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hengdu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同自愿接受该《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同时，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发行人系成都市重要的产业投资主体，是促进成都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投资平台。“十四五”期间，发行人深入实施“1248”总体发展战略，全力推进业务布局优化调整和重点战略任务实施，取得了良好成效。同时，发行人深入贯彻工业立市制造强市、科技成果转化、智慧蓉城建设等市委决策部署，全力发挥“引导产业投资、促进产业升级”功能作用，持续优化“1248”总体战略布局。公司参与国企改革项目和重大产业化引进项目等成都市重点工程。这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公司的项目支出会持续增加，在未来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186,833.10 万元、2,463,549.57 万元、2,163,000.58 万元和 1,273,875.76 万元，整体规模较高，这将成为未来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收入来源，但是公司也会面临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三）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20,895.22 万元、3,149,612.34 万元、3,379,680.70 万元和 2,005,036.89 万元，规模整体较大。发行人负债规模整体与总资产规模相匹配，且具备较强的再融资能力，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剧烈波动或者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状况的重大事件，造成发行人融资、偿债能力下降，则有可能造成发行人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91,393.39 万元、321,842.66 万元、347,418.97 万元和 156,013.73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3.14%、30.15%、67.89% 和 83.76%。期间费用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经营生产所需资金产生的非资本化财务费用较高导致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较高。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做债项评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805.23 亿元（截至 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36 亿元（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流通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未做债项评级。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未做债项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期债券期限 10 年，在存续期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安排详见“第二节发行条款”之“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六）本期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其中包括偿还到期债务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安排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七）本期债券设置如下投资者保护机制：

##### 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八）本期债券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如下：

##### 1、违约情形及认定

###### （1）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资信维持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2、违约责任及免除

######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上文“1、违约情形及认定”第（1）条第 5) 项

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上文“1、违约情形及认定”第（1）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协商决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4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4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	3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2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设置及运行情况 .....	3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51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57
八、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和地位、经营方针以及主要优势 .....	91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03
十、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103
<b>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b>	<b>104</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10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11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119
<b>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b>	<b>206</b>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	20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206
三、其他重要事项 .....	206
四、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206
<b>第七节增信情况 .....</b>	<b>216</b>
<b>第八节税项 .....</b>	<b>217</b>
一、增值税 .....	217
二、所得税 .....	217
三、印花税 .....	217
四、税项抵销 .....	217
<b>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b>	<b>218</b>
<b>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219</b>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	219
二、救济措施 .....	219
<b>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b>	<b>220</b>

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	222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	241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	265
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270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	270
一、备查文件 .....	296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296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	296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成都产投集团、成都产业集团、产投集团、发行人、公司、集团公司、本公司、本集团	指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大信会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指证监许可[2024]966号《关于同意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项下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含100.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益民集团	指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现代农投、现代农投	指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产融集团	指	成都产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中小担	指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小担	指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国贸集团	指	成都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汇夏建设	指	成都汇夏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数据集团	指	成都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大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成创投	指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资本集团	指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都产投新材料	指	成都产投新材料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功能区集团	指	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产兴建设	指	成都产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淮州建投	指	成都淮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府产城公司	指	成都天府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空港产城	指	成都天府国际空港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工投电子	指	成都工投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科创投集团	指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先进投公司	指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产基金一期	指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	指	成都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原四川嘉陵电力有限公司）
工投租赁	指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锦泓小贷	指	成都高新锦泓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国际	指	成都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岷江有限公司）
公务机	指	中航工业公务机发展有限公司
中石油四川石化	指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天马微电子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中光电	指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蓉工鸿业	指	成都蓉工鸿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新蜀康	指	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数字认证中心	指	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都江堰拉法基	指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成都京东方	指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科腾纺织	指	成都科腾纺织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	指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低碳	指	成都绿色低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投保理	指	成都工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末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系成都市重要的产业投资主体，是促进成都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投资平台。“十四五”期间，发行人深入实施“1248”总体发展战略，全力推进业务布局优化调整和重点战略任务实施，取得了良好成效。同时，发行人深入贯彻工业立市制造强市、科技成果转化、智慧蓉城建设等市委决策部署，全力发挥“引导产业投资、促进产业升级”功能作用，持续优化“1248”总体战略布局。公司参与国企改革项目和重大产业化引进项目等成都市重点工程。这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公司的项目支出会持续增加，在未来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186,833.10 万元、2,463,549.57 万元、2,163,000.58 万元和 1,273,875.76 万元，整体规模较高，这将成为未来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收入来源，但是公司也会面临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 2、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20,895.22 万元、3,149,612.34 万元、3,379,680.70 万元和 2,005,036.89 万元，规模整体较大。发行人负债规模整体与总资产规模相匹配，且具备较强的再融资能力，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剧烈波动或者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状况的重大事件，造成发行人融资、偿债能力下降，则有可能造成发行人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相关债务的偿付。

##### 3、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 9.65 亿元（未包含担保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如果被担保对象出现无力偿还债务等违约情形，则有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4、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 112.02 亿元。主要包括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存货和用于银行借款抵质押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应收款等。若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当上述资产进入执行程序后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 5、其他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593,981.27 万元、1,466,616.41 万元、1,159,133.51 万元和 1,174,454.00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 9.48%、7.83%、5.97% 和 5.87%，在流动资产中的比重分别为 19.80%、16.91%、15.63% 和 16.64%。公司其他应收款较多，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长期大额存在，将影响公司整体资产的流动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造成较大的压力。

#### 6、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91,393.39 万元、321,842.65 万元、347,418.97 万元和 156,013.73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3.14%、30.15%、67.89% 和 83.76%。期间费用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且呈现波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7、发行人金融资产价格波动及变现的风险

发行人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2,769,461.99 万元、2,735,525.29 万元、3,387,078.97 万元和 3,565,345.42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 16.47%、14.61%、17.44% 和 17.82%。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的权益性投资，该部分资产与资本市场、被投资公司经营情况等密切相关，若持有的价值或处置市场情况发生变动，将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8、未决诉讼和仲裁引起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主要是担保业务涉及代偿追偿事项，如果被诉讼和仲裁对象出现无力偿还债务等违约情形，则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引起的损失风险。

## 9、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0,789.53 万元、261,114.44 万元、380,492.92 万元和-1,552.02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公司产业园区及相关配套设施及商品房项目基本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资金回笼；2023 年和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虽然预计随着未来发行人项目陆续建成完工，逐步进行出租及出售，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有望得到改善，但发行人仍然可能面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提示投资人关注。

##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20,459.37 万元、393,428.10 万元、786,164.90 万元和 218,596.49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持有海光信息市值变动所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资本市场、被投资公司经营情况等密切相关，若持有被投资标的价值发生变动，会导致发行人收益水平产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与宏观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相关性。未来中国经济面对的不确定因素较多，经济形势更复杂，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中国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居民消费能力和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将因此受到负面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项目投资决策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作等，尽管公司内部制定并执行较为完善的投资决策制度，但是，由于公司投资所涉及的行业范围相对广泛及时间有限、人力有限等原因，公司可能缺乏对拟被投资项目的背景、行业前景、拟被投资方的真实意图、拟被投资企业的真实经营情况及内部管理等方面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使得项目的投资决策面临一定风险。

### 3、投资退出风险

作为投资型的企业，发行人对部分投资项目在适当的时机会考虑投资退出，变现收益。对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对公司投资退出的时机和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可能无法按照预先的计划和收益目标实现投资退出；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投资退出将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面临投资无法顺利退出的风险。

### 4、担保代偿风险

除发行人下属担保类子公司的担保业务外，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对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智算云腾（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9.65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上述被担保公司运行正常。但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担保的债务，公司可能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

### 5、发行人区域经济风险

作为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领域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平台，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于成都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成都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经济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若成都市的经济发展遭受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同向波及。

### 6、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开发的风险

房地产开发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具有开发周期长、投入资金大、涉及部门和单位多等特点，其周期及成本受设计方案、工艺技术、天气状况、意外事故、市场状况、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尽管公司拥有专业知识及

实践经验丰富的管理和业务人员，能够较好地把握房地产开发系统工程，但如果出现相关意外情况，仍然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整个项目开发产生影响，譬如导致项目工期拖延或开发成本增加。

此外，随着公司优质土地的扩充和开发经营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推向市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有望稳步增长。我国商品住房的市场化销售环境使得客户需求日趋个性化和多元化，但随着购房者对房地产产品和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若公司的销售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影响。

## 7、发行人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系成都市重要的产业投资主体，且下属从事经营生产的子公司众多。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相关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并由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 8、发行人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在从事产业服务、产业金融、产业地产及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的过程中会遇到较多不确定的因素，例如交易对手违约、贷款方逾期等，会对合同的顺利履行带来不确定性，发行人对此类不确定性若不能及时控制或控制不当，则可能造成合同履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 9、发行人汇率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范围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币结算，但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相关境外业务。汇率的变动将会影响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的价值，从而引起发行人经营收益以及现金流量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多元化经营所带来的业务管理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下属拥有二级子公司 15 家，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工

业、农业、科技及现代物流贸易、供应链、大数据、检验检测等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服务、管理和咨询，产业功能区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金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公司涉及行业众多，组织架构复杂的特点增加了公司管理的难度。尽管发行人在整合众多子公司和经营业务的同时，已不断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机制以解决结构性问题，例如风险控制、内部资源整合、信息化建设、协调内部竞争，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多元化经营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具有运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成都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预计公司融资规模也将继续保持资金量大的水平，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 3、监事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目前发行人现任监事 1 名，监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一定的合规风险。目前发行人监事缺位未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和执行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缺位表明公司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虽然上述缺位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但若未能尽快完善，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带来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不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

## 4、经理层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目前发行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发行人副总经理人数暂不符合章程要求，存在缺位情况。尽管发行人副总经理低于公司章程约定人数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但若经理层缺位的情况未能尽快解决，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重大决策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

## （四）政策风险

### 1、政府补贴政策风险

发行人成立以来承接了多项重大工业产业化项目的投资，为保障投资的顺利进行，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04〕126号文件《关于扶持工业产业化项目和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成都市政府安排了专项资金在公司成立初期阶段进行扶持，为公司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目前公司更多的是承担产业引导的角色，市政府每年安排一定金额的资金支持公司进行相关的工作，**如果前述相关政府财政投入及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2、产业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国有资本的投资和运营，同时也是成都市产业投资的投资运营主体。公司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3、房地产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涉及房地产业务，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明显，对政策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影响较大。为抑制资产泡沫，遏制房价快速上涨，促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近年来从金融、税收、土地、拆迁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严格的、差异化的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如果未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将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发展，加大销售和资金回笼压力，使得发行人遭受政策风险。**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由机构投资者招标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公司债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方将公司债券变现，从而面临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公司债券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三）**注册文件：**本期债券经“证监许可[2024]966 号”文件注册，同意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00.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10 年，在存续期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特殊条款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的结果决定是否存续。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

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其中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十一）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四）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十五）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5 年每年的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八）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

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九）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十）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二十一）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5 年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30 年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30 年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二十三）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六）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七）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一）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 10 年，在存续期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特殊条款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的结果决定是否存续。

### （四）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内设有权机构批准通过，并经“证监许可[2024]966 号”文件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其中包括偿还到期债务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的具体金额。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募集资金全额划入以上专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根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不发生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情况如下：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模拟变动	模拟变动后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7,059,801.74	-	7,059,801.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46,164.23	-	12,946,164.23
<b>资产总计</b>	<b>20,005,965.97</b>	-	<b>20,005,965.97</b>
流动负债合计	4,398,515.08	-200,000.00	4,198,515.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73,998.35	200,000.00	7,473,998.35
<b>负债合计</b>	<b>11,672,513.43</b>	-	<b>11,672,513.4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8,333,452.54</b>	-	<b>8,333,452.54</b>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模拟变动	模拟变动后金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0,005,965.97	-	20,005,965.97
资产负债率	58.35	0.00	58.35

## （二）对于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期较长期限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于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966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该批文项下发行 4 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总额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24 蓉产 03	2024-08-21	13.00	5+5	2.1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基金出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25 蓉产 01	2025-03-12	7.00	5+5	2.19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基金出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25 蓉产 02	2025-04-24	15.00	5+5	2.1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25 蓉产 03	2025-08-15	15.00	5+5	1.96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4 蓉产 03”、“25 蓉产 01”、“25 蓉产 02”和“25 蓉产 0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24 蓉产 03”、“25 蓉产 01”、“25 蓉产 02”和“25 蓉产 03”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良好；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苗伟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1年8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30213243F
住所（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178号绿地之窗2号楼18至20层
邮政编码	610094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工业、农业、科技及现代物流贸易、供应链、大数据、检验检测等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服务、管理和咨询，产业功能区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金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8-69653366，传真：028-6965336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袁水全、副总经理、028-69653366
联络人	袁水全
英文名称	ChengduIndustryInvestmentCo.,Ltd.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dcyjt.com/">http://www.cdcyjt.com/</a>

###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原名），系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函（2001）68号《关于同意成立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成都市经济发展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200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确认合并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

2001年7月20日，四川智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智诚会验[2001]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7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成都市国资委缴纳的注

册资本10,000万元。

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于2001年8月7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510100180952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2-07	增资	2002年7月，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从1亿元增加至10亿元，由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成中验企字2002-72号《验资报告》审验。
2	2008-01	更名	2008年1月，经成都市国资委“成国资规[2007]178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的批复》批准同意，发行人更名为“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2008-05	增资	2008年5月，公司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国资规（2008）52号批复，用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从10亿元增加至30亿元，由四川中砝会计师事务所中砝A108—验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4	2009-08	增资	2009年8月19日，公司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国资规（2009）202号批复，用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从30亿元增加至50亿元，由中砝会计师事务所中砝A109—验015号《验资报告》审验。
5	2010-12	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12月20日，公司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投资、非融资担保、资产经营、管理；工业地产、招商、咨询服务和物业管理。（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取得51010000004872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2-11	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2年11月2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戴晓明变更为石磊。
7	2013-08	增资	2013年8月22日，公司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财企（2013）113号、117号文件“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通知”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由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缴纳人民币5亿元，增加注册资本5亿元，增加实收资本5亿元，注册资本从50亿元增加至55亿元，由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川德验（2013）字第039号审验，2014年9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
8	2017-08	吸收整合	2017年8月下旬，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成都市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优化市属国有资本布局的工作方案》，成都市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政府对 11 家市属国企进行优化整合,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整合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
9	2017-12	更名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经营范围为工业、农业、科技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服务和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产业载体建设, 现代物流贸易, 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2019-03	增资	2019 年 3 月 28 日,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成国资批[2019]25 号), 发行人将 45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变更集团注册资本金为 100 亿元。
11	2020-05	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	2020 年 5 月 21 日,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农业、科技及现代物流贸易、供应链、大数据、检验检测等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服务、管理和咨询, 产业功能区建设及房地产开发, 金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 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地址由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21 号变更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 178 号绿地之窗 2 号楼 18 至 20 层。
12	2022-08	投资人（股权）变更	2022 年 8 月,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发行人 1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财政厅。
13	2024-03	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3 月,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石磊变更为苗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 除上述事项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变更情况。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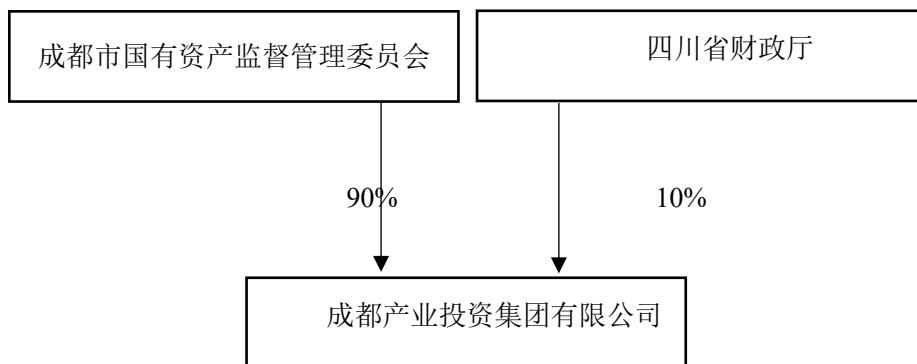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 公司股东分别为成都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四川省财政厅，分别持股 90% 和 1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简介

根据《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是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函（2001）68号《关于同意成立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发行人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四川省财政厅和成都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国资委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特设机构，其职能为：根据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战略性调整；指导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重组，促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四川省财政厅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股权的收益权、知情权和处置权，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无被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有 15 家，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4 年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1	成都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经纪与代理	100.00
2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76.01
3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4	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5	成都产投新材料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0.00
6	成都工投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器件制造	100.00
7	成都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	100.00
8	成都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5.00
9	成都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	成都天府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1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服务	100.00
12	成都产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60.00
13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2.00
14	成都天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5	成都产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注：上述子公司中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上表持股比例为认缴资本的持股比例。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sup>1</sup>情况如下：

表：2024 年度/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570.50	35.63	534.86	0.02	7.64	是
2	成都天府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80.85	69.51	11.34	17.88	-10.14	是

上述重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度，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2 亿元，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86.04%，主要系转让成都先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导致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进而导致金融服务费收入大幅下降所致；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7.64 亿元，较 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

<sup>1</sup> 重要子公司指的是最近一年度/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任意一项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指标 30% 以上的公司。

129.63%，主要系投资收益增加、公允价值变动净亏损减少以及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2024 年末，成都天府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1.34 亿元，较 2023 年末净资产下降 51.48%，主要系 2024 年度净利润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所致；2024 年度，成都天府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10.14 亿元，较 2023 年度下降-11,905.91%，主要系房地产销售业务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sup>2</sup>2 家，情况如下：

**表：2024 年度/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7.35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5.8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0,415,000 万元。公司业务涵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8 日，为 A 股上市公司（601838.SH），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3,573.5833 万元。成都银行系四川省首家城市商业银行，公司以建设成为“协调发展、富有特色、价值领先、社会认可的现代商业银行”为战略愿景，秉承“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积极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路径，形成了自

<sup>2</sup>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指的是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 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 的公司。

身独特的业务特色和竞争优势，综合实力位居西部城商行领先地位，部分经营指标达到国内先进银行水平。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外汇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12,501.16 亿元，负债总额 11,642.12 亿元，净资产 859.04 亿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9.82 亿元，净利润 128.50 亿元，成都银行 2024 年主要财务数据较 2023 年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三）投资控股型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发行人本部主要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来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向子公司委派董事会成员，委派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管，决定子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预决算，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定子公司的重大投融资，决定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产权处置等重大事项；同时对各子公司实行经营业务年度考核。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控制力强。

受限资产和资金拆借方面，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及总资产分别为 26.32 亿元、147.61 亿元和 1,109.57 亿元。母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母公司受限资产为 18.68 万元，数值较小，持有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自身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母公司未发生违规资金拆借行为。

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母公司有息债务余额<sup>3</sup>为 597.68 亿元，占合并报表范围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1.8%，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能力方面，母公司间接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稳固的合作关系，实现新增借款或银行续贷，母公司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总授信额度 545.55 亿元，未使用额度 144.23 亿元。综上，母公司层面有息债务偿付压力相对可控。

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二级子公司 15 家，持股比例高，控制力强。报告期内，母公司不存在将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事项，且不存在将参股公司股权质押事项。

<sup>3</sup>未包含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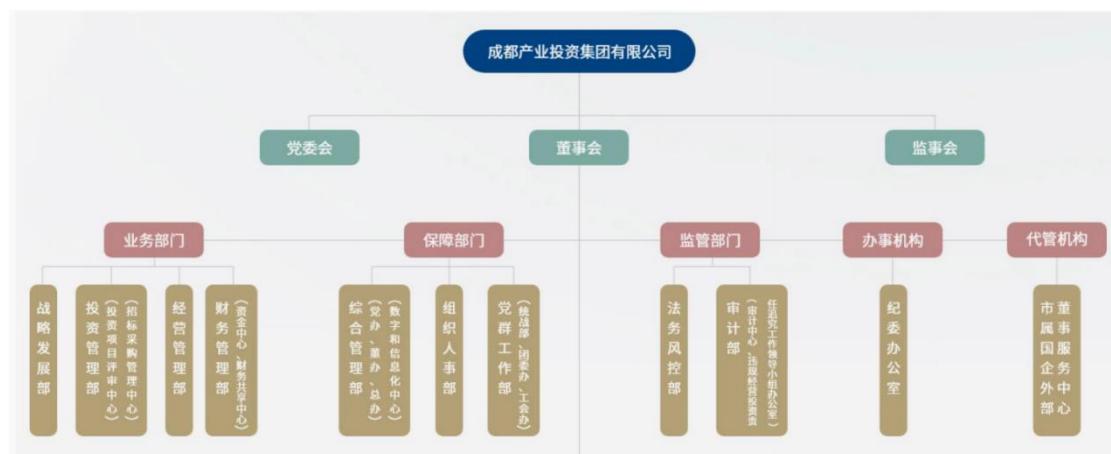
子公司分红方面，报告期内，下属公司向母公司分配利润 25,080.49 万元、32,319.71 万元、47,441.79 万元和 571.76 万元。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对下属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能够保证未来债务的本息支付和偿还，上述关注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设置及运行情况

### （一）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 （二）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责

#### 1. 党群工作部（统战部、团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

负责协助集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开展基层党建，承担意识形态、宣传、统战、群团、企业文化及品牌建设、社会责任管理（含帮扶捐赠）等工作。

#### 2、战略发展部

负责战略管理、主业管理、综合改革、政策研究、组织机构管理、目标考核管理、内部协同管理等工作。

#### 3、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数字化中心）

统筹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综合事务，负责综合协调、行政后勤、档案管理、机要保密、信访维稳、安全环保、外派董监事履职管理、数字化转型等工作。

#### 4、投资管理部（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招标采购管理中心）

负责投资计划制订和组织实施，统筹重大产业化项目招投促进及投资领域对外开放合作，统筹开展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负责投资项目评审（不含产业地产建设项目和以控股方式实施的资产收购项目）及投资过程评价工作，统筹集团基金体系建设及评价，负责招标采购管理工作。

#### **5、经营管理部**

负责经营性资产管理及运营质效分析（含金融不良资产）、控股企业运营质效分析及管理（含代管企业），统筹指导参股企业投后经营管理，统筹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及资产评估备案（不含产业地产项目资产），负责产权登记、遗留问题处置、代市政府收储及专户土地管理等工作。

#### **6、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财务共享中心）**

统筹财务体系建设，负责融资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含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等工作。

#### **7、组织人事部**

统筹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及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外事管理、人力资源规划、岗位及编制管理、招聘管理、薪酬福利、劳动人事管理、培训管理等工作。

#### **8、法务风控部**

统筹依法治企体系建设，负责合规内控及制度体系建设、法律事务管理、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经营风险管控等工作。

#### **9、审计部（审计中心、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对接等工作，牵头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 **10、纪委办公室**

协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负责监督管理、信访举报、案件管理、审查调查、案件审理、廉洁宣传教育、纪委综合事务等工作。

#### **11、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外董服务中心**

负责外部董事日常履职、组织保障、综合协调、人事管理、薪酬考核、行政事务等工作。

### **（三）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成都市国资委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包含股东会、董

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等在内的公司治理机制。

##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议批准公司战略规划；
- (2)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
- (3) 审议批准公司投融资计划、财务决算方案、薪酬预算；
- (4)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5) 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股东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决定其任命的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薪酬标准；
- (6)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7)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8)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审议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 (12) 审议批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 (13) 审议批准公司国有产权公开转让及协议转让事项；
- (14)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股东会职权由成都市国资委依法行使。

四川省财政厅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知情权和处置权，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一般不向企业派出董事。必要时，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可向企业派出董事。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11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2 名（含 1 名兼任总经理），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设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董事选举前，应征得成都市国资委同意，选举结果报成都市国资委备案。

经股东会批准，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原则上分设。未经股东会批准同意，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含子公司）兼职。

董事会应当按照市国资委要求，根据需要设置董事会秘书，负责统筹董事会日常运转的服务保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公司董事长和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或者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职权：

- (1) 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城市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2)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3) 制订公司战略规划；
- (4) 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计划；
- (5) 制订公司投融资计划，财务决算方案、薪酬预算；
- (6) 聘任或者解聘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股东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和履职要求，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责任追究原则要求，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股东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 制订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8)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审议批准公司债券类融资事项（债券发行审核机构要求必须取得市国资委同意文书的除外）；
- (11)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2)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 (13) 制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14) 审议公司国有产权公开转让及协议转让事项;
- (15) 审议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事项;
- (16)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国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17)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计划、财务预算方案;
- (18) 审议批准公司融资方案, 借款、担保事项(国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19) 审议批准公司工资总额预算及分配方案(国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20) 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聘任和解聘;
- (21) 审议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2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3) 审议批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 (24) 审议批准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合规管理年度报告, 定期听取责任追究工作情况汇报, 研究部署和指导推动责任追究重点工作;
- (25) 除由成都市国资委进行统一选聘外的,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26) 审议批准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及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责记录、决策过错认定等配套制度, 决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专责部门;
- (27) 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及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 健全相关制度并对其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28)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其负责人, 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 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29)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捐赠、赞助事项;
- (30) 审议批准公司选聘对外物资采购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和建设项目立项(计划);

- (31)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 (32) 审议批准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33) 审议批准下属企业重大项目投资、融资、借款及担保事项，国有产权公开转让及协议转让，国有资产转让，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下属企业新设、合并、分立、解散以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国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4)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省、市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 (2) 组织开展战略研究；
- (3) 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
- (4)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5) 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
- (6) 组织制定、修订企业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 (7) 组织制定企业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定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 (8) 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 (10)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人组成。监事会成员中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3 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 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股东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监事）对股东会负责，享有对公司进行独立监督的权力，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会作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向股东会提出建议；
- (6) 股东会规定的其他职权。

目前发行人现任监事 1 名，发行人监事人数暂不符合章程要求。经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缺位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

#### **4、经理层**

经理层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坚持市场化、专业化、法治化原则，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推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可设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超过 3 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并接受董事会监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战略规划；
- (3) 拟订公司经营方针、组织实施公司经营计划
- (4) 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含立项）；
- (6) 拟订公司债券类融资方案（含立项）；
- (7) 拟订公司投融资计划、财务决算方案、薪酬预算；
- (8)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拟订公司国有产权公开转让及协议转让方案（含立项）；

- (10) 拟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方案（含立项）；
- (11) 拟订公司重大投资项目方案（含立项）；
- (12) 拟订公司担保计划、财务预算方案；
- (13) 拟订公司融资方案，借款、担保方案（含立项）；
- (14) 拟订公司工资总额预算及分配方案；
- (15)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一般管理制度；
- (16)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17) 拟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 (18) 拟订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合规管理年度报告；
- (19) 拟订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方案，并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指导监督公司合规管理工作；
- (20) 拟订公司对外捐赠、赞助方案；
- (21) 拟订公司选聘对外物资采购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和建设项目立项（计划）；
- (22) 拟订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23) 审议批准公司国有资产出租、委托运营方案（含立项）；
- (24) 审议批准公司部门年度考核目标、绩效考核结果；
- (25) 审议批准公司绩效兑现、福利方案、员工职级晋升、年度培训计划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26) 审议批准公司统一招聘方案、招聘录用方案以及公司一般员工劳动关系相关事项；
- (27) 审议下属企业重大项目投资、融资、借款及担保事项，国有产权公开及协议转让，国有资产转让，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下属企业新设、合并、分立、解散以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审议批准出资企业章程修订，下属企业国有资产出租、委托运营立项和方案，年度考核目标，绩效考核结果，企业负责人薪酬兑现方案，选聘对外物资采购、中介服务机构和建设项目立项（计划）；
- (28)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根据发行人章程，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目前发行人总

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发行人副总经理人数暂不符合章程要求。经律师核查，发行人副总经理低于公司章程约定人数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已建立起规范化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主要的财务、人事、投资管理和融资管理制度介绍如下：

##### 1、预算管理

公司为适应企业发展的要求，规范公司经营预算工作，提高国有资产整体运营效应，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并参考《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在相关规定中明确了预算管理的组织体系由预算管理决策机构、职能机构和执行机构三级组成。预算管理决策机构是组织领导公司运营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受公司董事会直接领导，具体组成人员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确定；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审查预算草案、预算调整草案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并报公司决策机构审定，组织预算执行调整、考核与监督。预算管理职能机构是负责预算编制、审查、监控、协调和反馈的职能部门，预算管理的监控工作由预算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各职能部门按其职能分工进行配合；其主要职责是负责预算的编制、初审、平衡、调整和考核等具体工作，并跟踪监督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预算与实际执行的差异，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预算管理执行机构是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各个责任预算执行主体，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本部门分管业务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和控制等工作，并配合预算管理办公室做好公司经营预算的综合平衡。

##### 2、财务管理

公司根据我国相关法律和制度，制定了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分级归口的财务管理。对于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受托监管企业及参股公司的管理，根据集团公司所占股权比重和拥有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实行财务人员委派制度或其他财务管理、监督方式。建立财务内控体系，实行账、物、钱分管制，设置出纳员专管货币资金的收支并进行登记；设置物资管理员专管财产物资及其他库存物资的收、发、存并进行登记；设置会计人员对经济活动全过程按照会计原则进行核算，并通过会计账目对货币资金和财产、物资等实物进行控制、监督，以达到账

实相符的目的。

### **3、投融资业务管理**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投资、非融资担保等业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流程，建立并实施了相应流程的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针对投资业务，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为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增值，促进企业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根据《成都市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本部及下属独资、控股企业的投资行为从立项、论证、实施到回收资产整个过程实施管理，通过规范企业的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将投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之上，努力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效益最佳化。

对融资业务，公司为了规范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资金成本，有效防范融资风险，维护集团整体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集团实际情况，特制定了融资业务管理办法。由于权益性融资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成都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划拨资产或向公司注资以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融资方式，其主动权在市国资委（市政府），因而融资业务管理办法所指的融资为债务性融资。公司对下属企业的重大投资项目投资进行跟踪检查，帮助解决各种实际问题，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 **4、人力资源管理**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已建立并认真执行人事管理制度，包括人事规划、聘用、劳动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考勤（休假、请假）、薪酬福利、培训、差调（工作交接）、考核、奖惩等工作，实际工作中也得到有效执行。

### **5、资产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资产管理和处置流程，确保国有资产安全、通过管理提升资产效益，对售出或收购的土地、经营性房产、收购或者授权管理的土地、房屋、汽车、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收购或授权管理的存货、债券等流动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的管理，制定了资产管理办法，致力于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优化管理流

程、实现资产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保障资产安全和完整、科学组织资产的处置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 **6、内部审计**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办法。独立监督和评价公司及所属控股公司(含代管公司)的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经济活动效率和效果，加强内部控制，强化经营管理，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7、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集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规范经营，防范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制定了《公司关于规范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针对控股子公司治理结构、人事行政、投资行为、经营业务、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规范和要求。在规定中明确了控股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设立合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董事会（公司办公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的公司治理结构；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全集团的人事、行政、薪酬等事项的管理；控股子公司应在获得集团公司和董事会同意后就对外投融资、对外担保、委托贷款、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项目建立完善的授权机制；控股子公司按照集团公司财务制度要求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相关管理制度在制订过程中应事先征求集团公司意见，并在制订形成后报送集团公司备案，接受集团公司的监督检查。

## **8、担保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下属的中小担和小担两家专业的担保公司，集团公司制订了《公司制度汇编》对担保评审流程、担保评审细则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要求。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小担公司设置了多层次的风险管理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风控体系进行风险识别、转移、分散和补偿机制，在业务运转中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三全”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方面，为防范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机制和业务制衡机制；设置科学的尽职调查

程序、项目审查、反担保评价、责任追究等流程及制度；制定了严格的审保分离、岗位制约、保后检查、关联客户担保（交易）、质量检查监督制度、法律性合规审查等制度。同时，建立了科学的风险评价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在国家规定的风险准备金制度基础上，根据自身条件，更为科学地提取、使用了各项担保赔偿、担保责任和风险准备金；并在风险分散控制方面，制定了一系列风险分散监控指标。公司重视合规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行业情况适时调整完善公司制度、流程和合规管理体系；同时配合相关机构对公司的监督，并且积极加强公司内部对制度、操作流程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定期进行合规风险分析，出具合规报告。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小担公司通过建立完善担保业务三级审批制和工作责任制，明确规定各个业务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对违法违规造成的担保风险进行责任认定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对客户的财务报表进行评估，包括对影响财务状况的各种因素进行分析评价、预测未来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对客户的非财务因素进行分析，包括对公司治理、管理层素质、履约记录、生产装备和技术能力、产品和市场、行业特点及宏观经济环境等方面进行风险识别；对客户的第二还款来源进行分析评价，确认保证人的保证主体资格和代偿能力以及抵押、质押的合法性、充分性与可实现性；在项目评审上，坚持 AB 角制、工作底稿制、评估报告制、会议评审与专家咨询、董事会对总经理和董事长授权审批制。

## 9、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重视关联交易的管理，在历年的审计报告中都有专门章节阐述，对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说明，对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 10、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备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成都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成都

市国资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适用于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受托代管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发行人以“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防控结合，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为应急工作原则，设立集团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按照市国资委的要求，组织领导集团及下属企业做好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第一副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由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担任）和成员（由集团办公室、企业发展部、产业投资部、工业地产部、资产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审计监察部和法务风控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集团办公室，主任由集团办公室主任兼任）构成。

领导小组职责包括：组织领导集团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市国资委及有关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导协调下属企业实施或参与增援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开展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包括：负责落实领导小组有关工作的决定事项，督促落实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有关指示要求；负责集团本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指导和督促下属企业做好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配合市国资委有关部门协调和督促下属企业实施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等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信息上报；完成上级部门、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 1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的方面内容。

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1）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2）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3）将募集资金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4）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1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树立、维护统一的公司形象，规范公司宣传行为，提升公司价值，建立良好有序的新闻信息发布秩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定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相关负责部门进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公司按要求通过指定的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 **（五）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分开，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股东。

### **3、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5、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 （六）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	是否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是否公务员兼职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相关要求
<b>董事会成员</b>								
1	苗伟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69	2024.02—至今	否	否	是
2	张鲁进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8	2022.09—至今	否	否	是
3	张栩	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	男	1972	2024.06—至今	否	否	是
4	雷庭	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男	1982	2025.03—至今	否	否	是
5	周勇	专职外部董事	男	1965	2025.02—至今	否	否	是
6	张天劲	专职外部董事	男	1966	2025.05—至今	否	否	是
7	何发礼	专职外部董事	男	1970	2025.05—至今	否	否	是
8	李爱兰	兼职外部董事	女	1962	2024.12—至今	否	否	是
<b>监事会成员</b>								
1	刘为民	职工监事	男	1982	2018.06—至今	否	否	是
<b>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袁水全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1973	2020.07—至今	否	否	是
2	刘莉	副总经理	女	1980	2025.05—至今	否	否	是
3	何兴玉	副总经理	男	1978	2023.12—至今	否	否	是
4	贾元波	副总经理	男	1983	2025.01—至今	否	否	是
5	周卫东	总工程师	男	1967	2022.12—至今	否	否	是
6	马洁	总经济师	女	1984	2024.02—至今	否	否	是

注：根据成都市纪委监委 2023 年 7 月 31 日通报，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朝林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并接受成都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4 年 2 月 28 日，根据成都市纪委监委“双开”处分决定，免去李朝林原成

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原副总经理李朝林严重违纪违法，并被免去职务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秩序良好，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生产经营的有序推进。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董事

苗伟，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69 年出生，籍贯河南，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公众客户事业部副总经理，成都文旅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成都金融城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金控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成都传媒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管会总经理。

张鲁进，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成都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78 年出生，籍贯黑龙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助理研究员。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秘书，哈尔滨工业大学监察处副处长，哈尔滨工业大学基础学部与英才学院党委书记兼基础学部党总支书记，成都市经信委副主任、党组成员，成都市经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成都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党组成员、市经信局副局长。

张栩，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1972 年出生，籍贯重庆长寿，中共党员，研究生，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MBA 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四川旅行车制造厂财务处工艺员、会计、成本科科长，四川丰田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采购部财务主管，上海棱光实业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四川磊林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雷庭，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兼任成都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1982 年出生，籍贯四川绵阳，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公司工程师，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成都市天府新区投资服务中心七级职员，成都市投促委投资研究中心副主任，成都市投促委项目协调一处副处长，青白江区投促经合局党

组副书记、副局长，青白江区投促经合局党组书记、局长，青白江区港工委副书记、区港管委副主任，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青白江铁路港片区管理局专职副局长、港工委副书记、港管委主任。

周勇，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成都环境集团专职外部董事。1965 年出生，籍贯四川通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四川省达州市通江县诺江中学教师，四川省委统战部知识分子处副处长、研究室副主任、旺苍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成都市青羊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助理调研员，成都市青羊区对外开放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市青羊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党委书记、局长，成都市委宣传部亚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主任，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商物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成都益民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天劲，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兼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1966 年出生，籍贯重庆，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重庆城口县坪坝职业中学校教师、团委书记，四川教育学院学院团委秘书长、副书记，四川省内江二中教师、教工团支部书记，成都市棕北中学教师、语文组组长，成都市武侯区教委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武侯报社常务副总编，成都市武侯区委办公室主任科员、信息科科长，武侯区委政研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市武侯区浆洗街街道党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浆洗街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成都市武侯区教育局党工委书记、局长，成都市武侯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成都市武侯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何发礼，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兼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1970 年出生，籍贯江西上饶，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曾任成都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工程师，成都干道建设指挥部总工办工程师，成都干道建设指挥部总工办高级工程师，成都市兴西华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成都市兴西华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兴西华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城投集团兴西华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支部委员、副书记，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书记、

董事长，成都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成都市建委总工程师，成都市住建局总工程师，成都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成都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人选，成都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爱兰，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1962 年出生，籍贯山西山阴，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政工师。曾任核工业部二四技校教师，成都市星火信用社主办会计、主任，成都城市合作银行董事、德盛支行负责人、机关党委委员，成都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德盛支行行长，成都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 2、监事

刘为民，现任成都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1982 年 9 月出生，籍贯安徽芜湖。曾任西华大学法学院教师，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法务部经理，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博士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法律事务部部长。

##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袁水全，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植物学专业，农艺师、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市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副主任，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发展计划处副处长、生物医药科技发展及产业化处（国际科技合作处）副处长，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

刘莉，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会计，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职工董事、副总会计师，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何兴玉，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空军某所、某局助理翻译，中共成都市委统筹城乡工作委员会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村经济发展处副处长，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发展处副处长，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

和环境保护处处长，成都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主任，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处处长兼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主任。

贾元波，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3 年出生，民革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长助理、研发中心主任，挂任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副县长，四川朗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科技部主任、综合管理部主任，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成华区经科局副局长、经济合作中心主任、投促局局长。

周卫东，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政工师。曾任成都航空仪表公司团委干事、副书记、书记，共青团成都市委青工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市信息化办公室综合处处长、人事处处长，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产业发展处处长，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成都新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马洁，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1984 年出生，致公党成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员工，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审计部员工、助理经理，四川省文君酒厂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分析专员，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主管、副主任、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中心副主任、主任，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中心主任，成都环投简州新城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市蓉商总会理事，成都环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目前发行人现任监事 1 名，发行人监事人数暂不符合章程要求。经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缺位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章程，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目前发行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发行人副总经理人数暂不符合章程要求。经律师核查，发行人副总经理低于公司章程约定人数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符合《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军	副董事长	离任	到龄退休
陶迅	董事、总经理	离任	工作需要
黄少翔	董事	离任	到龄退休
马仕兵	董事	离任	到龄退休
钟矗	财务负责人	离任	工作需要
黄伟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需要
苗伟	董事、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张鲁进	副董事长	聘任	工作需要
蓝唯	董事	聘任	工作需要
冯克审	董事	聘任	工作需要
吴晓龙	董事	聘任	工作需要
张栩	财务负责人	聘任	工作需要
周卫东	总工程师	聘任	工作需要
2023 年度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学贵	董事	聘任	工作需要
刘学贵	董事	离任	到龄退休
杨兰	董事	离任	工作需要
冯克审	董事	离任	到龄退休
李朝林	副总经理	离任	无法履职
何兴玉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刘莉	总会计师	聘任	工作需要
2024 年度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石磊	董事长	离任	到龄退休
吴晓龙	董事	离任	到龄退休
赵海	董事	离任	工作需要
孙林英	监事	离任	到龄退休
苗伟	总经理	离任	工作需要

苗伟	董事长	聘任	工作需要
张鲁进	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张栩	董事	聘任	工作需要
马洁	总经济师	聘任	工作需要
李爱兰	董事	聘任	工作需要

2025 年 1 月，公司聘任贾元波为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国资委任命周勇为公司外部董事。2025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国资委任命雷庭为公司副董事长。2025 年 5 月，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王慧退休，公司副总经理向杰退休。2025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国资委任命刘莉为副总经理，免去其总会计师职务。2025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国资委任命张天劲、何发礼为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蓝唯退休。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除原副总经理李朝林因涉及严重违纪违法无法履职外，其他变动主要系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相关人事变更已履行公司相关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上述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工业、农业、科技及现代物流贸易、供应链、大数据、检验检测等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服务、管理和咨询，产业功能区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金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四川省财政厅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较多，涉及行业范围较广，对于成都市经济、民生影响较大。

发行人业务分别为产业服务板块、产业金融板块、产业载体板块、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具体如下：

- 1、产业服务板块：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信息技术业务；
- 2、产业金融板块：担保及相关业务、租赁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收入计入“利息收入”，和营业收入并列计入营业总收入）；
- 3、产业载体板块：房地产业务、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 4、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产业投资（相关收入计入“投资收益”）、销售工业产品、农业项目收益、其他业务。

## （二）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润构成情况

### 1、营业收入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产业服务板块	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	1,979.46	1.06	36,713.47	7.17	676,141.19	63.35	1,019,316.86	80.94
	信息技术业务	20,811.80	11.17	62,991.79	12.31	54,078.85	5.07	55,583.58	4.41
产业金融板块	担保及相关业务	27,170.98	14.59	61,028.49	11.93	55,290.24	5.18	47,023.06	3.73
	租赁业务	41,284.87	22.16	78,156.59	15.27	75,858.09	7.11	60,706.71	4.82
	资产管理业务	528.19	0.28	1,132.81	0.22	957.83	0.09	438.44	0.03
产业载体板块	房地产业务	52,348.62	28.10	185,868.13	36.32	141,912.09	13.30	706.61	0.06
	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31,289.56	16.80	75,076.18	14.67	53,641.62	5.03	56,629.83	4.50
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	销售工业产品	-	-	-	-	-	-	54.98	0.00
	其他业务	10,848.61	5.82	10,738.40	2.10	9,420.25	0.88	18,877.14	1.50
合计		186,262.08	100.00	511,705.85	100.00	1,067,300.16	100.00	1,259,337.21	100.00

### 2、营业成本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成本及一期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产业服务板块	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	1,378.77	1.56	36,044.25	10.54	663,204.99	73.99	1,000,963.51	90.61
	信息技术业务	16,851.08	19.01	55,045.48	16.09	42,510.25	4.74	43,294.72	3.92
产业金融板块	担保及相关业务	647.08	0.73	1,995.19	0.58	1,903.08	0.21	1,547.65	0.14
	租赁业务	2,670.99	3.01	5,718.81	1.67	5,809.34	0.65	3,563.67	0.32
	资产管理业务	6,770.57	7.64	10,947.70	3.20	14,360.36	1.60	11,802.35	1.07
产业载体板块	房地产业务	45,175.03	50.97	172,968.10	50.56	129,144.97	14.41	464.10	0.04
	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11,251.99	12.70	57,476.55	16.80	36,066.92	4.02	35,350.54	3.20
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	销售工业产品	-	-	-	-	-	-	26.00	0.00
	其他业务	3,887.32	4.39	1,875.96	0.55	3,346.37	0.37	7,716.72	0.70
合计		88,632.83	100.00	342,072.05	100.00	896,346.27	100.00	1,104,729.25	100.00

### 3、营业毛利润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产业服务板块	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	600.69	0.62	669.22	0.39	12,936.21	7.57	18,353.35	11.87
	信息技术业务	3,960.72	4.06	7,946.30	4.68	11,568.60	6.77	12,288.86	7.95
产业金融板块	担保及相关业务	26,523.90	27.17	59,033.29	34.80	53,387.16	31.23	45,475.40	29.41
	租赁业务	38,613.88	39.55	72,437.78	42.70	70,048.76	40.98	57,143.04	36.96
	资产管理业务	-6,242.38	-6.39	-9,814.89	-5.79	-13,402.53	-7.84	-11,363.91	-7.35
产业载体板块	房地产业务	7,173.59	7.35	12,900.02	7.60	12,767.12	7.47	242.51	0.16
	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20,037.57	20.52	17,599.63	10.38	17,574.70	10.28	21,279.29	13.76
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	销售工业产品	-	-	-	-	-	-	28.98	0.02
	其他业务	6,961.29	7.13	8,862.44	5.22	6,073.88	3.55	11,160.42	7.22
合计		97,629.25	100.00	169,633.80	100.00	170,953.89	100.00	154,607.94	100.00

### 4、营业毛利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板块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业服务板块	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	30.35	1.82	1.91	1.80
	信息技术业务	19.03	12.61	21.39	22.11
产业金融板块	担保及相关业务	97.62	96.73	96.56	96.71
	租赁业务	93.53	92.68	92.34	94.13
	资产管理业务	-1,181.84	-866.42	-1,399.26	-2,591.89
产业载体板块	房地产业务	13.70	6.94	9.00	34.32
	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64.04	23.44	32.76	37.58
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	销售工业产品	-	-	-	52.71
	其他业务	64.17	82.53	64.48	59.12
合计		52.41	33.15	16.02	12.28

从上述四表中可以看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9,337.21 万元、1,067,300.16 万元、511,705.85 万元和 186,262.08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2.28%、16.02%、33.15% 和 52.41%，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呈下滑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3 年业务转型，以服务支撑本地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物流与现代供应链业务”作为下一步供应链业务转型方向，有序退出非本地优势产业供应链业务和非主责主业供应链贸易业务所致。

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润主要来源于房地产业务、租赁业务、园区配套服务业务和担保及相关业务，2024 年，上述四项业务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6.32%、15.27%、14.67% 和 11.93%，在营业毛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7.60%、42.70%、10.38% 和 34.8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房地产业务的收入及成本均呈现上升趋势，毛利润上升，分别实现收入 706.61 万元、141,912.09 万元、185,868.13 万元和 52,348.62 万元，实现毛利润 242.51 万元、12,767.12 万元、12,900.02 万元和 7,173.59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的收入及成本均呈现上升趋势，毛利润上升，分别为 60,706.71 万元、75,858.09 万元、78,156.59 万元和 41,284.87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57,143.04 万元、70,048.75 万元、72,437.78 万元和 38,613.88 万元，为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的最重要来源，每年贡献占比在 30% 以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园区配套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56,629.83 万元、

53,641.62 万元、75,076.18 万元和 31,289.56 万元，分别实现毛利润 21,279.29 万元、17,574.70 万元、17,599.63 万元和 20,037.57 万元，总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担保及相关业务收入规模总体较为稳定，分别为 47,023.06 万元、55,290.24 万元、61,028.49 万元和 27,170.98 万元，分别实现毛利润 45,475.41 万元、53,387.16 万元、59,033.29 万元和 26,523.90 万元，均呈现不断上升趋势。

### （三）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深度服务产业建圈强链、科技成果转化、智慧蓉城建设、“三个做强”和“四大结构优化”调整等城市战略，构建以产业制造为核心，产业投资、产业金融、产业服务、产业载体为支撑的“1+4”主业体系，主要业务包括产业投资业务、担保及相关业务、租赁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园区配套服务业务、房地产业务、信息技术业务、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和其他业务等：

#### 1、产业服务板块

发行人产业服务板块分为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 （1）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

###### 1) 开展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坚持“构建大通道、促进大物流、引进大项目”的业务发展思路，为抢抓“一带一路”倡议机遇，推动“蓉欧+”战略实施，发行人以成都国际铁路港建设和蓉欧国际快速铁路货运直达班列开行为基础，开展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由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成都国贸集团负责。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主要包括国际班列开行业务和供应链管理业务两项。其中，供应链管理业务是 2017 年的新增业务，由成都国贸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欧瑞易”）、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欧怡亚通”）负责经营。而国际班列开行业务已于 2018 年一季度从成都国贸集团划出，此后成都国贸集团将更加关注供应链管理业务。

成都国贸集团从成都初具规模的“四园区四中心”物流布局切入，以重点参

与市级物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并完善口岸物流服务体系、积极参与城市共同配送物流体系建设、探索第三圈层产业发展的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通过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三流融合，提供物流信息化服务和供应链金融服务，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在成都的双流、青白江、天府新区、龙泉和成都第二机场等进行本地的物流项目布局，并依托“蓉欧快铁”实施波兰罗兹转运中心海外布局，进一步夯实贸易业务基础，提升了在贸易领域的竞争优势。

## 2) 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响应了国家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及优惠政策，引入行业标杆公司，利用其在供应链行业内积累的客户资源和丰富的运营经验助力业务发展。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品种包括煤炭大宗商品、电子产品、母婴用品、建材，均采取“以销定采”的销售策略，在下游签订了购销合同确认了采购价格、品种以及数量后再向上游进行采购，以规避销售风险。公司对客户、供应商均有严格准入要求，如煤炭销售主要客户均隶属于中国华能电力集团、中国大唐集团等大型电力集团，实力雄厚，煤炭需求量稳定。

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部分供应商也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支付方式，不存在垫资情况。对于上游供应商，主要采取先货后款的形式；对于下游客户，绝大部分销售业务均为先货后款，不存在定金或预定货款的情况；少量煤炭业务会支付约 10% 的保证金，支付保证金的情形较少。结算周期视各终端用户的结算习惯、结算效率、市场行情等有所不同，通常结算周期不超过 90 天。

2024 年，发行人的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该业务于 2023 年业务转型，以服务支撑本地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物流与现代供应链业务”作为下一步供应链业务转型方向，有序退出非本地优势产业供应链业务和非主责主业供应链贸易业务所致。下一步，成都国贸集团将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充分发挥地方国企对国内国际资源要素的统筹配置作用，整合国内优势产业和产品走向国际市场。

## 3) 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主要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①商品购买

借：存货，贷：银行存款

②商品销售并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贷：营业收入

借：营业成本，贷：存货

③收到货款

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

发行人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主要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该部分贸易业务发行人能够自主选择供应商、自主决定价格，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的首要责任。根据采购合同，货物在交付并通过验收前货物风险由供应商承担；根据销售合同约定，货物在交付并通过验收之前的风险由发行人承担。自货物交付时控制范围之时风险转移，在持有存货期间发行人承担并享有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对存货具有实质控制权。发行人商品销售会计核算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国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业务要求。

4) 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的大宗商品采购来源主要为商品生产商、专业大宗商品集采贸易公司平台等；主要销售区域为上海、苏州、厦门和四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6,273.70 万元、5,877.56 万元、26.97 万元和 0 万元。

表：报告期内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主要产品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	-	21,593.35	21,331.61	602,073.84	594,021.70	799,681.39	787,047.36
铁矿石	-	-	4,175.94	4,134.17	14,767.62	14,590.42	1,049.20	1,030.80
建筑材料	843.35	799.74	2,802.72	2,723.82	6,884.05	6,556.02	8,556.35	8,198.48
母婴、日化品、预包装、小家电、白酒等产品	-	-	-	-	-	-	33,919.73	33,231.93

主要产品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843.35	799.74	28,572.01	28,189.60	623,725.51	615,168.14	843,206.67	829,508.56

表：成都国贸集团 2025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及客户

单位：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品种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 1	钢材	344.63	43.09	否
2	供应商 2	钢材	300.52	37.58	否
3	供应商 3	钢材	71.14	8.90	否
4	供应商 4	钢材	51.64	6.46	否
5	供应商 5	钢材	31.81	3.98	否
合计			799.74	100.00	-
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品种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 1	钢材	843.35	100.00	否
合计			843.35	100.00	-

表：成都国贸集团 202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及客户

单位：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品种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 1	煤炭、铁矿石	9,176.94	29.06	否
2	供应商 2	煤炭	6,038.65	19.13	否
3	供应商 3	煤炭	5,304.19	16.80	否
4	供应商 4	煤炭	3,272.91	10.37	否
5	供应商 5	煤炭	2,952.04	9.35	否
合计			26,744.73	84.71	-
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品种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 1	煤炭	15,222.00	47.22	否
2	客户 2	煤炭	6,148.26	19.07	否
3	客户 3	煤炭	2,990.98	9.28	否
4	客户 4	煤炭	1,226.76	3.81	否
5	客户 5	煤炭	1,089.09	3.38	否
合计			26,677.09	82.76	-

表：成都国贸集团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及客户

单位：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品种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 1	煤炭	43,541.61	6.89	否
2	供应商 2	煤炭	30,423.71	4.82	否
3	供应商 3	煤炭	29,315.88	4.64	否
4	供应商 4	煤炭	28,844.41	4.57	否
5	供应商 5	煤炭	27,925.80	4.42	否
合计			160,051.42	25.33	-

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品种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 1	煤炭	172,968.09	26.90	否
2	客户 2	煤炭	58,920.34	9.16	否
3	客户 3	煤炭	55,331.33	8.61	否
4	客户 4	煤炭	38,338.35	5.96	否
5	客户 5	煤炭	37,683.94	5.86	否
合计			363,242.06	56.50	-

表：成都国贸集团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及客户

单位：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品种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 1	煤炭	70,569.12	8.51	否
2	供应商 2	煤炭	42,703.98	5.15	否
3	供应商 3	煤炭	34,992.22	4.22	否
4	供应商 4	煤炭	32,203.52	3.88	否
5	供应商 5	煤炭	31,414.58	3.79	否
合计			211,883.42	25.54	-

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品种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 1	煤炭	179,251.32	21.26	否
2	客户 2	煤炭	107,135.95	12.71	否
3	客户 3	煤炭	96,028.85	11.39	否
4	客户 4	煤炭	62,213.36	7.38	否
5	客户 5	煤炭	47,441.40	5.63	否
合计			492,070.88	58.36	

发行人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上下游不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其他异常情形，

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 （2）信息技术服务

发行人的信息技术服务由下属子公司成都数据集团负责。成都数据集团主营业务为大数据相关服务以及智慧园区、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业务等，利用云平台技术、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资源目录管理技术、数字签名技术等资源，结合自身的项目经验和平台资源为客户提供建设及运维来获取收入和利润，成都数据集团的服务及产品在四川省内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55,583.58 万元、54,078.85 万元、62,991.79 万元和 20,811.80 万元，实现信息技术服务毛利润分别为 12,288.86 万元、11,568.60 万元、7,946.30 万元和 3,960.72 万元，成都数据集团大力发展大数据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和毛利润呈波动状态，目前整体规模仍较小。

## 2、产业金融板块

发行人产业金融板块分为四大部分，一是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及相关服务（如委托贷款等），主要由成都中小担和成都小担负责，相关收入计入“担保及相关业务”项目；二是致力于服务中小企业，打造融资融物平台的融资租赁服务，主要由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营，相关收入计入“租赁业务”；三是由产业资本集团的保理、资金支持和资产租赁业务，相关收入计入“资产管理业务”。四是支撑成都优秀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信贷服务，主要由成都高新锦泓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相关收入计入“利息收入”，和营业收入并列计入营业收入。

### （1）担保及相关业务

####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担保及相关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成都中小担、成都小担负责，收入包括保费收入、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及其他。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是成都市人民政府为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而批准成立的国有专业担保机构。成都中小担注册资本 52.00 亿元，年担保规模上百亿元，是目前四川省最大的担保机构之一，已取得四川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码为川 A008。成立至今，成都中小担始终秉承“担责任、保发展”的价值理念，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中小企业为己任，已累计为省内万余户中小微企业提供了逾 1,500 亿元各类担保服务，覆盖高新技术、生产制造、现代服务、教育医疗、文化创意、军民融合等多个行业，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困局，被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评选为“全国最具影响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和“全国最具公信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多次获得“四川省优秀融资性担保公司”、“成都市示范担保机构”等荣誉称号。

成都小担由发行人于 2001 年发起设立，是在中英合作国企重组与企业发展（SOERED）项目基础上组建的一家专业化、商业化担保机构，是四川规模较大的担保机构，在同行业中，具有良好的地位和影响力，并受到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同时已取得四川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码为川 A009。此外，成都小担受政府委托，承担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业务，其担保费和代偿损失完全由财政支付，其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分布于四川省内，不存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成都中小担在保余额 292.41 亿元、成都小担在保余额 47.00 亿元。

## 2) 业务模式

发行人担保业务以政策性担保、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模式，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有效益、讲信用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和非融资类担保服务，帮助企业提高信用能力，改善中小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环境。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公司已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和丰富的商业运作模式：一是包括流贷担保、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担保等融资担保和以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等工程担保；二是形成了最高额担保、综合授信、联保、统贷统还、反担保等十余种

担保模式。

① 成都中小担

成都中小担依据风险定价原则制定担保费率，对于相同品种、期限的担保，担保费率在基础费率标准上根据项目风险、反担保抵质押率、银行分担比例、GMIS 信息系统评级并结合有关扶持政策进行上、下浮动，但下浮比例原则上不能超过 20%，目前担保费率总体处于 0.40%-3.00% 的区间范围。

在担保形式上，成都中小担形成最高额担保、综合授信、统贷统还等多种形式，同时与其他担保机构合作，以再担保、联合担保等多种模式开展业务。成都中小担与其他担保机构、合作银行通过联担模式开展担保业务。

作为四川省重要的国有政策性担保机构，成都中小担同时承担政策性担保职责，在支持四川省各类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引导创新科技企业发展壮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政策性职能主要体现在扶持三农企业和小微企业上。

除担保业务外，成都中小担同时开展贷款业务，主要包括小额委托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② 成都小担

成都小担的担保费率是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风险，综合担保品种、担保期限、项目风险及反担保措施、银行分担比例等多种因素，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制定，目前担保费率总体处于 0.12%-2.50% 的区间范围。

作为重要的政策性担保机构，成都小担还承担了成都市下岗工人小额贷款担保的政策性业务。

近年来，成都小担积极拓展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包括成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等。此外成都小担加强与基金、P2P 平台、再担保机构的合作，拓宽融资渠道。

成都中小担及成都小担的委托贷款行为并非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行为，未违反《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并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严格遵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 3) 经营情况

## ① 总体情况

表：保费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b>成都中小担</b>				
保费收入_融资担保	15,676.87	40,377.87	36,364.06	28,704.40
保费收入_小额下岗担保	-	-	-	-
保费收入_工程担保	-	-	-	-
保费收入_分离式保函	1,045.84	2,327.38	3,287.63	3,992.39
保费收入_最高额担保	-	-	-	-
<b>小计</b>	<b>16,722.71</b>	<b>42,705.25</b>	<b>39,651.69</b>	<b>32,696.79</b>
<b>成都小担</b>				
保费收入_融资担保	3,387.13	6,642.44	7,467.38	7,036.08
保费收入_小额下岗担保	-	-	-	-
保费收入_工程担保	-	-	-	-
保费收入_非融资保函	20.74	48.30	61.59	192.58
保费收入_最高额担保	-	-	-	-
<b>小计</b>	<b>3,407.87</b>	<b>6,690.74</b>	<b>7,528.97</b>	<b>7,228.66</b>

表：担保业务情况表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成都中小担</b>				
在保余额(亿元)	309.78	292.41	245.11	203.66
在保企业数(家)	7,569	8,235	7,371	6,423
担保放大倍数(倍)	4.59	4.00	3.25	3.14
代偿笔数(笔)	35	122	38	14
代偿金额(亿元)	0.5	2.43	0.94	0.62
代偿回收额(亿元)	0.48	0.82	0.74	1.03
担保代偿率(%)	0.63	1.61	0.67	0.43
拨备余额(亿元)	19.04	19.00	18.41	14.96
<b>成都小担</b>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在保余额（亿元）	47.05	47.00	53.54	54.65
在保企业数（家）	1,133	1,074	889	648
担保放大倍数（倍）	1.28	1.22	1.12	1.00
代偿笔数（笔）	3	19	5	5
代偿金额（亿元）	0.11	0.62	0.37	0.15
代偿回收额（亿元）	1.44	2.18	2.45	2.85
担保代偿率（%）	0.61	1.35	0.73	0.34
拨备余额（亿元）	9.76	9.45	10.45	9.80

监管要求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成都中小担最近一期末的担保放大倍数为 4.59 倍，成都小担最近一期末的担保放大倍数为 1.28 倍，均未超过 10 倍，符合监管要求。

## ②品种分布

表：担保品种分布表

单位：万元、%

品种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在保余额	占比	在保余额	占比	在保余额	占比	在保余额	占比
<b>成都中小担</b>								
融资担保	2,897,289.29	93.53	2,686,906.45	91.89	2,108,825.55	86.03	1,719,121.82	84.41
非融资担保	200,531.25	6.47	237,210.58	8.11	342,305.26	13.97	317,462.51	15.59
<b>合计</b>	<b>3,097,820.54</b>	<b>100.00</b>	<b>2,924,117.03</b>	<b>100.00</b>	<b>2,451,130.81</b>	<b>100.00</b>	<b>2,036,584.33</b>	<b>100.00</b>
<b>成都小担</b>								
融资担保	450,322.74	95.72	432,294.98	91.98	425,541.08	79.48	369,275.17	67.57
非融资担保	20,132.87	4.28	37,704.86	8.02	109,854.64	20.52	177,232.23	32.43
<b>合计</b>	<b>470,455.61</b>	<b>100.00</b>	<b>469,999.84</b>	<b>100.00</b>	<b>535,395.71</b>	<b>100.00</b>	<b>546,507.40</b>	<b>100.00</b>

## ③行业分布

表：成都中小担担保业务行业分布表

单位：万元、%

行业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在保余额	占比	在保余额	占比	在保余额	占比	在保余额	占比
批发业	1,222,687.05	39.47	1,148,612.88	39.28	962,221.56	39.26	618,237.00	30.3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9,516.84	23.55	639,449.92	21.87	228,825.76	9.34	73,111.51	3.59
工业	376,708.81	12.16	335,083.08	11.46	416,512.53	16.99	526,319.44	25.84
建筑业	257,563.36	8.31	312,086.72	10.67	318,874.68	13.01	307,144.72	15.0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2,284.47	2.98	100,323.75	3.43	128,811.10	5.26	140,663.49	6.91
零售业	25,254.30	0.82	22,199.35	0.76	46,536.00	1.90	43,137.97	2.12
交通运输业	88,602.00	2.86	77,500.00	2.65	19,073.38	0.78	23,382.00	1.15
信息传输业	12,887.79	0.42	15,894.03	0.54	13,638.91	0.56	10,485.01	0.51
仓储业	10,032.39	0.32	9,246.85	0.32	7,649.19	0.31	-	-
餐饮业	7,980.00	0.26	6,180.00	0.21	8,280.00	0.34	11,910.00	0.58
农、林、牧、渔业	4,819.80	0.16	4,549.80	0.16	8,496.00	0.35	10,650.00	0.52
个贷	7,308.00	0.24	5,438.00	0.19	7,195.20	0.29	24,687.70	1.21
住宿业	3,786.00	0.12	3,554.00	0.12	6,250.00	0.25	6,740.00	0.33
物业管理	1,583.58	0.05	1,433.58	0.05	290.74	0.01	839.06	0.04
房地产业	-	-	-	-	1,685.01	0.07	1,327.51	0.07
其他	256,806.15	8.29	242,565.07	8.30	276,790.74	11.29	237,948.93	11.68
合计	3,097,820.54	100.00	2,924,117.03	100.00	2,451,130.80	100.00	2,036,584.34	100.00

表：成都小担担保业务行业分布表

单位：万元、%

行业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在保余额	占比	在保余额	占比	在保余额	占比	在保余额	占比
工业	50,053.64	10.64	58,759.14	12.50	90,122.35	16.83	104,848.40	19.19
批发和零售业	82,125.04	17.46	93,394.40	19.87	67,583.68	12.62	61,128.95	11.1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1,175.00	2.38	13,431.00	2.86	26,612.30	4.97	12,700.00	2.32
类金融业	8,400.00	1.79	10,500.00	2.23	2,750.00	0.51	9,080.00	1.66
卫生	5,614.46	1.19	7,406.46	1.58	8,407.78	1.57	9,481.78	1.73
房地产、建筑业	65,442.76	13.91	72,990.11	15.53	149,753.58	27.97	210,015.06	38.43
农、林、牧、渔业	7,905.00	1.68	6,694.00	1.42	7,370.00	1.38	5,688.00	1.04

行业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在保余额	占比	在保余额	占比	在保余额	占比	在保余额	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634.00	2.90	16,370.00	3.48	8,650.00	1.62	6,300.00	1.1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840.00	1.03	4,158.00	0.88	4,500.00	0.84	6,730.00	1.23
教育	3,655.00	0.78	7,698.00	1.64	14,270.00	2.67	12,300.00	2.25
住宿和餐饮业	6,505.00	1.38	5,380.00	1.14	3,300.00	0.62	9,400.00	1.7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9,820.00	2.09	10,330.00	2.20	3,400.00	0.64	600.00	0.1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699.50	14.39	59,843.00	12.73	67,151.03	12.54	43,093.11	7.89
其他	133,586.21	28.40	103,045.73	21.92	81,525.00	15.23	55,142.10	10.09
合计	<b>470,455.61</b>	<b>100.00</b>	<b>469,999.84</b>	<b>100.00</b>	<b>535,395.71</b>	<b>100.00</b>	<b>546,507.41</b>	<b>100.00</b>

④前十大客户

表：截至 2024 年末成都中小担十大客户在保余额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保起止日期	在保金额	占在保总余额的比例	反担保措施
1	客户 1	2024/4/18-2029/4/14	80,000.00	2.74%	信反
2	客户 2	2024/4/29-2029/4/29	61,400.00	2.10%	信反
3	客户 3	2024/8/22-2029/8/22	55,000.00	1.88%	信反
4	客户 4	2024/11/28-2029/11/28	52,600.00	1.80%	信反
5	客户 5	2023/11/1-2028/10/31	51,000.00	1.74%	信反
6	客户 6	2024/8/16-2029/8/16	51,000.00	1.74%	信反
7	客户 7	2023/12/20-2028/12/20	50,000.00	1.71%	信反
8	客户 8	2024/9/13-2029/9/13	50,000.00	1.71%	信反
9	客户 9	2023/10/19-2028/10/18	48,000.00	1.64%	信反
10	客户 10	2023/9/6-2028/9/6	46,000.00	1.57%	信反
合计			<b>545,000.00</b>	<b>18.63%</b>	-

表：截至 2024 年末成都小担十大客户在保余额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保起止日期	在保金额	占在保总余额的比例	反担保措施
1	客户 1	2024 年 8 月-2025 年 8 月	27,000.00	5.74%	企业信用
2	客户 2	2024 年 6 月-2026 年 7 月	13,000.00	2.77%	个人信用、企业信用、不动产抵押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保起止日期	在保金额	占在保总余额的比例	反担保措施
3	客户 3	2024 年 6 月-2025 年 7 月	9,000.00	1.91%	无
4	客户 4	2023 年 9 月-2025 年 3 月	3,750.00	0.80%	企业信用
5	客户 5	2024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2,980.00	0.63%	企业信用
6	客户 6	2024 年 6 月-2025 年 6 月	2,950.00	0.63%	企业信用
7	客户 7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	2,900.00	0.62%	企业信用
8	客户 8	2024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	2,900.00	0.62%	企业信用
9	客户 9	2024 年 8 月-2025 年 8 月	2,900.00	0.62%	企业信用
10	客户 10	2024 年 9 月-2025 年 9 月	2,850.00	0.61%	企业信用
<b>合计</b>			<b>70,230.00</b>	<b>14.94%</b>	-

##### ⑤ 接受监管部门检查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成都中小担和成都小担每年会接受当地区金融办对其的年度检查，截至 2024 年末，成都中小担未收到整改意见；成都小担 2023 年和 2024 年未收到整改意见，2022 年收到整改意见且已整改完毕。

#### 4) 拨备计提合理性分析

##### ① 拨备计提原则

担保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公司对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公司按当年担保收入的 50% 实行差额计提。

**担保赔偿准备金：**又称未决赔款准备金，是公司对从事担保业务可能承担赔偿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由于 2015 年度代偿风险项目增多，导致按现行政策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已不能覆盖在保项目风险敞口，故公司将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政策由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变更为年末按应收代偿款余额和逾期在保项目、其他很可能代偿的在保项目的风险敞口对担保赔偿准备进行充足性测试，经测试准备不足且差额大于年末按担保责任余额 1% 计算的当年应计提担保赔偿准备的，根据充足性测试的差额计提担保赔偿准备；充足性测试准备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或充足性测

试准备不足且差额小于年末按担保责任余额 1% 计算的当年应计提担保赔偿准备的，按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 计提担保赔偿准备。因以前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能覆盖当年在保项目风险敞口，故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一般风险准备金：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 ② 拨备计提充足性分析

拨备覆盖率是衡量担保准备金充足性的重要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成都中小担和成都小担的拨备覆盖率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末成都中小担和成都小担拨备覆盖率情况

单位：亿元

年度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	一般风险准备金	担保准备金合计	坏账准备	拨备余额	应收代偿款	拨备覆盖率
<b>成都中小担</b>								
2025 年 6 月末	2.17	7.96	5.84	15.97	3.07	19.04	10.04	189.64%
2024 年末	2.14	7.95	5.84	15.93	3.07	19.00	9.11	208.56%
2023 年末	1.98	9.15	5.84	16.97	1.44	18.41	7.38	249.46%
2022 年末	1.63	8.17	5.15	14.95	-	14.95	6.59	226.86%
<b>成都小担</b>								
2025 年 6 月末	0.36	0.30	-	0.66	9.10	9.76	22.97	42.49%
2024 年末	0.33	0.12	-	0.45	8.99	9.45	24.17	39.10%
2023 年末	0.38	0.34	-	0.72	-	10.45	28.75	36.34%
2022 年末	0.36	0.52	-	0.88	-	9.80	30.16	32.49%

注：拨备覆盖率=拨备余额/应收代偿款  $\times 100\%$ 。

2022 年、2023 年，成都小担“担保准备金合计”金额与“拨备余额”差额分别为 8.92 亿元和 9.73 亿元，系成都小担应收代偿款对应的准备金调入其他应收款列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在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资产负债表列报时将分别按应收代偿款余额的风险敞口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8.92 亿元、9.73 亿元，作为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应收代偿款”项目的备抵金额，资产类项目“其他应收款”与负债类项目“△保险合同准备金”列示金额分别同时减少 8.92 亿元、9.73 亿元。

## 5) 风险管理

作为专业担保公司，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专业风险管理团队，秉承“银行化、专业化”理念，设置了多层次的风险管理机制，并按照“三性”原则，建立了完善的风控体系进行风险识别、转移、分散和补偿机制，在业务运转中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三全”风险管理体系。

在风险管控能力提升方面，公司连续做出了一系列举措。通过构建一个学习型的团队，公司通过外训和内训方式不断提升整个公司的学习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既有对增量担保客户的事前防范，也有对存量担保客户的保后动态监控。

首先，在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方面，主要防范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机制和业务制衡机制；设置科学的尽职调查程序、项目审查、反担保评价、责任追究等流程及制度；制定了严格的审保分离、岗位制约、保后检查、关联客户担保（交易）、质量检查监督制度、法律性合规审查等制度。

其次，采取了风险转移措施。建立科学的风险评价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在国家规定的风险准备金制度基础上，根据自身条件，更为科学地提取、使用了各项担保赔偿、担保责任和风险准备金；并在风险分散控制方面，制定了一系列风险分散监控指标。

再次，公司还非常重视合规管理，关注法律法规的发布和变动对行业操作要求的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和行业情况适时调整完善公司制度、流程和合规管理体系。配合相关机构对公司的监督，并且积极加强公司内部对制度、操作流程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定期进行合规检查，识别、监测、量化评估合规风险点，检查各项规章制度在各部门的执行及运行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并监督跟进整改，定期进行合规风险分析，出具合规报告。

## （2）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工投租赁负责，租赁业务收入包括融资租赁收入和其他租赁收入。

### 1) 基本情况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拥有融资租赁业务牌照，是四川地区首家融资租赁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注册资本 25.00 亿元人民币。工投租赁在经营中，

始终坚持“一流管理、一流服务”的经营理念和“专业化、差异化”的经营策略，提供个性化融资租赁方案，致力于服务中小企业，打造融资融物平台，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2) 业务模式

工投租赁目前主要融资租赁产品有：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厂商租赁、经营性租赁、委托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等。租赁期限有短期、中期、长期，还款方式分为等额本息、先息后本等。工投租赁的业务一直致力于领域的多元化，并与成都市确立的重点产业以及成都产投集团的主导产业保持一致，行业布局以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为主，同时聚焦新能源、通信、高端装备制造以及航空等产业。

## 3) 经营情况

### ① 总体情况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亿元、笔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直接租赁业务笔数	7	10	9	3
传统售后回租业务笔数	66	110	96	89
汽车融资租赁资产转让业务笔数	7	17	18	5
个人普惠业务笔数	13,297	31,616	17,847	1,065
<b>合计</b>	<b>13,377</b>	<b>31,753</b>	<b>17,970</b>	<b>1,162</b>
直接租赁投放总额	0.68	1.74	2.41	0.56
传统售后回租投放总额	32.62	57.22	48.85	42.29
汽车融资租赁资产转让投放总额	3.31	9.59	7.87	3.06
个人普惠业务投放总额	0.78	1.57	1.92	0.73
<b>合计</b>	<b>37.39</b>	<b>70.12</b>	<b>61.06</b>	<b>46.63</b>
直接租赁资产余额	5.11	7.43	10.97	12.40
传统售后回租租赁资产余额	97.17	86.05	85.11	71.73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汽车融资租赁资产转让资产余额	9.05	9.37	6.61	2.61
个人普惠业务资产余额	1.81	2.11	1.87	0.70
合计	113.14	104.96	104.56	87.44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以售后回租为主，直接租赁为辅。

表：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	120.93	119.85	93.86
净资产	31.68	30.88	21.6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2.11	2.05	1.95
净利润	1.95	1.66	1.43

## ②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项目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是否涉及回购条款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1	客户 1	8 年	135,594.04	否	否
2	客户 2	3 年	35,000.00	否	否
3	客户 3	3 年	30,080.30	否	否
4	客户 4	5 年	30,000.00	否	否
5	客户 5	3 年	26,000.00	否	否
6	客户 6	3-5 年	26,000.00	否	否
7	客户 7	3 年	25,757.40	否	否
8	客户 8	3 年	25,000.00	否	否
9	客户 9	3 年	23,000.00	否	否
10	客户 10	3 年	18,000.00	否	否
合计			374,431.74	-	-

## ③融资租赁资产五级分类及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最近三年末，租赁业务不良租赁资产净额（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分别

为 17,736.91 万元、9,335.67 万元和 9,400.46 万元，不良资产比率分别为 2.03%、0.89% 和 0.90%。

表：截至 2024 年末融资租赁资产五级分类及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减值准备
正常类	1,036,893.85	2,940.45
关注类	3,312.08	-
次级类	9,400.46	8,026.92
可疑类	-	-
损失类	-	24,376.26
<b>合计</b>	<b>1,049,606.39</b>	<b>35,343.63</b>

注 1：出租人只需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部分（在金额上等于本金的部分）合理计提坏账准备，而不是对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及利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余额=账面原值-减值准备。

### （3）资产管理业务

原计入“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之“其他业务”中属于产业资本集团的收入单独作为“资产管理业务”项目计入产业金融板块。

发行人的资产管理服务由下属子公司产业资本集团负责，收入包括保理收入、资产租赁的租金收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资产管理收入分别为 438.44 万元、957.83 万元、1,132.81 万元和 528.19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

### （4）小额贷款业务

####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由锦泓小贷和兴成小贷公司经营。风险防控方面，锦泓小贷公司建立了一支主要来源于银行、小贷、担保的高素质专业团队，始终坚持“小额、分散”的经营原则，建立了内部约束体系与风险防控制度，完善了“五表、二单、三品”的尽职调查方式，对客户的真实经营情况进行核实，并切实加强了全员的职业道德与风险意识教育，强化公司的风险管理；信息披露方面，锦泓小贷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按规定向公司股东、主管部门、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等披露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业务经营情况、

融资情况、重大事项的信息，必要时还向社会进行披露；客户遴选方面，锦泓小贷公司建立了明晰的贷款对象筛选制度，明确了贷款对象的准入标准、不同层次贷款对象的授信控制额度、不同额度贷款的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等，从源头把控了客户质量，提升了资产质量。

锦泓小贷公司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同意筹建成都高新锦泓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函》批准(川府金函(2010)19号)，于2010年4月30日由发行人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是成都市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进一步完善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引导民间借贷市场规范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的积极尝试。

2016年6月，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同意成都高新锦泓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小额贷款公司转型为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批复》(川府金发[2016]139号)文件同意成都高新锦泓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转型为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为发放贷款、创业投资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兴成小贷公司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同意筹建成都市青羊区兴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府金函(2009)72号)，于2009年11月19日由发行人发起设立，服务涵盖一带一路贸易、民生制造等领域。

## 2) 经营情况

### ① 总体情况

锦泓小贷、兴成小贷按发放贷款本金及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计算。发放贷款情况如下：

表：锦泓小贷公司发放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保证贷款	48,572.10	39,242.35	29,882.15	41,873.23
信用贷款	453.46	3,611.90	222.77	261.81
质押贷款	274.20	197.00	197.00	372.24
抵押贷款	4,674.31	4,849.41	7,926.56	7,666.01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计	53,974.06	47,900.66	38,228.48	50,173.28
贷款减值准备	12,133.29	12,069.37	8,355.86	8,468.66
账面价值	41,840.77	35,831.29	29,872.62	41,704.63

表：兴成小贷公司发放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保证贷款	11,349.20	400.00	2,315.00	1,920.00
信用贷款	20,402.15	30,179.53	12,932.51	14,877.83
质押贷款	234.08	574.85	1,781.00	1,910.00
抵押贷款	5,024.88	6,008.46	10,371.82	11,504.18
合计	37,010.31	37,162.84	27,400.33	30,212.01
贷款减值准备	254.22	6,221.13	5,712.36	4,662.30
账面价值	36,756.09	30,941.71	21,687.97	25,549.71

表：锦泓小贷公司小贷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1,477.85	3,067.84	3,697.44	4,020.88
其他业务收入	-	2.12	4.97	4.04
合计	1,477.85	3,069.96	3,702.40	4,024.91

表：兴成小贷公司小贷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1,209.93	2,682.95	3,145.19	2,739.18
其他业务收入	-	9.41	-	-
合计	1,209.93	2,692.36	3,145.19	2,739.18

②前十大客户

表：锦泓小贷截至 2024 年末前十大贷款客户（按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贷款客户名称	金额	起止期限	风险分类	担保措施
客户 1	3,000.00	2024/2/9-2025/2/9	正常	保证
客户 2	3,000.00	2024/2/9-2025/2/9	正常	信用
客户 3	3,000.00	2024/4/1-2025/4/1	正常	保证
客户 4	3,000.00	2024/4/9-2025/4/8	正常	信用
客户 5	3,000.00	2024/5/23-2025/5/23	正常	保证
客户 6	3,000.00	2024/9/25-2025/10/25	正常	保证
客户 7	2,000.00	2024/2/8-2025/2/8	正常	保证
客户 8	2,000.00	2024/2/9-2025/2/9	正常	保证
客户 9	2,000.00	2024/3/20-2025/3/20	正常	保证
客户 10	2,000.00	2024/4/9-2025/4/8	正常	信用
合计	<b>26,000.00</b>	-	-	-

表：兴成小贷截至 2024 年末前十大贷款客户（按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贷款客户名称	金额	起止期限	风险分类	担保措施
客户 1	1,600.00	2024/7/18-2025/7/17	正常	信用
客户 2	1,500.00	2024/7/29-2025/7/28	正常	信用
客户 3	1,500.00	2024/7/29-2025/7/28	正常	信用
客户 4	1,000.00	2024/3/15-2025/3/14	正常	信用
客户 5	1,000.00	2024/3/15-2025/3/14	正常	信用
客户 6	1,000.00	2024/3/18-2025/3/17	正常	信用
客户 7	1,000.00	2024/3/27-2025/3/26	正常	信用
客户 8	1,000.00	2024/3/25-2025/3/24	正常	信用
客户 9	1,000.00	2024/3/25-2025/3/24	正常	信用
客户 10	1,000.00	2024/3/25-2025/3/24	正常	信用
合计	<b>11,600.00</b>	-	-	-

根据监管要求，贷款利率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利率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发行人的小额贷款利率区间在 6%-17%，符合监管要求。

### 3、产业载体板块

发行人产业载体板块主要分为房地产业务和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 （1）房地产业务

###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功能区集团、天府产城公司负责。功能区集团前身为成都和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440.00 万元，主要开展产业功能区及园区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环境治理的投资及建设；房地产开发；产业招商；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会展酒店建设及运营管理；智能电网、分布式能源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管理；农业产业园区、特色小镇开发等，功能区集团助推全市 66 个产业功能区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功能服务配套更加完善、主导产业集群发展，建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高质量产业功能区及园区，形成一批空间结构协调、产业活力强劲、城市品质高端、服务功能完备、市民安居乐业的现代产业新城、特色街区、特色小镇，全方位提升产业能级、全方位提升生活品质、全方位构筑生态体系、全方位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成都特点的城市发展新路，为加快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作出贡献。

自成立以来，功能区集团先后完成桂馨苑项目、沙河锦庭项目、香悦云庭项目等。

目前功能区集团下设两家子公司主要开展房地产开发工作，一是成都汇厦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2 月，是成都市政府专门为引进世界银行住房制度改革贷款而组建的股份制房地产开发企业，目前汇厦建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986.48 万元，拥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自成立以来，汇厦建设先后开发了“桂馨苑”、“百兴苑”、“锦汇花园”、“水岸华庭”和“沙河锦庭”等多个房地产项目；二是成都川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泰地产”），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拥有房地产开发暂定三级资质。

### 2) 经营情况

#### ①基本情况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房地产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时间	开发完成投资	开工面积	施工面积	房屋竣工面积	房屋销售面积
2025 年 6 月末	897,925.15	113.21	113.21	89.39	53.60
2024 年末	854,231.98	113.21	113.21	76.62	53.60
2023 年末	769,487.27	113.21	113.21	67.12	46.55
2022 年末	447,307.84	79.71	79.71	43.36	35.93

## ②已完工项目、在建项目以及土地储备

表：截至 2024 年末主要已完工（在售）项目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地理位置	规划建筑面积	截至 2024 年末已销售总额	销售进度
香悦云庭	住宅 商业	温江区公平街办太极社区十、十三组	12.46	79,799.67	住宅 100%，商业 65%，车位 5%
“沙河锦庭”项目一期	住宅 商业	成都市跳蹬河路 84 号	12.04	82,775.49	住宅销售进度 100%，商业销售进度 40%，车位销售进度 57%，办公销售进度 100%
“沙河锦庭”项目二期	住宅 商业	成都市杉板桥路 9 号	6.40	36,931.56	住宅销售进度 100%，商业销售进度 15%，车位销售进度 39%
草堂铭城项目	住宅 商业	青羊区清江东路与草堂北路交汇处	1.08	48,063.76	住宅销售进度 100%，商业销售进度 7%，车位销售进度 80%

项目后续销售安排及资金回笼情况如下：

“沙河锦庭”项目住宅已销售 100%，剩余车位和商业部分在陆续销售；榜样项目住宅销售 100%，车位销售 25.71%，销售收入 12,318.79 万元，商业部分全部自持。“香悦云庭”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开始办理预售交房，目前住宅销售 100%，商业销售 65%，剩余部分在陆续销售。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 4 个，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地理位置	预售时间	截至 2024 年末已销售总额	资金来源
66 亩商品住宅项目	住宅兼容商业	万安街道大石村社区七组、高饭店村七组	2023 年 7 月	35,426.26	自筹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地理位置	预售时间	截至 2024 年末已销售总额	资金来源
116 亩商品住宅项目	住宅兼容商业	华阳街道鹤林村一组、二组，二江寺十二组、十三组	2022 年 10 月	272,669.86	自筹
IIIB013 地块住宅项目	住宅	金堂县淮州新城职教西区白高路以北、经四路以西	2024 年 10 月	-	自筹
66.85 亩地块商品住宅工程项目	住宅	温江区涌泉街道花土路以南，凤凰南大街以西	2024 年 3 月	43,361.39	自筹

发行人无拟建房地产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项目的土地储备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明细情况

单位：亩、万元

项目名称	座落位置	用途 (地类)	宗地 面积	取得 时间	出让金总额	截至 2024 年末 已交出让金
淮州国际生态社区（暂定名）B14 地块	金堂县淮州新城职教西区纬三路以南、经四路以东	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44.68	2020.11	17,128.84	17,128.84
淮州国际生态社区（暂定名）B17 地块	金堂县淮州新城职教西区纬二路以南、经三路以东	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101.21	2020.11	33,735.49	33,735.49
淮州国际生态社区（暂定名）B10 地块	金堂县淮州新城职教西区纬三路以南、经五路以西	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55.15	2021.2	18,384.42	18,384.42
淮州国际生态社区（暂定名）B12 地块	金堂县淮州新城职教西区纬三路以南、经五路以东	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79.00	2021.2	26,334.44	26,334.44
淮州国际生态社区（暂定名）B16 地块	金堂县淮州新城职教西区白高路以北、经三路以西	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48.91	2021.2	18,748.41	18,748.41
淮州国际生态社区（暂定名）B11 地块	金堂县淮州新城通航东区白高路以北、经五路以西	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39.54	2022.1	13,286.21	13,286.21
淮州国际生态社区（暂定名）B18 地块	金堂县淮州新城通航东区纬二路以南、经二路以西	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51.26	2022.2	17,226.10	17,226.10
淮洲湾 IIIB009 号地块	金堂县淮州新城通航东区白高路以南，经五路以西	住宅用地	77.43	2022.1	26,016.57	26,016.57
崇州万达 44.90	崇州市崇庆街道江源	二类住宅用地	44.90	2022.12	27,613.19	27,613.19

项目名称	座落位置	用途 (地类)	宗地 面积	取得 时间	出让金总额	截至 2024 年末 已交出让金
亩地块商品住宅 工程项目	南路与蜀南东路交叉 口西北侧					
崇州高铁 36.38 亩地块商品住宅 工程项目	崇州市崇庆街道西游 路与晋康南路交叉口 西南侧	二类住宅用地 (兼容商业不 小于 15%且不 大于 25%)	36.38	2022.12	19,465.12	19,465.12
崇州高铁 32.86 亩地块商品住宅 工程项目	崇州市崇庆街道西游 路与崇庆南路交叉口 东南侧	二类住宅用地	32.86	2022.12	17,580.74	17,580.74

## （2）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发行人园区配套服务业务包括园区开发建设业务和石化基地配套服务业务，园区开发建设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功能区集团及空港产城负责；石化基地配套服务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成都产投新材料负责运营。

目前来看，园区配套服务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园区产业项目的厂房、办公楼等资产租赁收入和成都产投新材料在石化园区内修建的经营性资产的运营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园区配套服务业务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区产业项目收入	20,510.87	65.55	51,346.24	68.39	34,321.62	63.98	37,778.83	66.71
石化基地运营收入	10,778.69	34.45	23,729.94	31.61	19,320.00	36.02	18,851.00	33.29
合计	<b>31,289.56</b>	<b>100.00</b>	<b>75,076.18</b>	<b>100.00</b>	<b>53,641.62</b>	<b>100.00</b>	<b>56,629.83</b>	<b>100.00</b>

### 1) 园区开发建设业务

#### ①业务模式

功能区集团的园区开发建设业务主要采取与区市县相关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自主开发的模式。功能区集团负责项目开工建设全过程的报批、招投标、施工管理等工作及建设资金的筹措，通过产业项目运营、销售收入、租金收入等来收回建设成本及合理回报。

## ②园区产业项目情况

### A、已完工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主要已完工园区产业项目共 18 个。（a）天府数智产业园项目，总投资约 9 亿元；（b）成宜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预计总投资 4.36 亿元，已投资 3.92 亿元；（c）淮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位于成都淮州新城经二路与纬三路交汇处，项目总投资 4.25 亿元；（d）淮州新城国际会展中心一期，位于金堂县淮州新城，项目总投资 5.40 亿元；（e）天府新区南区标准化厂房项目，总投资约 3.23 亿元；（f）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项目 A4、A5、B5 号楼，总投资 1.16 亿元；（g）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项目总投资 6.60 亿元；（h）成都节能环保智慧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 13.85 亿元；（i）成都节能环保智慧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位于金堂县淮州新城，项目总投资 4.81 亿元；（j）四川省信息安全管理产业示范园区项目，项目总投资 9.16 亿元；（k）淮州新城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总投资 5.47 亿元；（l）成都工程设计咨询高技术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4.36 亿元；（m）航空整机产业基地二期项目，总投资 8.49 亿元；（n）空港新城智造产业基地，总投资 6.01 亿元；（o）成都屏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地块 1，地块 2A 区 B01、B10、B09、A03、B08 栋，总投资约 5.99 亿元；（p）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一期），总投资 7.08 亿元；（q）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产业用房及配套设施一批次，总投资 3.22 亿元；（r）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产业用房及配套设施二批次，总投资 1.26 亿元。

### B、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主要在建园区产业项目共 10 个，分别为（a）航空装备实验基地项目，预计总投资 14.56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已投资 10.44 亿元；（b）淮州湾高品质科创空间及其配套项目一期，预计总投资 34.12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已投资 7.16 亿元；（c）428.1 亩项目一期，预计总投资 8.98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已投资 2.15 亿元；（d）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22.14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已投资 11.90 亿元；（e）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项目，预计总投资 21.00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已投资 11.57 亿元；(f) 成都屏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地块 2，预计总投资 20.24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已投资 13.91 亿元；(g) 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预计总投资 21.32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已投资 18.84 亿元；(h) 天府国际空港综合保税区，预计总投资 11.63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已投资 10.12 亿元；(i) 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园核心起步区及其配套项目，预计总投资 9.22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已投资 5.6 亿元；(j) 长江上游成宜国际物流园项目，预计总投资 4.17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已投资 2.54 亿元。

### C、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拟建园区产业项目。

#### 2) 石化基地配套服务业务

##### ① 业务模式

成都产投新材料主要负责石化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经营性资产的建设和运营。目前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并形成了铁路专用线、给水工程、倒班公寓和消防站等经营性资产。供水业务主要依托成都产投新材料投资建设的给水工程，其主要构成部分包括净水厂、人民渠取水输水工程、牌坊沟取水输水工程。

##### ② 盈利模式

石化基地的运营收入主要包括给水工程的供水收入，以及铁路专用线、倒班公寓、消防站的资产租赁收入，未来随着下游企业的入园经营以及四川石化产能的加大，供水和租赁收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表：石化基地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原油接卸	3,830.90	8,367.73	-	-
供水收入	3,973.15	8,244.04	8,131.00	8,549.00
铁路线项目租赁收入	171.43	1,310.48	6,320.00	6,320.00

项目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石化生活配套项目租赁收入	862.08	1,789.54	1,806.00	1,833.00
消防站项目租赁收入	76.19	152.38	152.00	416.00
其他	1,864.95	3,865.77	2,911.00	1,733.00
合计	<b>10,778.69</b>	<b>23,729.94</b>	<b>19,320.00</b>	<b>18,851.00</b>

#### 4、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

发行人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主要分为三部分：产业投资业务（相关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而非“营业收入”）、销售工业产品以及其他业务。

##### （1）产业投资业务

发行人作为引领成都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坚持“引导产业投资、促进产业升级”的功能定位，以引领构建成都市现代产业体系、打造一流区域性产业投资平台为主要目标，着力引导支柱性、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助力聚焦成都市 8 个产业生态圈和 28 条重点产业链，助力“产业建圈强链”、“制造强市”，持续提升成都市产业发展层次和能级。发行人按照政府产业指导方向，以产业投资基金化为发展路径，以重产和科创两大基金体系为核心，以产业研究和科技服务为支撑，建立“基金投资+控股投资”双轮联动机制，为企业提供从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风险投资、成熟期投资等全生命周期的链条式投资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参与了四川石化、京东方、深天马、中创新航成都基地等区域重大产业化项目，为成都市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产业投资板块主要由集团本部和下属子公司成都科创投集团、先进投公司负责。

根据成都市产业发展规划、重点产业年度推进计划和财政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对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和优势企业进行投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直投、基金投资、定向投资等。依据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原则，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合作各方进行协商，制定投资方案和退出方案。待项目达到退出条件时，公司以上市退出、股权回购、股权转让和债权回收等方

式退出投资项目，收回投资成本，取得投资收益。

为提高重大项目招引整体实力，推进重大项目招引扶持方式由财政直补为主向“投补结合、以投为主”转变。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基金正式成立，目标组建规模达 400 亿元的母基金，重产基金的投资领域为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重大支撑性战略性项目、战略性项目和产业链关键项目。发行人持有重产基金 37.50% 的股权，截至 2024 年末，重产基金一期注册资金 120 亿元已全部实缴到位，重产基金二期已完成实缴 94.10 亿元。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企业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00 亿元，通过整合成创投、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家成都国有创投公司资源，由市区两级国有企业共同出资设立。成都科创投集团以“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为导向，围绕助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和新经济应用场景全面构建，重点投向硬核科技项目和高校院所重大原创技术落地转化项目，标志成都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初创期、成长期及成熟期的科创项目全生命周期投资体系。

## 2) 经营状况

公司先后参与投资入股了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中航锂电等项目，并对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等优势企业进行了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对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和优势企业的主要股权投资余额合计为 421.56 亿元。此外，公司还拥有成都银行、深天马、京东方、中无人机、海光信息和国金证券等上市公司的股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22.95 亿元、26.01 亿元、28.30 亿元和 10.87 亿元。

公司对重大产业化项目和优势企业的主要股权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重大产业化项目和优势企业的主要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年份	期末余额	权属单位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9.44	公司本部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04 年	4.68	功能区集团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25.34	先进制造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34	公司本部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2011 年	0.34	公司本部
成都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原成都南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2012 年	0.12	公司本部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原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5.31	先进制造
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52.9	公司本部
成都高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71	先进制造
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54	先进制造
成都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0.72	绿色低碳
成都市重产龙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6.76	重产基金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2020 年	1.49	先进制造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9.87	先进制造
合计		421.56	

## （2）销售工业产品

工业产品业务主要是子公司工投电子负责，经营领域涉及进出口贸易、液晶面板减薄加工、太阳能设备制造、项目投资等。工投电子在新都、郫县均建有生产基地，公司拥有液晶面板减薄蚀刻、清洗设备、LED 液晶生产线专用制造设备设施以及模具、机械加工、路桥金属加工、真空器件、动力等各类设备上千台套，在光电显示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

近年来，以成都、重庆为核心的西南地区平板显示产业基地建设中，整合企业资源、发挥自身优势，完善产业链配套，建成了 TFT-LCD 液晶显示器面板玻璃薄化生产基地、平板显示专用设备生产基地、金属零件配套加工中心，以京东方集团、天马集团等国内面板龙头企业为目标，提供 TFT-LCD 面板玻璃蚀刻机、清洗机、移载机等专用设备供应服务。截至目前，工投电子土地、生产厂房近 5 万平米，其中洁净组装间 4,250 平米，清洗生产厂房 3,500 平米，建有 8 条薄化生产线、CCSS 供应系统、34 台各型抛光设备，为客户提供设备专业维护、升级

改造等服务。截至 2020 年末，工投电子薄化物生产规模由于主要客户成都京东方战略转型导致对工投电子薄化物需求急剧下降，业务亏损，薄化物板块已停止生产和销售。

工投电子工业产品的原材料、零配件供应主要为铝合金型材、板材、气动三大件、抛光粉、酸液以及电动元器件，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占采购成本的 75%-85%。工投电子在物资采购方面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对重大采购遵循三重一大的原则，通过招标、比选等方式，审慎选择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加工厂，保证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的及时、经济、高质和高效。工投电子主要有以下采购模式：标准、加工贸易、外包和零星采购模式，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以银行存款进行支付结算。

2021 年至今，工投电子已无相关业务开展，故无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2022 年产生的收入系收到大数据集团无偿划转 i-chengdu 项目，新增相应服务费收入。

### （3）其他业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8,877.14 万元、9,420.25 万元、10,738.40 万元和 10,848.61 万元，主要包括资产租赁收入、基金管理费、咨询服务收入等。

## 八、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和地位、经营方针以及主要优势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工业

##### （1）全国工业发展概况

2024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8%，工业生产增势较好，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长较快。

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 74,311 亿元，比上年下降 3.3%。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利润 21,397 亿元，比上年下降 4.6%；股份制企业 56,166 亿元，下降 3.6%，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17,638 亿元，下降 1.7%；私营企业 23,246 亿元，增长 0.5%。分门类看，采矿业利润 11,272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0%；制

造业 55,141 亿元，下降 3.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898 亿元，增长 14.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85.16 元，比上年增加 0.36 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5.39%，下降 0.30 个百分点。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7.5%，比上年末上升 0.1 个百分点。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5.0%。

未来，考虑到全球经济增长缓慢、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工业需求侧总体表现仍较为疲弱，出口改善有限，消费能否维稳仍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增加对基建的投资能够延续回升态势，但或难以对冲房地产投资放缓的局面，导致下游消费品制造业的增速提升存在一定困难，也会削减以往回升较为明显的中游制造业的增长动力。总体而言，未来我国工业经济发展任务繁重，面临的风险和挑战较多。

## （2）四川省工业发展前景

2024 年全年全省工业增加值 17,88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30.1%。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9,140 户，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6%。

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4%，重工业增加值增长 7.1%，轻重工业增加值之比为 28:72。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长 6.4%；股份制企业增长 7.0%，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3.2%。

分行业看，规模以上工业 41 个行业大类中有 34 个行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18.8%，汽车制造业增长 9.5%，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 7.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7.3%，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6.6%，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5.3%。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4%，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5.3%；六大优势产业增加值增长 6.9%，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增加值增长 10.2%。

从主要产品产量看，原煤产量比上年增长 4.2%，发电量增长 6.8%，天然气增长 9.3%，房间空气调节器增长 23.8%，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增长 12.3%，啤酒增长 9.6%，彩色电视机增长 9.5%。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率为 95.0%。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4919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总额 3589.0 亿元，下降 18.1%。其中，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润

1800.2 亿元，增长 8.9%；股份制企业 3265.0 亿元，下降 18.4%；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96.3 亿元，下降 14.4%。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82.7 元，比上年增加 1.4 元。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6.0%，比上年末高 0.4 个百分点。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指出要推动“5+1”产业能级持续提升，全省经济和信息化系统将聚焦“5+1”现代产业体系培育、推进产业结构、强化市场主体培育、加快全方位开放合作、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强化高质量发展保障等八个方面取得新突破。会议提出五大支柱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食品饮料产业、先进材料产业、能源化工产业）是四川省工业的骨架支撑，占比达 80% 以上，未来将是全省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

## 2、担保行业

### （1）担保行业发展概况

自 2005 年以来，四川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发展迅猛，担保业绩一年上一个台阶。近年来，受外部经济下行影响，以及部分担保公司参与非法集资，让四川担保行业经营信用受损，使得四川担保行业的利润、机构数量、资产总额、杠杆率与 2013 年总体水平相比均出现了一定下降。

四川银监局、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已经就银担合作展开了多次调研。四川省政府于 2015 年 3 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意见》，在文件中指出要坚持“控制数量、注重质量、加强监管”的发展宗旨，进一步转变行业的发展方式，优化行业发展结构；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出资设立、增资扩股、整合重组等方式，发展一批政府控股或参股的、资金实力强、经营管理好、立足服务地方经济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同时，文件中还指出要积极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责任明晰的前提下，加强与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努力创建长期稳定的银担合作新模式；对管理完善、风险可控的担保机构，要适当放大担保倍数。

2015 年 4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通知》，文件中指出要完善企业融资风险分担机制；落实好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损失，由省级

财政按政策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助。加快组建由省级财政出资，地方政府、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完善全省融资担保体系风险分担机制。引导各级政府参股和控股组建融资性担保公司，进一步完善全省融资性担保体系，提升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水平。

2017 年，四川省金融工作局发布了《四川省金融工作局关于开展融资担保公司合规经营全面检查工作的通知》（川金发〔2017〕23 号）对全四川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合规性进行全面的检查工作。

2018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8〕71 号），鼓励市县政府通过增加注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由政府出资控股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含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以促进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

2019 年 7 月 31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发办〔2019〕51 号），为深入贯彻《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 号）精神，目标到 2023 年，培育一批实力较强、经营规范的融资担保公司，形成数量适中、协同高效、稳健运行的融资担保体系；在继续增强行业重要性机构资本实力的同时，其他机构平均注册资本达到 3 亿元以上；小微企业和“三农”在保余额占全省融资担保余额比重达到 60% 以上，融资担保费率在全国同行业保持较低水平，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行业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风控能力进一步增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川省政府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加强了对四川省担保行业规范的整顿，完善了行业的监管制度，细化并落实了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单位的监管责任。对四川省融资性担保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具有长期的促进作用。

### 3、房地产行业

#### （1）全国房地产行业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1998 年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以来，伴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房地产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目前，从房地产行业开发投资情况来看，2024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733,247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2.7%。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13,330 万平方米，下降 13.1%。房屋新开工面积 73,893 万平方米，下降 23.0%。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53,660 万平方米，下降 23.0%。房屋竣工面积 73,743 万平方米，下降 27.7%。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53,741 万平方米，下降 27.4%。

## （2）全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趋势

持续向好的经济形势、快速的城市化进程以及人口红利是支持中国房地产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目前来看，我国依然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尽管由于我国出生率的大幅下降和预期寿命的不断增加，我国人口红利正逐步消失，老龄化进程有加快趋势，但中国第三次婴儿潮（1982-1990）带来的结婚登记顶峰仍将产生足够的增量，人口红利在未来 5-10 年内仍将是市场需求的正向驱动因素。因而我国房地产行业的中长期前景依然向好。但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并在宏观调控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房地产行业正处于结构性转变的关键时期，存量房资源流转正逐步成为政策的主要着力点。

### 1) 宏观经济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房地产发展长期向好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保持平稳高速发展。2007-2024 年期间，除去 2020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外，我国 GDP 年增速均超过 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长幅度亦维持在 7.7% 以上。尽管未来宏观经济增速可能会逐步放缓，但在国家的大力扶持下，国家经济仍能够维持稳定的发展趋势，为房地产业长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此外，根据世界银行研究表明，住宅需求与人均 GDP 有着密切的联系，当人均 GDP 在 600-800 美元时，房地产行业将进入高速发展期；当人均 GDP 进入 1,300-8,000 美元时，房地产行业进入稳定快速增长期。2024 年我国人均 GDP 约为 1.35 万美元，房地产行业已步入稳定快速增长期。

### 2) 城镇化对房地产行业的促进作用或将减弱

人口的大规模向城市迁移是房地产市场需求的重要支撑。我国城镇化率从 1996 年的 30.48% 提升至 2023 年的 66.16%，比照发达国家平均 70%-80% 的城市化率，理论上我国依然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

长期以来，城市中常住非户籍人口并没有享受到相应的社会福利和待遇，并且统计方式可能存在一定的误差，造成我国的实际城镇化水平存在低估可能。户籍制度改革将取消农业和非农业户口的区别，使得原来的这些常住非户籍人口将逐步获得城市户籍。从统计数据来看，城镇化率将会保持快速增长，但这种增长对房地产和经济的带动作用或将减弱。

### 3) 房地产行业告别高速增长，利润率呈现下降趋势

全国整体的楼市销售在政策不断利好的刺激下，销售数据温和回暖，同比降幅收窄或略有增长，但整个行业仍处于两极分化状态：一线和强二线城市的住宅成交面积明显回升，三、四线城市仍然面临较大的去库存压力，房地产行业开发、投资活动依然低迷，销售难度依然较大。另一方面，作为房地产基本生产资料的土地供应偏紧，价格涨幅较大，建材及人工费用亦呈上升趋势，房地产企业开发成本压力不断显现。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房地产行业已告别高速增长时期，利润率将呈现下降趋势。

#### （3）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属国家重点调控对象，国家对土地、税收、住宅供应结构等方面进行的政策调整，都将对房地产企业在土地取得、融资以及项目开发等方面产生相应的影响。

2019 年以来，政策调控趋势未变，并且在 2019 年 7 月召开政治局会议中，首次提出“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体现了中央调控的决心和政策的连续性。从市场的数据来看，在政策调控的基调下，基本达成。预计“房住不炒”+“长效机制”仍是未来政策的主基调，“因城施策”在平衡房价与城镇化进程、人才引进、都市圈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未来房地产政策短期将坚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主体政策收紧趋势不变，“以稳为主，一城一策”的政策基调不会变。

## 4、融资租赁行业

融资租赁业于上世纪 80 年代引入中国，自 2007 年金融融资租赁公司成立之后迅速发展，总体规模快速扩张，融资租赁企业家数高速增长。

近年来，在中央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的宏观背景下，融资租赁作为一个最为紧密地联系金融与实体经济的渠道有望进入快速发展期。

从政策支持上看，自 2010 年以来，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最高法院等相关部门均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不断改善融资租赁相关法律、税收、监管等政策环境，支持融资租赁的发展。2016 年 3 月，商务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天津等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将内资租赁公司审批权下放，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商务部、税务总局将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确认工作委托给各自贸试验区所在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2016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原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为汽车金融及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助力。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公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营改增的全面推行有效的降低了融资租赁行业的纳税负担，对规范融资租赁业务的健康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2016 年 9 月，原银监会发布《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支持金融租赁公司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缓解资本压力，并明确提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20%，鼓励金融租赁公司拓宽行业中长期资金来源，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资产证券化等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绿色、“三农”专项金融债，支持金融租赁公司首次引进中长期保险资金。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金融租赁公司债券发行将明显提速。2016 年 10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关于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的公告，有利于提高投资便利化程度，优化营商环境。2018 年 5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正式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原银保监会。2018 年 7 月，深圳市金融办（市金融监管局）官网发布的机构主要职能中，包括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监管。

2010-2018 年，我国每家融资租赁公司平均合同规模不断下降，说明我国租赁行业集中度逐渐分散，未来在政策趋严背景下，行业门槛有望提升，竞争格局将由趋于分散向趋于集中演变，龙头公司依靠资产端和资金端的优势，市占率有望持续提升。因此，从以上的经营环境和政策趋势两个方面来看，四川的融资租赁业务在未来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020 年 1 月 8 日，原银保监会官网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这是 2020 年第一部融资租赁领域的重磅政策。融资租赁行业有上市途径来拓宽融资渠道，国际市场逐步被打开等利好因素，以及政策严格监管兜底，融资租赁行业将迎来转型发展的关键期，行业逐渐向成熟阶段发展。

## 5、风险投资行业

中国的风险投资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伴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和全球风险投资的复苏，我国的风险投资从 2006 年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全球金融危机后，国内风险投资行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出台，以及中国经济率先企稳、IPO 重启、创业板开闸等一系列积极信号的释放，中国 VC/PE 市场迎来了令人欣慰的复苏和发展。

自国家提出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西部经济取得了巨大进步。作为创新经济的引擎，风险投资与私有权益投资的有效注入是实现西部经济的腾飞的重要推动力量。2010 年初，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了《西部金融中心建设规划（2010-2012 年）》的通知，其中明确指出：要认真落实国家支持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研究促进四川省投资基金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尽快出台相关办法。探索由政府出资设立引导基金，促进四川省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健康发展。完成四川产业振兴发展基金的组建并运行。积极组建各类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以成都为中心，以德阳、绵阳等二级城市为依托，建成各类股权投资基金聚集区，积极争取将成都建设成为西部地区具有影响力的股权投资基金基地。

2013 年四川正式提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同时，四川处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长江经济带”交汇处，天府新区已成为国家级新区，未来将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区域。成都高新区正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创新驱动战略引领下，将有更多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等创新项目从实验室走向市场，从构想走向实践，实现其巨大的商业价值。在多重力量推动下，作为创新创业发展“催化剂”和“孵化”环境的关键要素之一，四川创业风险投资行业将获得巨大发展动力与空间。

2015 年 4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通知》，明确了要推动川内企业多渠道融资。推动符合条件企业的上市进程，引导企业通过配股、定向增发、公司债、可

转债等方式实施再融资。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四川省的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在“新三板”挂牌的，以及列入“创业板行动计划”且在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四川省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对为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省财政按当年累计实际承销额给予一定比例奖励。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创业和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等各类投资基金，支持四川省创新创业型企业发展。加大“险资入川”工作力度，增强企业运用保险资金的意识和能力，引导更多保险资金投资四川省企业发展。

四川省委、省政府和省科技厅、财政厅、经信委等多个部门近年出台的有关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投融资政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补助资金管理、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加强自主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内容的多个文件中，明确提出设立和用好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建立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机制，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补助资金，落实有关创业投资企业的财政税收政策，建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企业持续的资本金补充机制，完善国有风险资本的投资机制，对创业风险投资补助支持对象和补助方式、项目申请条件及资金拨付等做了详尽的规定，从不同角度对创业风险投资发展给予政策支持。

## 6、商贸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14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492087 亿元，增长 5.3%；第三产业增加值 765583 亿元，增长 5.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6.8%，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6.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6.7%。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2.2 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3 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5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3%，二季度增长 4.7%，三季度增长 4.6%，四季度增长 5.4%。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95,749 元，比上年增长 5.1%。国民总收入 133.97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73,898 元/人，比上年提高 4.9%。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3,3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17,813 亿元，增长 3.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5,531 亿元，增长 4.3%。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427,165 亿元，增长 3.2%；餐饮收入 56,180 亿元，增长 5.3%。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6.2%。

整体看，中国消费市场起点较低，经济发展将会有力促进中国庞大内需的释放，内贸行业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但行业发展也会促使竞争更为激烈，会对行业内公司的资金、货源、物流网络和管理等方面形成更大的综合性挑战。未来，随着竞争的日益剧烈，贸易行业会要求贸易企业从简单中间商不断向综合服务商转型。贸易企业通过提供物流、仓储、信息等综合服务获得新的生存支点，服务链的延伸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在新的竞争格局下，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规模大、专业性强且管理水平高的公司会在提供综合服务方面更具有优势，而中小贸易企业由于综合服务能力的欠缺会被制约其未来的发展。

## （二）公司所处区域情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区域经济情况

成都市为四川省省会、副省级城市，位于四川省中部，是西南地区的科技、商贸、物流、金融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成都都市地区经济保持较快发展，2024 年实现 GDP 收入 23,511.3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40.1 亿元，增长 1.9%；第二产业增加值 6,752.9 亿元，增长 5.4%；第三产业增加值 16,218.3 亿元，增长 6.0%。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1.0%、28.4% 和 70.6%。三次产业结构为 2.3:28.7:69.0。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09669 元，增长 5.1%。

成都市是带动西南地区经济增长的核心城市，在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中具有突出地位，经济总量较大，对四川省经济发展的贡献较大。近年来，成都市主要经济指标均保持较快增长，经济实力很强。2024 年，在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中，成都市经济总量排名第 3 位，仅次于深圳市、广州市，经济总量排名均相对靠前。

近年来，成都市财政收入持续增长。2022 年至 2024 年，成都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722.40 亿元、1,929.30 亿元和 1,949.50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成都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6,206.60 亿元。

### 2、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系成都市属最重要的政府投资公司之一，是促进成都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投融资平台。2018 年，集团作为成都唯一一家市属国企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双百行动”试点企业并成功上榜四川省大企业大集团 100 强名单。在成都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坚持“引导产业投资、促进产业升级”的功能定位，切实当好助力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新经济发展的排头兵，助推“东进”战略实施和产业功能区建设的主力军，促进高新技术转移转化和创新主体培育的加速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的主载体，为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夯实产业支撑，成为国内一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发行人作为引领成都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公司先后参与了四川石化、京东方、深天马、中电熊猫等区域重大产业化项目引进，为成都市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行人将紧密围绕成都市重大战略部署，开展国有资本投融资业务，在市属国企中牵头运用基金引导投资等方式，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作用和放大效应，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服务四川省经济发展大局；推进战略性投资、新兴产业培育，发挥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

总体看，发行人是一家具有很强综合实力的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思路明确，发展战略符合成都市对于国资运营和国企改革的战略部署和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作为区域领先企业正在向行业一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迈进。

### （三）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

#### 1、经营目标

##### （1）总体要求

到“十四五”末，集团服务城市战略支撑功能、发展质量、发展效益进一步提升，全面实现向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转型的目标任务，形成定位清晰、布局合理、功能科学、协同联动的国有资本布局和业务结构体系，改革引领示范作用显著发挥，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全面转型——产业引领、战略支撑。围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转型目标，聚焦“三个做优做强”、产业建圈强链、创新驱动发展、“四大结构”优化调整、“智慧蓉城”建设等重大任务，通过产业投资、培育孵化、股权运作、价值管理、进退流转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资本投资运营功能持续

提升，推动形成“资金-资产-资本”有序循环和高效转化的增值路径，加快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链主企业和单项冠军，助推产业链垂直整合和生态圈集群发展，服务城市功能、产业引领、开放合作的战略载体作用全面凸显，资源配置效率、资本回报水平全面提升，组建基金规模超 2,300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稳步提高，资产证券化率超 65%，提高下属上市公司数量，实现与城市同成长共进步。

生态构建——布局合理、协同联动。四大核心主业布局更加科学、合理、优化，业务板块专业化水平、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产业投资板块实现投资引领，基金投资与并购投资形成良好协同，产业地产板块形成新增长极，产业服务板块实现平台赋能，产业金融板块实现金融赋能，四大核心主业战略协同、市场协同、制度协同、信息协同、文化协同、创新协同等协同机制作用显著发挥，协同发展步入良性、稳定、可持续的发展轨道，在重点产业领域形成若干互为依托、价值互补的头部企业集群，相关多元业务收入不断提高，投资回报周期长、盈利能力弱等结构性问题得到显著改善，核心主业协同联动构建良好产业生态。

深化改革——体制创新，活力迸发。围绕机制改革和管理能力提升，通过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与“双百行动”综合改革、以效率为导向的国资经营评价制度改革“同步推进”，推动治理机制规范化、管控模式差异化、用人机制市场化、激励机制精准化，实现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实现有机统一，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管控模式不断创新，总部功能强化，集团管控管而有力、放而有序，混合所有制改革、二三级企业股权多元化取得新突破，建立充分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的市场化激励机制，培育有活力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能力建设——能力转型、持续提升。坚定服务城市战略，在做强城市功能、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构筑幸福美好生活、带动区域发展方面持续发力，切实强化核心能力建设，产业投资引领能力、产业生态培育能力、国有资本运作能力、国企改革先行能力、体制机制创新能力、战略资源集成能力等多个核心能力显著提升，学习型组织构建完善，内生发展动力显著增强。

## （2）战略目标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以“1248”总体发展战略为引领，预期经营目标为 2025 年资产总额 3,000 亿元，利润总额 40-50 亿元，营业收入 130-150 亿元，控

股上市公司 1-3 家，“一利五率”高质量发展指标实现“一增一稳四提升”，企业经营质效稳步提升。

## 2、发展战略

“十四五”时期，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都都市圈建设等重大战略和产业建圈强链、“三个做优做强”、“四大结构”优化调整、智慧蓉城建设等重大部署，发行人将聚焦服务成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核心功能，构建以产业制造为核心，以产业投资、产业金融、产业服务、产业载体为支撑的“1+4”主业体系，突出发展实体经济和先进制造业，做大做强“产业制造”核心主业，进一步强化“引导产业投资、促进产业升级”功能作用，以圈链思维强化重大项目引育、以功能导向推进产业载体建设、以“双碳”理念优化投资布局、以数字基座支撑智慧蓉城建设、以党建引领保障企业高质量转型发展，确保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绩助力成都唱好“双城记”、建强“都市圈”、提质“幸福城”，全力为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夯实产业支撑。

##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十、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形。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中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14-001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2800019 号”、“众环审字（2025）2800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2022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1）2022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2022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 （3）2022 年末前期差错更正

#### 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大公成都信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因 2021 年度已完成破产清算程序调整期初报表，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4,180,155.97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9,881.31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余额 2,860,274.66 元。

#### 2) 成都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德阳成德物流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列入存货核算的绵远河西岸 174 亩商住用地开发项目、德阳国际铁路物流港临港产业孵化中心项目、德阳国际铁路物流港加油加气站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处于暂停状态，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的可能性，且不再符合存货定义，无法继续作为存货进行核算，该事项调减存货 10,958,441.03 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108,802.01 元，调增管理费用 11,067,243.04 元，同时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668,929.92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费用 668,929.92 元，调增应交企业所得税 79,049.29 元，调增当期所得税费用 79,049.29 元。前述事项调减二级子公司成都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4,054,673.01 元，调减少数股东损益 4,054,673.01 元。

#### 3) 成都工投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①二级子公司成都工投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对以前年度闲置固定资产折旧进行重新测算，补提 2021 年以前年度机器设备折旧 3,056,437.19 元，调增累计折旧 3,056,437.19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056,437.19 元。

②2007 年对四川电器设备成套厂、海南万宁金盛锆钛资源有限公司、成都市蒲江县华明电子厂、四川航宇新兴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163,910.00 元，前述债权单位已注销，现追溯调减预计负债 163,910.00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910.00 元。

#### 4) 成都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①三级子公司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税务自查补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税金及附加等税费，调增应收账款 303,624.93 元、调增 2021 年度税金及附加

28,475.87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7,645.42 元，调增应交税费 52,560,687.48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1,256,807.13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19,544,134.13 元。

②因关联方成都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已代付对被投资单位川药（彭州）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款，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0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9,000,000.00 元。

### 5)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成都天府数智谷科技创新基地有限公司根据成都市审计局出具的《成都天府数智谷创新基地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成审投报〔2022〕44 号）中查出的问题及处理意见，未按规定核算资本化借款利息，多计提利息费用 20,403,836.85 元，故做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调减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 20,403,836.8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23,069.48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4,080,767.37 元。

6) 上述会计差错调整事项合计调减净资产 85,923,024.89 元，其中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787,584.51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8,135,440.38 元。

## 2、2023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的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

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49	77.25
少数股东权益	-0.21	-
未分配利润	-77.47	-77.25

（2）2023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3）2023 年末前期差错更正：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1、先进投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被投资单位的数据调整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追溯重述	长期股权投资	10,118.90
	追溯重述	投资收益	10,118.90
	追溯重述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57.57
	追溯重述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57.57
	追溯重述	少数股东损益	6,010.51
	追溯重述	少数股东权益	6,010.51
	追溯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5.96
	追溯重述	未分配利润	6,365.96
	追溯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65.96
	追溯重述	净利润	12,376.46
2、产业资本集团根据被投资单位的数据调整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等； 3、因减持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再对被投资方存在重大影响，将以往年度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溯调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后冲减相应的投资收益	追溯重述	长期股权投资	166.12
	追溯重述	投资收益	-7,675.70
	追溯重述	年初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5,719.22
	追溯重述	其他综合收益	-151.38
	追溯重述	资本公积	392.84
	追溯重述	少数股东损益	-1,841.28
	追溯重述	少数股东权益	39.85
	追溯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27
	追溯重述	未分配利润	-115.19
	追溯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34.41
4、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以下简称：功能区集团）根	追溯重述	净利润	-7,675.70
	追溯重述	应收账款	-3,777.88
	追溯重述	存货	-11,993.99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据所得税汇算结果调整所得税。5、功能区集团下属子公司成都淮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冲销收入。6、功能区集团下属子公司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调整计提的印花税。7、功能区集团汇夏星辉西路房产出租给安怡物业，合并层面还原为固定资产，并抵消办公用房内部租赁事项的相应影响。8、功能区集团下属子公司成都航兴功成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因立项注明全部用于出租，故年初从开发成本调出计入投资性房地产。	追溯重述	其他流动资产	46.21
	追溯重述	投资性房地产	11,993.99
	追溯重述	应交税费	1,568.46
	追溯重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89
	追溯重述	租赁负债	200.89
	追溯重述	长期股权投资	0.00
	追溯重述	所得税费用	1,714.72
	追溯重述	年初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554.12
	追溯重述	其他综合收益	-1.78
	追溯重述	少数股东权益	-1,360.11
	追溯重述	少数股东损益	-330.58
	追溯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0.02
	追溯重述	未分配利润	-3,938.25
	追溯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4.13
	追溯重述	净利润	-1,714.72
9、成都天府国际空港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产城）调整空港产城 2022 年度开发成本	追溯重述	存货	-272.08
	追溯重述	管理费用	272.08
	追溯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08
	追溯重述	未分配利润	-272.08
	追溯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08
	追溯重述	净利润	-272.08
10、成都产融集团期初关联交易抵消	追溯重述	财务费用	-41.20
	追溯重述	长期待摊费用	1.72
	追溯重述	营业收入	-39.48
	追溯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
	追溯重述	未分配利润	1.72
	追溯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
	追溯重述	净利润	1.72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累计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累计影响	调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2022 年度
<b>资产</b>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15,510.67	-	-3,777.88	411,732.79
应收账款	377,662.68	-	-3,777.88	373,884.80
存货账面余额	1,730,582.73	-	-12,266.06	1,718,316.67
存货净值	1,727,069.54	-	-12,266.06	1,714,803.48

项目	调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累计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累计影响	调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2022 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	152,744.19	-	46.21	152,790.41
长期股权投资	3,343,459.05	-	10,285.01	3,353,744.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69,461.99	-	2,257.57	2,771,719.56
投资性房地产	536,280.29	-	11,993.99	548,274.28
长期待摊费用	23,603.02	-	1.72	23,60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80.13	76.81	-	49,056.94
<b>负债</b>				
应交税费	39,228.34	-	1,568.46	40,79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0,155.86	-	-200.89	1,949,954.97
☆租赁负债	28,527.56	-	200.89	28,72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264.08	154.49	-	134,418.57
<b>所有者权益</b>				
资本公积	2,199,711.62	-	392.84	2,200,104.46
其他综合收益	18,298.76	-	-153.16	18,145.60
未分配利润	647,046.34	-77.47	2,042.16	649,011.04
少数股东权益	2,930,689.48	-0.21	4,690.25	2,935,379.51
<b>损益</b>				
营业收入	1,259,337.21	-	-39.48	1,259,297.73
营业成本	1,104,729.25	-	-	1,104,729.25
管理费用	98,021.73	-	272.08	98,293.81
财务费用	187,528.39	-	-41.20	187,487.19
投资收益	229,521.11	-	2,443.20	231,964.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0,459.37	-	2,257.57	222,716.93
所得税费用	71,590.67	0.43	1,714.72	73,305.81
少数股东损益	72,235.69	-0.21	3,838.64	76,074.12

### 3、2024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 （1）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解释 17 号第一条“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本集团需要对负债项目进行重新划分，并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集团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本集团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解释 18 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并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集团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2）2024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3）2024 年前期差错更正。

单位：万元

所属主体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成都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公司	1、调整 2023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2、按照四川创兴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审定报表调整权益法核算的金额。3、按照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定报表调整权益法核算金额。4、按照成都市重产龙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调整后的报表调整权益法核算金额。5、按照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中扣除独享资本后的净资产调整公允价值变动。6、追溯调整子公司绿色低碳存货、预付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追溯重述	预付款项	-9.71
		追溯重述	其他应收款	10.10
		追溯重述	存货	-0.39
		追溯重述	其他流动资产	-15,766.86
		追溯重述	长期股权投资	12,505.87
		追溯重述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2.95
		追溯重述	未分配利润	-3,109.84
		追溯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109.84
		追溯重述	少数股东权益	-4,154.10
		追溯重述	投资收益	12,505.87
		追溯重述	所得税费用	15,766.86
		追溯重述	净利润	-3,260.99
		追溯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12
		追溯重述	少数股东损益	-4,154.10
		追溯重述	年初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4,002.95
成都蓉欧供应链	子公司调整期初购买货物	追溯重述	其他流动资产	24.62

所属主体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母公司按持股份额确认影响金额	追溯重述	应付账款	214.02
		追溯重述	未分配利润	-48.30
		追溯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8.30
		追溯重述	少数股东权益	-141.10
		追溯重述	营业成本	90.07
		追溯重述	净利润	-90.07
		追溯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7
		追溯重述	少数股东损益	-67.10
		追溯重述	年初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5.33
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按照被投资企业 2023 年度审定报表调整权益法核算的金额。2、调整子公司成都工投金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多计提印花税；3、调整 428.1 亩项目一期项目期初竣工验收后的地方债券利息费用化；4、合并层面追溯调整内部交易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追溯重述	存货	-1,587.56
		追溯重述	长期股权投资	-4,261.33
		追溯重述	应交税费	-300.00
		追溯重述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8.90
		追溯重述	未分配利润	-4,440.53
		追溯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440.53
		追溯重述	少数股东权益	90.55
		追溯重述	税金及附加	-300.00
		追溯重述	财务费用	593.88
		追溯重述	投资收益	-4,261.33
		追溯重述	所得税费用	-1,198.90
		追溯重述	净利润	-3,356.31
		追溯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0.60
		追溯重述	少数股东损益	744.29
		追溯重述	年初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39.93
成都天府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子公司西部新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补缴以前年度税费及调整增值税转出。2、子公司空港产城、检验检测园区待抵扣进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追溯重述	其他流动资产	-256.85
		追溯重述	应交税费	315.01
		追溯重述	未分配利润	-571.86
		追溯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571.86
		追溯重述	年初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571.86
		追溯重述	其他流动资产	6,581.93

所属主体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成都产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补计提以前年度未提足应收代偿款信用减值损失。2、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上年错列减值准备，调减上年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同时调减信用减值损失。3、将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抵债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调减期初其他流动资产。4、调整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所得税差异	追溯重述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1.93
		追溯重述	其他应收款	-3,307.56
		追溯重述	应交税费	173.42
		追溯重述	未分配利润	-3,038.54
		追溯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038.54
		追溯重述	少数股东权益	-442.45
		追溯重述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823.18
		追溯重述	管理费用	-103.70
		追溯重述	信用减值损失	-2,926.89
		追溯重述	所得税费用	173.42
		追溯重述	净利润	-173.42
		追溯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77
		追溯重述	少数股东损益	-23.65
		追溯重述	年初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888.77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菁蓉创富调整对成都鲁信菁蓉贰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期初投资成本	追溯重述	长期股权投资	-263.48
		追溯重述	其他应付款	-263.48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2023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累 计影响	调整后 2024 年 1 月 1 日 余额/2023 年度
资产			
预付款项	19,101.40	-9.71	19,091.69
其他应收款	1,466,616.41	-3,034.25	1,463,582.16
存货	2,218,973.95	-1,587.95	2,217,386.00
其他流动资产	80,070.98	-9,417.15	70,653.83
长期股权投资	4,447,937.32	7,981.06	4,455,918.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35,525.29	-4,002.95	2,731,52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446.84	-6,581.93	236,864.90
负债			
应付账款	336,490.15	214.02	336,704.17

项目	调整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2023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累 计影响	调整后 2024 年 1 月 1 日 余额/2023 年度
应交税费	22,988.19	188.43	23,176.62
其他应付款	215,669.83	-263.48	215,40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254.60	-1,198.90	238,055.70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802,267.54	-11,209.06	791,058.48
少数股东权益	3,227,340.67	-4,647.10	3,222,693.56
损益			
营业成本	896,346.27	90.07	896,436.34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23,375.28	-2,823.18	20,552.09
税金及附加	14,231.53	-300.00	13,931.53
管理费用	105,649.96	-103.70	105,546.26
财务费用	207,124.42	593.88	207,718.31
投资收益	260,136.88	8,244.54	268,381.42
信用减值损失	-34,267.74	-2,926.89	-37,194.62
所得税费用	134,058.78	14,741.37	148,800.16
少数股东损益	136,885.39	-3,500.57	133,384.83

#### 4、2025 年 1-6 月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1) 2025 年 1-6 月无会计政策变更。

(2) 2025 年 1-6 月无会计估计变更。

(3) 2025 年 6 月末无前期差错更正。

#### (四) 报告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及变化

##### 1、2022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新增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成都市智慧蓉城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389.23	-610.77

名称	新增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成都市青羊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5,165.64	165.64
成都建信国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7,150.19	-23,774.81
成都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0	0.00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60,811.32	1.33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72,380.39	0.47
成都绿色低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393.61	-606.39
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2,047.19	-2,397.60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70,551.78	551.78
成都汇夏西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0.00	0.00
四川成宜物流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615.33	-84.67

### （2）合并报表范围减少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处置日资产	处置日净资产
成都天府蓉欧冷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移交清算组	167.38	167.38
内江蓉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内江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00	51.00	移交清算组	3,137.33	3,137.33

### （3）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权益投资情况

**表：2022 年末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权益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成都智慧锦城大数据有限公司	48.47	48.47	20,000.00	9,158.54	3	本公司本部及成都市大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股 48.47%，为第一大股东。成都智慧锦城大数据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事项需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本公司等同于拥有一票否决权；同时本公司占有 3/5 董事会席位，董事会有权“制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策规则为 1/2（含）以上表决权通过，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2	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00	1,500,000.00	330,000.00	3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第一大股东。天府国集一般经营事项需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同于拥有一票否决权；同时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董事会中享有 2 个席位（董事会共 3 人），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决策规则为 2/3（含）以上表决权通过，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3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50	37.50	1,200,000.00	450,000.00	3	根据章程，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由先进投公司推荐产生，同时先进投公司为重产基金最大股东，因此认为先进投公司对重产基金形成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4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50	37.50	1,200,000.00	225,000.00	3	根据章程，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由先进投公司推荐产生，同时先进投公司为重产基金最大股东，因此认为先进投公司对重产基金形成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5	成都市金牛区交子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10,000.00	4,000.00	4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股东是有限合伙人。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 2、2023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 （1）2023 年末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成都市蓉通数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00	投资设立
2	西部新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四川优凯物业有限公司	6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成都产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5	成都天府国际服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6	成都产投西川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7	成都梧桐绿色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投资设立
8	成都天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 2023 年末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处置日资产	处置日净资产
河南房联百拓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60.00	60.00	注销	80.22	-0.68
成都房银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市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注销	12.14	-0.10
成都大地科鸿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注销	0.36	-0.25
成都蓉担普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注销	0.00	0.00
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都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	51.00	51.00	注销	4,535.79	-69.12

(3) 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权益投资情况

表：2023 年末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权益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成都智慧锦城大数据有限公司	48.47	48.47	20,000.00	9,158.54	3	本公司本部及成都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股 48.47%，为第一大股东。成都智慧锦城大数据有限公司一般经营事项需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本公司等同于拥有一票否决权；同时本公司占有 3/5 董事会席位，董事会拥有“制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策规则为 1/2（含）以上表决权通过，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2	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00	150,000.00	396,000.00	3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第一大股东。天府国集一般经营事项需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同于拥有一票否决权；同时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董事会中享有 2 个席位（董事会共 3 人），董事会拥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决策规则为 2/3（含）以上表决权通过，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3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50	37.50	1,200,000.00	450,000.00	3	根据章程，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由先进投公司推荐产生，同时先进投公司为重产基金最大股东，因此认为先进投公司对重产基金形成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4	成都市金牛区交子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10,000.00	4,000.00	4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股东是有限合伙人。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 3、2024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 （1）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持股比例	控制的性质
四川天府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10,018.43	18.43	70.00	投资设立
成都科创接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3,863.28	3,863.28	53.33	投资设立
成都西部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26,210.43	-7,224.54	100.00	不构成业务的资产购买

## (2) 合并报表范围减少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本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	本期期初至处置日的费用	本期期初至处置日的净利润
成都蓉欧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组织管理服务	55.00	55.00	移交清算		23.07	-23.07
深圳蓉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注销		13.46	-47.27
成都石油化学工业园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彭州市	组织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注销			
成都市智慧蓉城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都市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注销	1,301.51	2,514.43	-1,165.57
成都房联天用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55.00	55.00	注销		-0.48	0.70
成都精坐标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注销		5.06	-4.65
成都蓉翼智慧产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注销	438.12	612.43	-174.31
成都天府国际服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注销		481.21	-481.21
成都技转电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市	创业投资	66.67	66.67	注销			
成都淮州应急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成都市	园区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注销	313.16	217.96	95.20

## (3) 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权益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成都智慧锦城大数据有限公司	48.29	48.29	20,000.00	9,158.54	3	本公司本部及成都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股48.47%，为第一大股东。成都智慧锦城大数据有限公司一般经营事项需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本公司等同于拥有一票否决权；同时本公司占有3/5董事会席位，董事会有权“制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策规则为1/2（含）以上表决权通过，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2	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00	150,000.00	543,000.00	3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第一大股东。天府国集一般经营事项需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同于拥有一票否决权；同时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董事会中享有2个席位（董事会共3人），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决策规则为2/3（含）以上表决权通过，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3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50	37.50	1,200,000.00	450,000.00	3	根据章程，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由先进制造推荐产生，同时先进制造为重产基金最大股东，因此认为先进制造对重产基金形成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4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5.16	45.16	1,200,000.00	450,000.00	3	根据章程，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由先进制造推荐产生，同时先进制造为重产基金最大股东，因此认为先进制造对重产基金形成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5	成都市金牛区交子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10,000.00	4,000.00	4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股东是有限合伙人。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 4、2025年6月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 （1）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表：发行人2025年6月末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持股比例	控制的性质
成都明湖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46	0.46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重产空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20,295.38	55.38	83.33	投资设立

## (2) 合并报表范围减少

单位：万元、%

表：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明细表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本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	本期期初至处置日的费用	本期期初至处置日的净利润
成都技转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创业投资	100.00	100.00	注销	0.16	0.50	-0.34
成都产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60.00	60.00	股权转让	1,503.62	1,657.00	-153.38
四川优凯物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	物业服务	100.00	100.00	股权转让	0	0	0

## (3) 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权益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成都智慧锦城大数据有限公司	48.29	48.29	20,000.00	9,158.54	3	本公司本部及成都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股 48.47%，为第一大股东。成都智慧锦城大数据有限公司一般经营事项需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本公司等同于拥有一票否决权；同时本公司占有 3/5 董事会席位，董事会拥有“制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策规则为 1/2（含）以上表决权通过，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2	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00	150,000.00	600,000.00	3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第一大股东。天府国集一般经营事项需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同于拥有一票否决权；同时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董事会中享有 2 个席位（董事会共 3 人），董事会拥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决策规则为 2/3（含）以上表决权通过，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3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50	37.50	1,200,000.00	450,000.00	3	根据章程，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由先进制造推荐产生，同时先进制造为重产基金最大股东，因此认为先进制造对重产基金形成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4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5.00	45.00	1,200,000.00	450,000.00	3	根据章程，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由先进制造推荐产生，同时先进制造为重产基金最大股东，因此认为先进制造对重产基金形成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5	成都市金牛区交子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10,000.00	4,000.00	4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股东是有限合伙人。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995,848.02	3,250,924.78	3,982,632.97	3,678,35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383.62	291,070.91	157,304.58	73,779.40
应收票据	301.15	1,770.83	9,671.84	18,787.34
应收账款	161,014.56	200,608.44	254,964.68	377,662.68
应收款项融资	-	-	5,109.29	305.19
预付款项	14,491.48	11,333.71	19,101.40	85,091.80
应收保费	584.70	494.70	-	147.54
其他应收款	1,174,454.00	1,159,133.51	1,466,616.41	1,593,981.27
存货	1,818,393.75	1,955,131.75	2,218,973.95	1,727,069.54
合同资产	20,914.82	13,575.80	10,078.02	3,82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7,898.81	468,620.68	466,986.20	338,563.50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61,516.83	65,595.44	80,070.98	152,744.19
<b>流动资产合计</b>	<b>7,059,801.74</b>	<b>7,418,260.54</b>	<b>8,671,510.31</b>	<b>8,050,307.6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427,565.22	380,628.20	347,703.03	329,071.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237.60	37,161.99	37,584.13	37,295.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65,345.42	3,387,078.97	2,735,525.29	2,769,461.99
债权投资	22,600.00	-	-	--
其他债权投资	1,800.00	-	-	
长期应收款	847,361.25	796,766.82	792,166.85	757,815.00
长期股权投资	6,135,407.00	5,525,768.46	4,447,937.32	3,343,459.05
投资性房地产	938,897.55	922,958.54	719,217.59	536,280.29
固定资产	200,348.72	189,314.30	246,497.55	222,588.85
在建工程	230,605.60	228,521.01	235,890.30	284,975.50
使用权资产	956.37	1,250.23	30,811.80	35,509.63
无形资产	120,694.66	120,769.24	116,536.85	112,334.63
开发支出	2,966.53	3,311.10	959.73	2,033.43
商誉	16,973.34	16,973.34	16,973.34	16,973.34
长期待摊费用	15,402.09	17,623.90	18,258.27	23,60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847.97	149,327.01	62,816.38	48,98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154.93	225,015.43	243,710.04	247,346.9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946,164.23</b>	<b>12,002,468.53</b>	<b>10,052,588.48</b>	<b>8,767,728.77</b>
<b>资产总计</b>	<b>20,005,965.97</b>	<b>19,420,729.07</b>	<b>18,724,098.79</b>	<b>16,818,036.4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0,895.22	209,530.22	280,044.08	274,763.19
应付票据	-	-	18,390.00	86,726.59
应付账款	275,756.00	283,727.92	336,490.15	308,970.97
预收款项	284,708.80	291,243.43	287,864.37	280,743.33
合同负债	180,178.18	132,022.53	174,280.40	100,468.94
应付职工薪酬	3,504.36	31,266.32	37,261.66	36,652.95
应交税费	24,529.97	37,333.26	22,988.19	39,228.34
其他应付款	251,801.00	262,123.99	218,582.99	144,55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9,612.34	2,771,194.48	2,073,834.57	1,950,155.86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7,529.22	7,768.94	6,611.60	326.5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398,515.08</b>	<b>4,026,211.09</b>	<b>3,456,348.01</b>	<b>3,222,589.8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379,680.70	3,365,104.49	4,092,989.29	3,040,401.06
应付债券	2,005,036.89	1,830,719.41	1,850,806.63	1,628,574.89
租赁负债	322.25	331.84	26,019.48	28,527.56
长期应付款	1,160,039.74	1,481,720.75	1,440,567.39	1,718,029.36
预计负债	288.03	288.03	288.03	2,888.03
递延收益	38,933.23	38,337.52	34,028.28	14,287.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9,640.26	454,050.64	239,254.60	134,264.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441.79	54,510.26	40,355.49	84,028.9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23,615.44	117,186.53	123,169.18	107,745.2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273,998.35</b>	<b>7,342,249.49</b>	<b>7,847,478.38</b>	<b>6,758,746.49</b>
<b>负债合计</b>	<b>11,672,513.43</b>	<b>11,368,460.58</b>	<b>11,303,826.39</b>	<b>9,981,336.2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340,071.28	2,339,435.59	2,334,665.59	2,199,711.62
其他综合收益	18,530.34	27,754.81	8,901.60	18,298.7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7.02	857.27	566.96	378.86
盈余公积	8,481.57	8,481.57	8,481.57	8,481.57
一般风险准备	38,611.87	38,611.87	38,615.43	32,472.36
未分配利润	1,201,725.89	1,036,558.37	802,267.54	647,046.3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607,420.95</b>	<b>4,450,842.22</b>	<b>4,192,931.73</b>	<b>3,906,010.65</b>
少数股东权益	3,726,031.59	3,601,426.27	3,227,340.67	2,930,689.4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333,452.54</b>	<b>8,052,268.49</b>	<b>7,420,272.40</b>	<b>6,836,700.1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0,005,965.97</b>	<b>19,420,729.07</b>	<b>18,724,098.79</b>	<b>16,818,036.42</b>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03,548.02</b>	<b>546,675.67</b>	<b>1,110,954.86</b>	<b>1,294,852.47</b>
其中：营业收入	186,262.08	511,705.85	1,067,300.16	1,259,337.21
利息收入	17,285.94	34,960.41	43,654.69	35,515.25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9.41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263,215.52</b>	<b>709,567.61</b>	<b>1,255,795.74</b>	<b>1,424,275.84</b>
其中：营业成本	88,632.83	342,072.05	896,346.27	1,104,729.25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6,362.15	-356.73	23,375.28	10,572.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06.81	20,433.32	14,231.53	17,580.49
销售费用	2,622.26	3,820.60	4,113.78	2,315.73
管理费用	38,585.04	100,992.47	105,649.96	98,021.73
研发费用	1,325.88	4,649.35	4,954.49	3,527.54
财务费用	113,480.55	237,956.54	207,124.42	187,528.39
加：其他收益	5,569.15	14,400.45	21,234.28	9,043.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596.49	786,164.90	393,428.10	220,459.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708.98	283,010.13	260,136.88	229,521.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122.01	256,210.80	181,079.78	113,079.38
资产减值损失	-900.00	-257,123.40	-6,545.20	1,082.88
信用减值损失	-9,125.82	-129,925.62	-34,267.74	-42,731.11
资产处置收益	-35.59	708.24	1,993.62	622.58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63,145.71</b>	<b>534,342.75</b>	<b>491,139.07</b>	<b>288,575.10</b>
加：营业外收入	346.38	2,172.11	2,427.02	3,258.80
减：营业外支出	2,392.92	797.65	505.49	3,613.7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61,099.18</b>	<b>535,717.22</b>	<b>493,060.59</b>	<b>288,220.19</b>
减：所得税费用	62,474.13	164,640.03	134,058.78	71,590.6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98,625.04</b>	<b>371,077.19</b>	<b>359,001.81</b>	<b>216,629.52</b>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395.64	304,415.42	222,116.41	144,393.83
少数股东损益	33,229.41	66,661.76	136,885.39	72,235.69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8,625.04	371,077.19	359,001.81	216,575.7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53.81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060.80	512,385.78	1,298,021.86	1,360,106.8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766.69	35,354.98	44,083.95	36,02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87.46	21,904.10	34,992.48	34,196.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41.29	539,870.70	525,957.61	330,880.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1,956.24</b>	<b>1,109,515.56</b>	<b>1,903,055.91</b>	<b>1,761,209.0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714.19	276,722.88	1,126,886.41	1,554,792.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4,867.73	31,079.44	10,112.99	112,899.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305.73	103,718.93	107,369.31	94,32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639.98	102,872.15	144,193.72	68,94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80.63	214,629.23	253,379.03	241,039.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3,508.25</b>	<b>729,022.64</b>	<b>1,641,941.46</b>	<b>2,071,998.5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52.02</b>	<b>380,492.92</b>	<b>261,114.44</b>	<b>-310,789.5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52.29	133,571.89	524,734.17	75,965.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773.83	117,996.25	89,196.00	111,668.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66.51	1,576.50	50.82	110.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11	840.4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280.81	930,805.44	645,079.92	365,749.7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4,412.56</b>	<b>1,184,790.50</b>	<b>1,259,060.92</b>	<b>553,493.5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456.63	159,844.67	236,982.66	421,100.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9,038.75	1,040,054.85	1,196,870.36	1,279,903.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882.69	3,524.4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380.38	943,218.37	1,026,172.15	485,829.3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73,875.76</b>	<b>2,163,000.58</b>	<b>2,463,549.57</b>	<b>2,186,833.1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9,463.21</b>	<b>-978,210.08</b>	<b>-1,204,488.65</b>	<b>-1,633,339.5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400.40	424,298.73	454,852.09	984,573.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400.40	400,298.73	329,542.96	744,573.42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9,275.08	2,618,746.65	4,201,169.05	3,296,733.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0.20	64,837.28	134,365.86	164,256.4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78,275.68</b>	<b>3,107,882.66</b>	<b>4,790,387.00</b>	<b>4,445,563.28</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83,968.75	2,710,806.74	3,135,814.88	1,905,378.83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9,264.08	408,749.17	390,712.99	327,447.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200.23	8,282.40	10,650.91	11,526.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76.95	113,810.55	116,486.61	17,93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791,009.79</b>	<b>3,233,366.47</b>	<b>3,643,014.48</b>	<b>2,250,758.57</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87,265.89</b>	<b>-125,483.80</b>	<b>1,147,372.52</b>	<b>2,194,804.7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8.19</b>	<b>16.74</b>	<b>8.58</b>	<b>56.49</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303,757.53</b>	<b>-723,184.23</b>	<b>204,006.89</b>	<b>250,732.16</b>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3,210.92	287,223.99	326,983.98	399,55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955.53	220,834.88	-	-
应收账款	427.86	167.77	-	-
预付款项	91.09	-	-	-
其他应收款	981,209.67	941,369.93	999,886.84	1,219,034.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0.71	391.08	290.56	79,482.6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76,125.79</b>	<b>1,449,987.66</b>	<b>1,327,161.38</b>	<b>1,698,068.45</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5.07	89.94
长期应收款	486,297.82	489,282.82	500,864.26	507,549.26
长期股权投资	7,081,149.57	6,999,789.93	6,532,066.37	5,581,550.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684.07	1,887,968.87	1,303,874.62	900,281.32
投资性房地产	9,716.80	15,233.05	16,869.86	19,169.30
固定资产	190.19	187.45	307.73	462.50
在建工程	1,291.82	977.22	428.10	241.40
使用权资产	3,766.90	2,111.40	3,655.95	308.98
<b>无形资产</b>	<b>720.82</b>	<b>823.34</b>	<b>470.52</b>	<b>295.34</b>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34.83	8,966.26	9,260.02	9,38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2.06	5,172.06	5,172.06	5,172.0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619,524.87</b>	<b>9,410,512.39</b>	<b>8,373,054.57</b>	<b>7,024,503.61</b>
<b>资产总计</b>	<b>11,095,650.66</b>	<b>10,860,500.05</b>	<b>9,700,215.95</b>	<b>8,722,572.0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34,500.00	-
预收款项	264,838.87	274,929.03	273,661.27	269,230.51
应付职工薪酬	16.25	4,934.14	4,282.47	4,875.43
应交税费	57.29	356.98	143.48	431.35
其他应付款	279,816.32	359,261.44	188,797.11	109,88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0,324.00	1,875,392.27	1,368,881.63	1,548,684.64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55,052.72</b>	<b>2,514,873.86</b>	<b>1,870,265.96</b>	<b>1,933,104.6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311,726.89	2,485,650.36	2,702,031.60	1,970,880.77
应付债券	1,315,026.40	1,166,358.28	1,295,115.29	1,211,713.19
租赁负债	1,931.29	-	2,330.75	-
长期应付款	159,529.79	158,331.89	117,666.96	415,57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9,349.83	403,906.22	199,274.89	91,905.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666.83	128,078.89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259,231.03</b>	<b>4,342,325.64</b>	<b>4,316,419.49</b>	<b>3,690,070.91</b>
<b>负债合计</b>	<b>7,014,283.76</b>	<b>6,857,199.50</b>	<b>6,186,685.46</b>	<b>5,623,175.5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360,051.16	2,359,276.68	2,325,670.48	2,093,026.13
其他综合收益	2,920.38	6,576.93	1,905.39	16,390.48
盈余公积	8,481.57	8,481.57	8,481.57	8,481.57
未分配利润	709,913.79	628,965.38	177,473.05	-18,50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81,366.90	4,003,300.56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081,366.90</b>	<b>4,003,300.56</b>	<b>3,513,530.49</b>	<b>3,099,396.4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095,650.66</b>	<b>10,860,500.05</b>	<b>9,700,215.95</b>	<b>8,722,572.06</b>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331.63</b>	<b>2,433.46</b>	<b>1,320.94</b>	<b>1,296.18</b>
<b>二、营业总成本</b>	<b>98,461.50</b>	<b>205,721.63</b>	<b>183,460.56</b>	<b>167,151.36</b>
其中：营业成本	2,754.28	417.63	274.50	265.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4.52	590.53	991.84	399.62
管理费用	3,835.10	12,972.57	13,193.73	14,041.27
财务费用	89,787.60	191,740.89	169,000.49	152,444.60
加：其他收益	58.34	9.90	5.88	5.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1,844.84	837,736.05	429,460.05	161,001.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67.56	88,363.11	92,843.78	80,727.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78.37	33,742.28	47,394.45	37,966.7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资产损失	-	-278.44	-16.37	-33,004.84
资产处置收益	304.34	35.75	-	735.0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18,745.20</b>	<b>722,578.19</b>	<b>340,153.72</b>	<b>43,609.04</b>
加：营业外收入	89.98	0.14	0.00	-
减：营业外支出	2,050.80	448.07	315.99	1,016.1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16,784.39</b>	<b>722,130.26</b>	<b>339,837.73</b>	<b>42,592.90</b>
减：所得税费用	35,875.05	204,946.35	107,416.75	31,953.3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0,909.34</b>	<b>517,183.90</b>	<b>232,420.99</b>	<b>10,639.58</b>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0	642.95	1,241.17	1,19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86.36	70,904.08	684,062.14	629,929.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316.76</b>	<b>71,547.02</b>	<b>685,303.30</b>	<b>631,121.7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70.33	51,959.12	78,13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6.49	6,848.93	7,245.85	7,10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9.12	416.38	5,185.69	8,12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12.00	81,674.70	617,114.03	607,684.6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137.60</b>	<b>89,210.34</b>	<b>681,504.68</b>	<b>701,049.3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820.84</b>	<b>-17,663.32</b>	<b>3,798.62</b>	<b>-69,927.64</b>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83.20	27,366.53	33,316.67	66.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171.81	69,072.85	38,595.35	35,98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989.70	860.20	1,000.1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26.10	75,579.21	311,134.12	388,882.8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8,970.82</b>	<b>172,878.80</b>	<b>384,046.29</b>	<b>424,930.8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7.39	1,273.47	248.16	266.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979.34	435,614.59	801,144.81	1,382,499.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	357.37	718.95	303,138.6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5,276.73</b>	<b>437,245.43</b>	<b>802,111.91</b>	<b>1,685,904.3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305.91</b>	<b>-264,366.63</b>	<b>-418,065.62</b>	<b>-1,260,973.4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000.00	110,000.00	2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6,836.55	1,838,015.58	2,363,886.00	1,857,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16,836.55</b>	<b>1,862,015.58</b>	<b>2,473,886.00</b>	<b>2,097,2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6,060.24	1,363,369.18	1,903,614.96	962,454.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647.61	254,736.22	227,490.83	183,47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	1,640.22	1,080.90	1,226.1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72,722.87</b>	<b>1,619,745.61</b>	<b>2,132,186.69</b>	<b>1,147,152.2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113.68</b>	<b>242,269.97</b>	<b>341,699.31</b>	<b>950,047.7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013.07</b>	<b>-39,759.98</b>	<b>-72,567.69</b>	<b>-380,853.34</b>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6月末/1-6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2,000.60	1,942.07	1,872.41	1,681.80
总负债（亿元）	1,167.25	1,136.85	1,130.38	998.13
全部债务（亿元）	875.52	817.65	831.61	698.06
所有者权益（亿元）	833.35	805.23	742.03	683.67
营业总收入（亿元）	20.35	54.67	111.10	129.49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1-6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利润总额（亿元）	26.11	53.57	49.31	28.82
净利润（亿元）	19.86	37.11	35.90	2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9.10	41.33	34.74	1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6.54	30.44	22.21	14.4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16	38.05	26.11	-31.0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8.95	-97.82	-120.45	-163.3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8.73	-12.55	114.74	219.48
流动比率	1.61	1.84	2.51	2.50
速动比率	1.19	1.36	1.87	1.96
资产负债率（%）	58.34	58.54	60.37	59.35
债务资本比率（%）	51.23	50.38	52.85	50.52
营业毛利率（%）	52.41	33.15	16.02	12.2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01	4.35	4.30	3.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4.80	5.03	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5.35	4.87	3.14
EBITDA（亿元）	41.35	86.03	80.58	55.3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72	10.52	9.69	7.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4	2.49	2.40	1.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3	2.25	3.39	3.46
存货周转率	0.05	0.16	0.46	0.74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股东权益、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末资产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7,059,801.74	35.29	7,418,260.54	38.20	8,671,510.31	46.31	8,050,307.65	47.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46,164.23	64.71	12,002,468.53	61.80	10,052,588.48	53.69	8,767,728.77	52.13
资产总计	<b>20,005,965.97</b>	<b>100.00</b>	<b>19,420,729.07</b>	<b>100.00</b>	<b>18,724,098.79</b>	<b>100.00</b>	<b>16,818,036.42</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6,818,036.42 万元、18,724,098.79 万元、19,420,729.07 万元和 20,005,965.97 万元，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上升的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较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8,050,307.65 万元、8,671,510.31 万元、7,418,260.54 万元和 7,059,801.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87%、46.31%、38.20% 和 35.29%，总体变动不大。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公益性资产。

####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995,848.02	42.44	3,250,924.78	43.82	3,982,632.97	45.93	3,678,354.78	4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383.62	4.45	291,070.91	3.92	157,304.58	1.81	73,779.40	0.92
应收票据	301.15	0.00	1,770.83	0.02	9,671.84	0.11	18,787.34	0.23
应收账款	161,014.56	2.28	200,608.44	2.70	254,964.68	2.94	377,662.68	4.6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5,109.29	0.06	305.19	0.00
预付款项	14,491.48	0.21	11,333.71	0.15	19,101.40	0.22	85,091.80	1.06
应收保费	584.70	0.01	494.70	0.01	-	-	147.54	0.00
其他应收款	1,174,454.00	16.64	1,159,133.51	15.63	1,466,616.41	16.91	1,593,981.27	19.80
存货	1,818,393.75	25.76	1,955,131.75	26.36	2,218,973.95	25.59	1,727,069.54	21.45
合同资产	20,914.82	0.30	13,575.80	0.18	10,078.02	0.12	3,820.39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7,898.81	7.05	468,620.68	6.32	466,986.20	5.39	338,563.50	4.21
其他流动资产	61,516.83	0.87	65,595.44	0.88	80,070.98	0.92	152,744.19	1.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7,059,801.74</b>	<b>100.00</b>	<b>7,418,260.54</b>	<b>100.00</b>	<b>8,671,510.31</b>	<b>100.00</b>	<b>8,050,307.65</b>	<b>100.00</b>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这四个会计科目余额合计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为 87.12%。

###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3,678,354.78 万元、3,982,632.97 万元、3,250,924.78 万元和 2,995,848.02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69%、45.93%、43.82% 和 42.44%，是占比最大的流动资产科目。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存款金额分别为 3,619,875.14 万元、3,973,487.80 万元、3,249,249.04 万元和 2,994,107.61 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1%、99.77%、99.95% 和 99.94%。

发行人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93,016.57 万元，增幅 8.66%，变动不大。发行人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04,278.19 万元，增幅 8.27%，变动不大。发行人 20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731,708.19 万元，降幅为 18.37%，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所致。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255,076.76 万元，降幅为 7.85%。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199,389.36 万元，主要系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保证金。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	-	0.52	0.00
银行存款	2,994,107.61	99.94	3,249,249.04	99.95
其他货币资金	1,740.41	0.06	1,675.22	0.05
合计	<b>2,995,848.02</b>	<b>100.00</b>	<b>3,250,924.78</b>	<b>100.00</b>

##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77,662.68 万元、254,964.68 万元、200,608.44 万元和 161,014.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9%、2.94%、2.70% 和 2.28%，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7,098.35 万元，增幅 7.73%，变动不大。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22,698.00 万元，降幅 32.49%，主要是由于贸易业务转型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4,356.24 万元，降幅为 21.32%，波动较小。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9,593.88 万元，降幅为 19.74%，波动较小。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43.19	16.08	30,492.16	90.6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598.28	83.92	17,734.75	10.10
其中：账龄组合	99,178.94	47.40	12,808.92	12.91
其他组合	76,419.35	36.52	4,925.83	6.45
合计	<b>209,241.47</b>	<b>100.00</b>	<b>48,226.91</b>	<b>23.05</b>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172.18	14.53	30,400.82	84.0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745.05	85.47	17,907.98	8.42
其中：账龄组合	125,000.21	50.22	12,918.41	10.33
其他组合	87,744.85	35.25	4,989.57	5.69
<b>合计</b>	<b>248,917.23</b>	<b>100.00</b>	<b>48,308.80</b>	<b>19.41</b>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商 1	42,265.86	20.20	10,459.48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7,737.03	8.48	-
客商 2	17,239.28	8.24	17,239.28
客商 3	16,975.22	8.11	3,422.00
客商 4	13,430.32	6.42	585.61
<b>合计</b>	<b>107,647.72</b>	<b>51.45</b>	<b>31,706.37</b>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商 1	70,265.86	28.23	10,459.48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7,737.03	7.13	-
客商 2	17,239.28	6.93	17,239.28
客商 3	16,585.52	6.66	3,422.00
客商 4	14,759.64	5.93	585.61
<b>合计</b>	<b>136,587.35</b>	<b>54.88</b>	<b>31,706.37</b>

### （3）其他应收款

#### 1) 整体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593,981.27 万元、1,466,616.41 万元、1,159,133.51 万元和 1,174,454.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0%、16.91%、15.63% 和 16.64%，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例略有减少。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增加 25,326.47 万元，增幅 1.61%，变动不大。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减少 127,364.86 万元，减幅 7.99%，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减少 307,482.90 万元，降幅为 20.97%，主要系收回 3508 项目专项借款及零星往来款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增加 15,320.49 万元，增幅为 1.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1,113.60	0.09	1,113.60	0.10	1,142.28	0.08	1,113.60	0.07
应收股利	4,068.41	0.35	3,875.73	0.33	9,559.94	0.65	7,280.58	0.46
其他应收款项	1,169,271.99	99.56	1,154,144.18	99.57	1,455,914.20	99.27	1,585,587.09	99.47
合计	<b>1,174,454.00</b>	<b>100.00</b>	<b>1,159,133.51</b>	<b>100.00</b>	<b>1,466,616.41</b>	<b>100.00</b>	<b>1,593,981.27</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分别为 1,585,587.09 万元、1,455,914.20 万元、1,154,144.18 万元和 1,169,271.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0%、16.91%、15.56% 和 16.56%，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逐步收回相关往来款所致。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是代垫土地收储项目资金、代垫地方债资金、3508 项目资金等。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1,745.39	2.92	41,745.3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388,134.39	97.08	218,862.40	15.77
合计	1,429,879.77	100.00	260,607.79	18.23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5,924.82	2.56	35,924.8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370,024.27	97.44	215,880.09	15.76
合计	1,405,949.09	100.00	251,804.91	17.91

##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 人关系	2025 年 6 月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回款安排
土地收储项目	非关联方	518,632.41	滚动发生	土地收储	36.27	土地上市后财政返还土 地成本及收益
代垫地方债资金	非关联方	185,000.00	5 年以上	应收代垫款	12.94	市财政局专项研究解决
3508 专项借款 及零星往来	非关联方	59,956.58	滚动发生	外部借款	4.19	项目形成收益后偿还
国企改革发展资 金专户	非关联方	35,617.96	5 年以上	应收代垫款	2.49	改制形成的资产处置收 益进行归还
客户 13	非关联方	32,091.41	5 年以上	专项往来	2.24	
合计		831,298.35			58.13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2024年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回款安排
土地收储项目	非关联方	528,483.41	滚动发生	土地收储	37.59	土地上市后财政返还土地成本及收益
代垫地方债资金	非关联方	185,000.00	5 年以上	应收代垫款	13.16	市财政局专项研究解决
3508 专项借款及零星往来	非关联方	59,956.58	滚动发生	外部借款	4.26	项目形成收益后偿还
国企改革发展资金专户	非关联方	35,617.96	5 年以上	应收代垫款	2.53	改制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进行归还
客户 13	非关联方	31,050.97	5 年以上	专项往来	2.21	
合计		840,108.91	-	-	59.75	-

注 1：土地收储不是指一般意义上的土地收购储备，即“生地”变“熟地”的过程，这里指发行人购买原搬迁企业的土地以及对原厂址的资产进行处置、拆迁、员工安置的过程。

### ①土地收储项目

发行人作为成都市最重要的产业投资平台，对市属工业企业的改造升级、产业提升、产业引导均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成都市授权发行人对搬迁企业进行原厂址的资产处置、拆迁、员工安置及土地平整重新出售，因土地重新整理完成前需要垫付相应的土地购买成本、拆迁安置款，故累计形成了较大的土地收储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人按照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成经〔2007〕296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在向搬迁企业支付土地购买成本时，财务核算中计入“其他应收款”，在土地出让后通过财政拨入土地出让收入收回此部分应收款项。发行人收储土地上市交易收回土地款后，首先弥补垫付的土地收储款项，再按土地价款的 3%提取工作经费，最后将扣除成本及工作经费的款项作为政府对公司的投入计入资本公积，支持公司发展。

发行人于 2007-2009 年根据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精神代政府从事工业用地收储业务。2012 年 12 月以后土地收储新增成本均为支付以前年度签订合同的尾款和日常维护成本，无新增土地收储业务。

### ②3508 项目

3508 项目款系根据市政府《研究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508 工厂职工住房整体改造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成府阅〔2007〕10 号）、《研究 3508 厂职工住房困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成府阅〔2009〕235 号）等文件要求，发行人下属

子公司汇厦建设公司与成都铭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508 工厂职工住房整体改造项目合作开发合同》，由发行人与成都铭发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508 工厂住房进行整体改造并进行商品房开发。该项目在完成 3508 厂原有土地的拆迁整理及报规后，能取得 60 万平米的房屋建设面积，其中约 26.5 万平米用于原有工厂职工安置，剩余面积全部用于商品房开发，此开发项目单独设立账目进行核算。其中，成都铭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开发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并享有项目中安置房和经济适用房部分的房屋所有权和处置权；发行人先行垫付全部项目开发资金，通过 26.5 万平方米安置房建筑面积以外的商品房出售收回垫付成本并取得收益。该款项为发行人垫付的前期土地拆迁整理及保障房建设成本，款项来源为自有资金。目前商品房正在开发过程中，截至目前已收到部分回款，待完成全部销售清算后由项目专户偿还发行人此笔借款。

### ③代垫地方债资金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要求，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合计为成都市财政局代垫地方债资金 20 亿元，并已就该事项向成都市财政局提起报告。该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地方债券属于成都市地方政府债。但截至目前成都市财政局暂未对上述已代垫地方债提出具体的回款安排。发行人将继续跟进此事宜，提请成都市财政局尽快出具回款安排。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向财政局收回 1.50 亿元，预计款项将逐步完成回收。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不会以类似方式代地方政府偿还债务。

### ④国企改革发展资金专户

国企改革发展资金专户系发行人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我市企业破产周转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成财工交〔2001〕36 号文），为解决市属国有工业企业改制财产的托管及变现、解决改制企业职工安置及所需的各项费用，所专门设立的资金专户，专户资金的筹集和使用限定在国有工业企业。国有工业企业的资产收益、资产出让收益、国有股权的出让收益、符合相关政策和文件规定的国有工业企业土地出让收益作为专户资金的来源。该专项资金由发行人代管并

与发行人的其他经营性资金分别核算。根据政府指令，发行人收到款项时计入“其他应付款-周转金”（贷方）；支出款项时计入“其他应付款-××公司”（借方）；如在收到政府指令时发行人尚未收到款项，则先行计入“其他应收款—代垫国企改革专户（借方）”，后续收到政府划款时予以冲减。根据 2004 年成办函[2004]157 号文，原国企改革专户向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借款调整为向发行人借款。发行人上述垫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专户余额拟通过上述改制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进行归还。

总体而言，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政府单位往来款项，回收风险相对较低。

#### 4) 经营性款项与非经营性款项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性款项与非经营性款项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经营性款项与非经营性款项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款项	往来占款	2,023,132.37	84.32	1,977,167.16	83.41	1,868,634.04	75.32	1,771,036.23	74.77
	资金拆借	74,306.88	3.10	91,247.02	3.85	310,214.85	12.50	295,621.24	12.48
	小计	2,097,439.25	87.42	2,068,414.17	87.26	2,178,848.89	87.83	2,066,657.47	87.25
非经营性款项	往来占款	288,317.96	12.02	288,317.96	12.16	288,317.96	11.62	288,317.96	12.17
	资金拆借	13,600.00	0.57	13,600.00	0.57	13,718.69	0.55	13,718.69	0.58
	小计	301,917.96	12.58	301,917.96	12.74	302,036.65	12.17	302,036.65	12.75
合计		2,399,357.21	100.00	2,370,332.13	100.00	2,480,885.54	100.00	2,368,694.12	100.00

注：上述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和定向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款项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非经营性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与发行人 的关系	形成原因（款项性质）	回款安排
代垫地方债资金	185,000.00	185,000.00	185,000.00	185,000.00	无关联关系	系 2012 年和 2013 年，成都市财政分别有 5 亿元和 15 亿元地方债到期，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归还，成都市财政后续再对还款资金的来源渠道进行研究解决（往来占款）	市财政安排资金
国企改革发展资金专户	35,617.96	35,617.96	35,617.96	35,617.96	无关联关系	根据 2004 年成办函[2004]157 号文，原国企改革专户向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借款调整为向发行人借款（往来占款）	改制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进行归还
成都市弘汇投资有限公司	-	-	118.69	118.69	参股公司	主要系形成于 2012 年的园区建设借款（资金拆借）	其子公司通过仲裁向双流东升街道办收回土地整理款后，再归还园区公司借款
金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600.00	13,600.00	13,600.00	13,600.00	无关联关系	主要系形成于 2009 年，专项用于成德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及组建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借款（资金拆借）	按合同执行
支持区县园区建设项目	67,700.00	67,700.00	67,700.00	67,700.00	无关联关系	主要系形成于 2009 年，向区县的工业集中发展区平台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往来占款）	市财政安排资金
合计	<b>301,917.96</b>	<b>301,917.96</b>	<b>302,036.65</b>	<b>302,036.65</b>	-	-	-

发行人作为成都市属最大的工业投资公司之一，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发行人目前存续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主要系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在近年已规范资金管理制度，逐步收回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资金拆借主要为发行人为配合园区建设及产业类投资，向产业园区及产业类企业进行借款，是发行人为发展自身主营业务，与长期投资配合进行的短期资金拆借行为，在充分论证、整体决策、总量控制等一系列前提下，有利于发行人帮助工业园区或企业获得快速发展。

非经营性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回款安排等情况如下（代垫成都市财政局地方债资金和国企改革发展资金专户资金参见前述内容）：

### ①支持区县园区建设项目

支持区县园区建设项目借款 67,700.00 万元，系为了发展青白江等区县的工业集中发展区，按照市政府相关安排，由发行人向区县的工业集中发展区平台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相应款项拟由定向支持的公司所投资园区的开发收益进行偿还。

### ②金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拆借

发行人向金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拆借资金 13,600.00 万元，主要为专项用于成德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和组建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系金堂县为发展当地的工业企业建设，拟由金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建设成德工业园区及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由于其自身资金紧张，由发行人对其进行资金拆借。发行人对相应借款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报请成都市市委及市政府同意。

### ③园区建设借款

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投资的从事工业集中园区建设、投资等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为了加快园区建设，功能区集团积极引入外部投资公司及建设方成立联营企业共同进行园区开发，并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其中向成都市弘汇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双流东升镇土地开发，项目完成后由弘汇公司向双流区收回投资，再归还园区公司借款；向成都海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用于海联公司项目开发建设，款项已于 2021 年全部收回。相应借款决策由功能区集团办公会通过后按程序报发行人办公会决议批复，借款利率由双方参考市场利率及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后协商确定，回款安排根据双方合同执行。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并在定期报告中对非经营性款项进行信息披露和公告。

## 5) 政府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政府性应收款金额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余额	应收对象	款项性质	入账科目
土地收储项目	518,632.41	528,483.41	成都市财政局	代政府进行土地收储代垫收支	其他应收款
代垫地方债资金	185,000.00	185,000.00	成都市财政局	代垫地方债资金	其他应收款
彭州市政府（代垫项目基础建设款&代建东湖花园）	162,241.14	160,106.78	彭州市政府	代垫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企改革发展资金专户	35,617.96	35,617.96	成都市财政局	代政府垫款	其他应收款
政府款项组合	32,503.65	30,092.03	政府有关机构	保证金、往来款等	其他应收款
金堂县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	31,806.38	70,265.86	金堂县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	业务往来款	应收账款
崇州市经济科技信息化局	13,553.22	16,585.52	崇州市经济科技信息化局	业务往来款	应收账款
合计	979,354.76	1,026,151.56	-	-	-

注：土地收储不是指一般意义上的土地收购储备，即“生地”变“熟地”的过程，这里指发行人购买原搬迁企业的土地以及对原厂址的资产进行处置、拆迁、员工安置的过程。

#### （4）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727,069.54 万元、2,218,973.95 万元、1,955,131.75 万元和 1,818,393.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5%、25.59%、26.36% 和 25.76%。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发行人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增加 462,052.11 万元，增幅 36.53%，主要系在建园区项目新增开发成本所致。发行人 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491,904.41 万元，增幅为 28.48%，主要系在建园区项目新增开发成本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263,842.20 万元，降幅为 11.89%，波动较小。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136,738.00 万元，减幅为 6.99%，波动较小。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6	5.81	9.25	12.21	5.81	6.4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29.46	76.10	153.36	229.68	76.26	153.42
合同履约成本	4,091.05	-	4,091.05	1,117.08	-	1,117.08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630,718.63	180,578.69	1,450,139.93	1,745,827.31	184,984.56	1,560,842.75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1,244.67	16,580.26	194,664.41	215,289.37	16,572.53	198,716.85
其他	196,131.93	26,796.17	169,335.76	229,055.52	34,760.28	194,295.24
合计	2,042,430.79	224,037.05	1,818,393.75	2,191,531.17	236,399.43	1,955,131.75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账面价值为 1,630,718.6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明细表

单位：万元

所属单位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项目性质
成都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CZ2022-10 (252) 44.8995 亩土地 (CQ-29)	31,456.33	-	-	-
成都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CZ2022-09 (252/211) 36.3834 亩土地 (CQ-19)	21,823.73	-	-	-
成都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CZ2022-08 (252) 32.8612 亩土地 (CQ-18)	19,715.38	-	-	-
成都工投金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A18 地块标准化厂房	31,163.62	2019.11-2021.07	园区开发	自建自营
成都国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项目（一期）	157,185.37	2019.10-2022.05	园区开发	自建自营
成都淮州湾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淮州湾高品质科创空间一期 B 地块 (008)	66,565.22	2021.06-2023.10	园区开发	自建自营
成都淮州湾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淮州湾高品质科创空间二期 D 地块 (009)	31,283.20	2023.9-2025.9	商品房开发	自建自营
成都淮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龙家山国际生态社区项目一期	19,036.46	-	-	-
成都淮州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JT17	36,963.27	-	-	-
成都淮州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IIIB012	28,860.87	-	-	-
成都淮州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IIIB016	20,409.33	-	-	-
成都淮州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IIIB010	20,159.76	-	-	-
成都淮州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IIIB018	18,855.12	-	-	-
成都淮州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JT14	18,651.47	-	-	-
成都淮州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IIIB013 地块项目	31,961.18	2022.1-2024.1	商品房开发	自建自营
成都淮州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IIIB011	14,553.75	-	-	-
成都汇夏西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温江涌泉街道项目	152,929.21	-	商品房开发	自建自营

所属单位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项目性质
成都检验检测园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园核心起步区及其配套项目	43,096.32	2019.12-2024.12	园区开发	自建自营
成都双流新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号地块A区	19,301.49	2019.12-2024.12	园区开发	自建自营
成都双流新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号地块B区2标段	51,316.17	2019.12-2024.12	园区开发	自建自营
成都双流新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号地块B区1标段	46,091.51	2019.12-2024.12	园区开发	自建自营
成都天府国际空港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综保区一期（厂房部分）标段项目	21,782.36	2021.10-2025.06	园区开发	自建自营
成都天府国际空港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空港综合保税区项目（一期）	23,492.41	2021.10-2025.06	园区开发	自建自营
成都天府国际空港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综保区一期（综合楼及附属）标段项目	15,990.67	2021.10-2025.06	园区开发	自建自营
成都天府国际空港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综保区一期（围网及道路）标段项目	12,283.86	-	-	-
成都天府临空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新型产业园区1期-30.5亩	11,137.28	-	园区开发	自建自营
成都天府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锦江生态带116亩土地项目	43,604.48	2021.7-2024.7	商品房开发	自建自营
成都天府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万安四期项目	167,680.86	2020.7-2023.6	建设	自建自营
成都天府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新经济智慧城三期66亩土地项目	148,323.60	2022.7-2024.7	商品房开发	自建自营
成都天府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正兴二期项目	44,705.58			
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罨画明湖苑地块二	40,328.37	2019.12-2024.12	园区开发	自营
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产业用房及配套设施三批次	35,979.47	2019.12-2024.12	园区开发	自营
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罨画明湖苑地块一	19,543.10	2019.12-2024.12	园区开发	自营
成都鱼凫产城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产业集团成都医学城国际社区一期项目（C地块）	48,571.84	2019.12-2024.12	园区开发	自营
成都鱼凫产城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医学城国际社区一期项目	11,322.42			
成都鱼凫产城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产业集团成都医学城国际社区一期项目（B地块）	23,057.68	2019.12-2024.12	园区开发	自营
广西川桂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项目	12,689.67	-	园区开发	自营

所属单位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项目性质
西部新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网络传媒中心项目	28,068.64	2017.11-2020.3	-	-
其他	-	40,777.58	-	-	-
合计	-	<b>1,630,718.63</b>	-	-	-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产成品）账面价值为 194,664.41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产成品）主要明细表

单位：万元

所属单位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项目类型	项目性质	协议签订情况
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产城一体化项目	56,402.08	园区开发	建设租赁运营	已签订协议
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孵化中心一期	14,830.14	园区开发	建设租赁运营	已签订协议
成都络杰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工程设计咨询高技术产业园（二期）	4,226.70	园区开发	自建自营	已签订协议
成都川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温泉大道项目（香悦云庭）	2,691.46	商品房开发	自建自营	不适用
合计		<b>78,150.38</b>	-	-	-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产成品）主要为商业地产板块的房地产项目以及产业园区配套项目，针对房地产项目，发行人后期将加大销售推广力度，促进资金回流，实现业务收入；针对计入存货中的产业园区配套项目，主要通过对产业园区的配套项目销售收入来收回建设成本及合理回报。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土地资产划入的主要科目包括存货、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拥有 89 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共计 1,066,696.63 万元。14 宗为无证土地，账面价值 272,301.36 万元；66 宗为有证出让地，账面价值 697,031.79 万元，均已缴纳土地出让金；8 宗为有证划拨地，账面价值 97,359.77 万元；1 宗为有证转让地，账面价值 3.71 万元。

##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7,565.22	3.30	380,628.20	3.17	347,703.03	3.46	329,071.66	3.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65,345.42	27.54	3,387,078.97	28.22	2,735,525.29	27.21	2,769,461.99	31.59
债权投资	22,600.00	0.17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1,800.00	0.01	-	-	-	-	-	-
长期应收款	847,361.25	6.55	796,766.82	6.64	792,166.85	7.88	757,815.00	8.64
长期股权投资	6,135,407.00	47.39	5,525,768.46	46.04	4,447,937.32	44.25	3,343,459.05	38.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237.60	0.30	37,161.99	0.31	37,584.13	0.37	37,295.33	0.43
投资性房地产	938,897.55	7.25	922,958.54	7.69	719,217.59	7.15	536,280.29	6.12
固定资产	200,348.72	1.55	189,314.30	1.58	246,497.55	2.45	222,588.85	2.54
在建工程	230,605.60	1.78	228,521.01	1.90	235,890.30	2.35	284,975.50	3.25
使用权资产	956.37	0.01	1,250.23	0.01	30,811.80	0.31	35,509.63	0.41
无形资产	120,694.66	0.93	120,769.24	1.01	116,536.85	1.16	112,334.63	1.28
开发支出	2,966.53	0.02	3,311.10	0.03	959.73	0.01	2,033.43	0.02
商誉	16,973.34	0.13	16,973.34	0.14	16,973.34	0.17	16,973.34	0.19
长期待摊费用	15,402.09	0.12	17,623.90	0.15	18,258.27	0.18	23,603.02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847.97	1.15	149,327.01	1.24	62,816.38	0.62	48,980.13	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154.93	1.79	225,015.43	1.87	243,710.04	2.42	247,346.92	2.8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946,164.23</b>	<b>100.00</b>	<b>12,002,468.53</b>	<b>100.00</b>	<b>10,052,588.48</b>	<b>100.00</b>	<b>8,767,728.77</b>	<b>100.00</b>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上述会计科目余额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92.06%。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扩张，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规模不断扩大。

###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769,461.99 万元、2,735,525.29 万元、3,387,078.97 万元和 3,565,345.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59%、27.21%、28.22% 和 27.54%。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海光信息（688041.SH）	1,529,014.80	1,394,599.60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53,085.85	353,085.85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53,442.25	254,834.29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939.39	122,505.28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057.89	103,057.89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1,148.44	91,148.44
成都华微（688709.SH）	44,381.54	63,981.11
成都聚力重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81.31	40,752.95
四川发展空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31.29	40,460.59
成都中科翼能科技有限公司	37,343.34	37,343.34
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5,920.12	35,920.12
成都誉华航空产业融合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60.86	32,273.07
中科电气（300035.SZ）	31,029.41	27,481.62
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	30,800.00	30,800.00
成都重产青樾中航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42.40	29,128.71
成都紫光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70.50	25,270.50
智道网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4,750.00	24,750.00
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82.76	23,682.76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47.52	24,019.70
湖南世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2,502.30	2,000.00
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9,400.00
成都奕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56.15	17,000.00
北京和谐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01.72	14,950.89
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5,366.43	15,294.56
成都劳恩普斯科技有限公司	15,159.39	15,019.16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14,855.05	16,979.12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419.68	13,419.68
凯博（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41.00	13,535.03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12,239.86	12,239.86
阜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成都市重产龙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可转债	9,845.57	9,845.57
深圳市芯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1.13	9,761.13
苏州雄立科技有限公司	9,278.87	9,278.87
四川沃飞长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70.00	9,270.00
成都玖锦科技有限公司	9,056.09	9,056.09
成都蓉创天府嘉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8.16	2,450.20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013.60	9,013.60
四川拓及轨道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广州航润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8,909.08	6,200.00
成都华智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3.14	450.00
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7,733.34	7,733.34
成都纽瑞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64.49	6,920.00
成都市鸿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454.40	7,454.40
成都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7,184.36	7,184.36
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13.04	7,013.04
东昊氢能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7.05	7,186.79
成都龙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6.52	6,890.58
诺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	6,750.00
成都蓉城创新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3.78	6,999.47
北京清航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720.63	5,800.00
中碳航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642.08	6,768.91
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42.59	8,540.02
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
成都科幻与未来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1.71	-
成都沛坤菁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9.15	7,597.85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604.89	5,604.89
希迪智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41.16	5,000.00
神光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5,397.00	5,397.00
中诚信托海外配置 103 号受托境外理财项目（成都高速）	5,171.02	5,753.76
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004.72	-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江苏捷泉高特佳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23	5,000.23
成都市聚信先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成都希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惠州华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深圳市德方创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
成都飞亚航空设备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4,960.73	4,960.73
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5.40	4,574.48
成都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84.56	4,784.56
成都鼎兴交子美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0.00	4,750.00
声通科技（02495.HK）	4,694.46	7,507.53
四川商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4,617.76	4,617.76
成都芯翼科技有限公司	4,546.36	2,910.00
中发天信（四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94.25	4,394.25
成都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9.20	4,259.20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8.16	4,158.16
广州市松禾医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5.69	4,004.79
成都元生科创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3.41	2,429.88
长春通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20.28	4,120.28
杭州磐霖旭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7.66	3,934.64
重庆新微成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0.08	4,060.11
四川图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4,000.00
成都沃特塞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成都海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960.00	3,960.00
中核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四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7.65	3,922.07
成都高新策源风帆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6.56	3,864.35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3,801.25	3,801.25
成都思铭睿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3.70	3,623.70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3,500.00	3,500.00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北京二期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8.05	3,367.04
成都积微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5.81	3,465.81
深圳市星禾恒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3.43	3,455.35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3,381.93	3,381.93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265.70	3,395.62
遨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238.64	2,000.00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68.13	4,730.26
成都梧桐蓉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4.85	3,002.25
成都明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国电投核力创芯（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四川天能璟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青蓝集创医疗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
西安天瑞达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926.91	2,797.08
成都春垒星溟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	1,450.00
成都瑞波科光电有限公司	2,878.84	2,878.84
四川川投金石康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1.84	2,935.20
北京质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69.27	2,000.00
成都红土菁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647.94	3,024.22
南京通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94.08	2,294.08
成都赜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151.52	2,000.00
华昊中天医药-B（02563.HK）	2,142.09	4,298.27
成都博源新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1	-
成都美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5.31	2,035.31
苏州易慕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66	2,000.00
宁波海上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2.65	2,002.65
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西安中科西光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成都自知联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
宜宾锂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99	1,999.99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40	1,999.40
成都思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82.69	1,982.69
四川厌氧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77.50	1,977.50
成都频岢微电子有限公司	1,972.00	1,972.00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945.00	1,945.00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915.27	1,915.27
成都星拓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7.48	1,716.73
北京三馆未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90.00	1,890.00
北京李龚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2.45	1,862.45
成都远望未来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7.50	1,847.50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	1,820.00
成都天使道远国生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
成都英诺中试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	-
成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624.54	1,624.54
成都春垒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97	1,665.05
北京极光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1,591.81	1,388.03
欧普笛（成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四川迈可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00
彭州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都江堰市金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00
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成都市松禾医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5.47	1,435.27
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1,430.00	1,430.00
成都迈科科技有限公司	1,313.97	1,313.97
蜂鸟智造（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1,300.00
成都万江港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3.07	1,082.07
成都奇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200.00
成都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196.63	1,196.63
四川若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92.35	1,192.35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1,183.10	1,000.00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2.10	1,152.10
成都星联芯通科技有限公司	1,022.74	954.00
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	1,000.61
米度（烟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成都派沃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崇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邛崃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英诺成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成都云芯医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四川艾合智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9.91	450.00
成都彭程汇达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1.52	1,000.00
四川云海芯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4.00	964.00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8.22	958.22
成都云祺科技有限公司	955.94	955.94
江苏航浦国创复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943.48	832.27
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40	803.25
成都磐霖祥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00	832.00
成都微风菁蓉川创投智谷技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6.88	775.81
成都考拉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744.94	500.00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18.80	596.99
四川天中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四川天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云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成都数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大邑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广州奥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80	617.24
重庆秦嵩科技有限公司	489.30	489.30
成都小淞科技有限公司	486.00	486.00
豪符密码检测技术（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465.69	300.88
成都科服英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8	470.00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3.06	390.58
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210.00
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52	170.52
成都优艾维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2.13	152.13
成都爱睿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20.29	120.29
成都红土菁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86	119.09
成都兴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3	107.10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106.90	109.67
成都川大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	104.38	105.70
成都美吉金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7	101.27
蓉兴创芯兴蓉（成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成都武发加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8	96.97
成都沛坤晟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0	96.32
成都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87.33	87.33
成都市五桂桥加油站	60.20	60.20
成都睿恒泰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1	55.71
成都海擎科技有限公司	53.93	53.93
四川通发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50.37	39.53
四川国创新视超高清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成都科服国生锦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29.54	29.54
成都前锋电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成都微风菁蓉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	22.62
成都威特电喷有限责任公司	9.76	9.76
成都同德创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	9.28
成都新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8	5.38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82	2.36
成都智汇数诚科技有限公司	1.90	8.90
成都数聚城堡科技有限公司	1.51	1.51
四川嘉兆电子有限公司	-	6,108.05
成都天府航空装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5,014.55
工投保理 ABS-2 期	-	1,800.00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江苏奥莱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成都电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
航投誉华（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9.76
合计	3,565,345.42	3,387,078.97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投资企业最近一年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投资企业财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24年度/末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海光信息（688041）	总资产 285.59 亿元，净资产 226.52 亿元；营业收入 91.62 亿元，净利润 27.17 亿元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总资产 219.20 亿元，净资产 137.39 亿元；营业收入 83.35 亿元，净利润 0.27 亿元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总资产 280.51 亿元，净资产 254.83 亿元；营业收入 587.50 亿元，净利润 9.29 亿元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资产 183.76 亿元，净资产 183.76 亿元；营业收入 7.15 亿元，净利润 5.04 亿元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 1443.58 亿元，净资产 430.20 亿元；营业收入 46.21 亿元，净利润 1.09 亿元

## （2）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757,815.00 万元、792,166.85 万元、796,766.82 万元和 847,361.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4%、7.88%、6.64% 和 6.55%。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总体呈现波动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规模扩大所致。

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和重大产业化项目的定向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融资租赁	616,643.36	563,582.53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政府定向投资项目	230,197.82	232,682.82
其中：国开行转贷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	21,420.00	23,905.00
其他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	186,677.82	186,677.82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20.08	501.47
<b>合计</b>	<b>847,361.25</b>	<b>796,766.82</b>

国开行转贷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主要系 2006 年发行人为了支持相关区县的工业集中发展区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成府函〔2005〕55 号、181 号文件，由发行人作为借款人向国开行整体贷款 78.50 亿元，再将其中 26 亿元转贷给 12 个工业集中发展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所形成的款项；还款来源主要为项目形成的土地出让收入、对应工业集中发展区自筹及市政府统筹补贴资金。根据成府函〔2005〕55 号，成都市政府将按还款计划要求，统筹安排政府财政性资金补贴给发行人，作为按期偿还贷款的还款来源。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国开行转贷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合计借款余额为 21,420.00 万元，各实际承贷主体及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国开行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750.00
成都市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670.00
<b>合计</b>	<b>21,420.00</b>

发行人是成都市政府唯一的工业领域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根据成都市政府的战略发展目标，代表政府对成都市的大型工业项目履行出资人职能。发行人自主选择项目投资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担保融资和代建等，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发行人的投资利益。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参与了京东方、富士康等大型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工业投资任务，成为成都市地方重大项目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发行人根据政府工业投资重点项目，参与工业项目投资未形成股权部分，发行人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主要参与的重大产业化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其他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合作方	2025 年 6 月末	款项性质
富士康 803 项目	8,177.82	建设款
支持区县园区建设项目	67,700.00	投资款
中航工业公务机发展有限公司	17,200.00	建设款
邛崃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投资款
金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600.00	投资款
彭州市统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建设款
合计	186,677.82	-

注：上表中“富士康 803 项目”的应收对象为成都高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四川成都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支持区县园区建设项目”的应收对象为成都市 19 个区县的 23 家国有企业，包括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

###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343,459.05 万元、4,447,937.32 万元、5,525,768.46 万元和 6,135,407.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13%、44.25%、46.04% 和 47.39%，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余额逐年增加。

发行人 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617,253.28 万元，增幅 22.64%。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104,478.27 万元，增幅 33.03%。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077,831.14 万元，增幅为 24.23%，主要系追加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的投资所致。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609,638.54 万元，增幅为 11.03%。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的单位	2025 年 6 月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698,696.99	1,556,196.99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1,678.98	956,546.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7,072.05	464,706.44

被投资的单位	2025 年 6 月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2,992.75	333,966.11
成都高新联芯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7,039.53	277,099.62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185.14	230,411.16
成都市重产龙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7,575.63	165,096.06
四川创兴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152.10	159,152.10
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49,316.00	144,248.56
中石化川西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05,159.05	96,903.85
<b>合计</b>	<b>4,776,868.20</b>	<b>4,384,327.27</b>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投资企业最近一年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投资企业财务经营情况

被投资的单位	2024 年度/末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 368.16 亿元，净资产 146.02 亿元；营业收入 31.14 亿元，净利润 3.88 亿元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 12,501.16 亿元，净资产 859.04 亿元；营业收入 229.82 亿元，净利润 128.50 亿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 1,201.16 亿元，净资产 339.54 亿元；营业收入 66.64 亿元，净利润 16.78 亿元

2019 年 7 月，经成都市国资委审批同意后，成都市国资委、发行人、益民投资集团三方签订《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以原二级子公司成都现代农投整体净资产出资入股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中现代农投净资产中 12.4464 亿元净资产作为益民投资注册资本金（成都市国资委持股 70%，发行人持股 30%），同时该协议规定现代农投风险准备金 3.09 亿元由发行人独享收益分配权，现代农投剩余净资产计入益民资产的资本公积，由发行人独享收益分配权。发行人根据上述条款合计确认对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初始取得成本为 80.08 亿元，后续计量时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4）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用于出租或待售的房屋及部分土地资产。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536,280.29 万元、719,217.59 万元、922,958.54 万元和 938,897.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2%、7.15%、

7.69% 和 7.25%，呈波动上升趋势。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85,518.71 万元，增幅 52.89%，主要系在建项目建成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82,937.30 万元，增幅 34.11%，主要系在建项目建成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03,740.95 万元，增幅为 28.33%。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5,939.01 万元，增幅为 1.7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共有 119 宗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共计 922,958.54 万元，其中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共 30 宗，账面价值共计 293,416.3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建筑物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产权持有人	权证编号	名称	申报建筑面积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字第 1690097 号，成国有（2008）第 920 号	武侯区玉林北街 3 号办公用房	5,657.00	4,423.77
	办理中	青羊区少城路 27 号 13 楼 02 号办公用房	516.49	356.89
	成房权证监字第 3333566 号，青国有（2013）第 12127 号	青羊区东城根下街 28 号 13 层 1 号办公用房	1,010.77	539.75
	成房权证监字第 1690063 号，成国有（2008）第 921 号	青羊区琴台路 7 号 1-4 层办公用房	2,530.00	1,561.01
	成房权证监字第 1745732 号，成国有（2007）第 776 号	锦江区红石柱横街 10 号 1-4 层办公用房	1,110.80	981.95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68085 号	金牛区抚琴西路 318 号 8 栋 1 单元 5 层 9 号住宅用房	128.52	110.53
	成房权证监字第 1690086 号	青羊区顺城大街 221 号负 2 层-6 层车位、其他、商业、办公用房	9,802.94	7,088.49
	成房权证监字第 4641159 号	成华区杉板桥南三路 52 号 1 栋 2 单元 32 楼 3205 号	98.65	170.66
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15631 号	高新区天府二街 368 号 2 栋 24 层 1 号办公用房	2,375.60	3,107.28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30139 号	青羊区银丝街 5 号 2 栋 1-2 层办公用房	157.30	88.40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44276 号	青羊区银丝街 27 号 1 层商业用房	87.54	162.47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27523 号	成华区杉板桥路 202, 204, 206 号 1 层商业用房	213.97	345.35

产权持有人	权证编号	名称	申报建筑面积	2024年末账面价值
		成华区跳蹬河北路 197, 199 号 1 栋 1 层商业用房	179.20	299.80
		成华区跳蹬河北路 201,203,205 号 1 栋 1 层商业用房	219.24	353.85
		成华区杉板桥路 208 号 1 栋 2 层附 201-204 号商业用房	938.80	705.98
		成华区杉板桥路 208 号 1 栋 3 层附 301-304 号商业用房	930.04	596.16
川 (2021)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5642 号, 《房屋所有权证》办理中		青羊区文家街道高坎社区二、三、四、五、六组	107,720.28	64,739.89
办理中		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 666 号艺尚锦江文创中心地下车位 (500 个)	18,248.92	7,847.04
川 (2023)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76421 号、0072599 号、0070853 号、0079739 号、0061758 号、0076436 号、0070978 号、0072680 号、0070997 号、0080793 号、0080792 号、0080787 号、0080785 号、0080784 号、0080781 号、0080770 号、0080772 号、0080775 号、0080767 号、0080780 号、0080778 号、0079914 号、0079906 号、0079851 号、0079848 号、0079843 号、0079899 号、0079895 号、0079831 号、0079826 号、0079822 号、0079814 号、0079784 号、0072667 号、0080780 号等 93 个	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 666 号艺尚锦江文创中心 9 栋 21 层 2101-2106 号、2110-2112 号、23 层-29 层	18,828.86	9,790.66	
温国用(2008) 第 23566 号		温江土地一	19,806.70	574.39
办理中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科创一中心 1 栋 1 单元 301	1,355.07	1,474.32
办理中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科创一中心 1 栋 1 单元 302	1,020.82	1,121.88
办理中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科创一中心 1 栋 1 单元 401	1,277.90	1,390.36
办理中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科创一中心 1 栋 1 单元 402	1,026.46	1,128.08
办理中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科创一中心 1 栋 1 单元 501	1,332.44	1,449.69
办理中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科创一中心 1 栋 1 单元 502	1,022.44	1,123.66
办理中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科创一中心 1 栋 1 单元 601	1,310.81	1,426.16

产权持有人	权证编号	名称	申报建筑面积	2024年末账面价值
成都蓉工鸿业投资有限公司	办理中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科创一中心 1 栋 1 单元 602	936.61	1,029.33
	办理中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科创一中心 1 栋 1 单元 701	1,366.61	1,486.87
	办理中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科创一中心 1 栋 1 单元 702	892.30	980.64
	办理中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科创一中心 1 栋 1 单元 801	1,383.43	1,505.17
	办理中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科创一中心 1 栋 1 单元 802	737.63	818.77
	办理中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科创一中心 1 栋 1 单元 901	505.57	561.18
	办理中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科创一中心 1 栋 1 单元 902	353.68	396.48
	办理中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科创一中心 1 栋 1 单元 903	261.16	292.76
	办理中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科创一中心 1 栋 1 单元 904	373.03	418.17
成都蓉工鸿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国土证: 川 (2022) 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3800 号, 《房屋所有权证》办理中	成都市新津区华普路 300 号“人才安居工程二期”1-11 栋住宅用房及地下室	22,413.56	19,343.46
	川 (2022) 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3635 号	成都市新津区西新大道 3501 号天府新区南区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1 栋、5 栋、6 栋、7 栋、8 栋及地下室	81,646.02	23,433.45
成都香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川 (2023) 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8074 号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跃飞路 528 号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 (3 号地块) 1 号楼多层厂房 1-4 层	7,083.77	2,585.58
	川 (2023) 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8074 号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跃飞路 528 号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 (3 号地块) 2 号楼多层厂房 1-5 层	8,330.53	3,040.64
	川 (2023) 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8074 号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跃飞路 528 号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 (3 号地块) 3 号楼配套及办公服务用房 1-3 层	4,192.81	1,530.38
	川 (2023) 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8074 号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跃飞路 528 号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 (3 号地块) 4 号多层厂房 1-5 层	12,346.33	4,506.41

产权持有人	权证编号	名称	申报建筑面积	2024年末账面价值
	川（2023）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8074 号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跃飞路 528 号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3 号地块）5 号多层厂房 1-5 层	12,365.91	4,513.56
	川（2023）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8074 号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跃飞路 528 号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3 号地块）6 号、7 楼单层厂房 1-3 层及 11 号、12 号楼甲类库房、13 号楼一般废品房	37,014.22	12,695.88
	川（2023）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8074 号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跃飞路 528 号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3 号地块）地下车库	7,624.96	645.00
	川（2022）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419 号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跃飞路 468 号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4 号地块）1 号楼多层厂房 1-4 层	6,802.63	2,510.17
	川（2022）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419 号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跃飞路 468 号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4 号地块）2 号楼多层厂房 1-3 及 5 层	6,669.00	2,460.86
	川（2022）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419 号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跃飞路 468 号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4 号地块）3 号楼配套及办公服务用房 1-3 层	4,829.78	1,782.19
	川（2022）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419 号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跃飞路 468 号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4 号地块）4 号多层厂房 1-5 层	9,953.40	3,672.80
	川（2022）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419 号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跃飞路 468 号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4 号地块）5 号多层厂房 1-4 层	9,945.11	3,669.75
	川（2022）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419 号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跃飞路 468 号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4 号地块）6 号楼单层厂房 1-3 层	13,171.84	4,570.63
	川（2022）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419 号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跃飞路 468 号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4 号地块）7 号楼单层厂房 1-3 层	13,570.84	4,709.08

产权持有人	权证编号	名称	申报建筑面积	2024年末账面价值
	川（2022）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419 号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跃飞路 468 号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4 号地块）地下车库	9,912.48	827.90
成都隆晟汇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10995 号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2 栋 1-10 层工业性科研用房	18,945.84	10,580.35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2 栋 1102 号工业性科研用房	488.57	344.44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2 栋 1101 号工业性科研用房	365.83	257.91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2 栋 1103 号工业性科研用房	558.28	393.59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2 栋 1104 号工业性科研用房	553.88	390.49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2 栋 1204 号工业性科研用房	550.01	387.76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2 栋 1202 号工业性科研用房	481.44	339.42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2 栋 1201 号工业性科研用房	354.99	250.27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2 栋 1203 号工业性科研用房	559.14	394.19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3 栋 1 层 101 号工业性科研用房	984.03	617.97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10936 号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3 栋 1 层 102 号工业性科研用房	784.08	525.33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3 栋 2 层 202 号工业性科研用房	891.50	560.75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3 栋 3 层-8 层工业性科研用房	9,785.31	6,287.9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88296 号、2688299 号、2688300 号、2688301 号、2688302 号、2688303 号	成华区五桂桥北路 8 号 1 栋 1 单元 1 层 104 号-109 号商业用房	248.77
成都安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88305 号、2688307 号、2688309 号、2688310 号、2688312 号、2688313 号	成华区五桂桥北路 8 号 2 栋 1 单元 1 层 104 号-109 号商业用房	260.43	550.99
		成华区五桂桥北路 8 号 3 栋 1 单元 1 层 101 号-103 号商业用房	135.02	288.25
		成华区五桂桥北路 8 号 9 栋 1 单元 1 层 101 号、9 栋 1 单元 2 层 201 号商业用房	481.25	589.54
成都汇厦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263533 号	金牛区星辉西路 6 号 1 栋 2 楼	864.45	318.98

产权持有人	权证编号	名称	申报建筑面积	2024年末账面价值
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星辉西路 6 号 1 栋 3 楼	776.30	248.4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168633 号、3191390 号、3199382 号、3199440 号、3199365 号、3167644 号、3167645 号、3167660 号	青羊区清江东路 43 号附 1-14 号、附 16-25 号 1 层商业用房	687.85	1,686.6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167653 号	青羊区草堂北路 49 号 2 层商业用房	853.65	841.7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191410 号	青羊区草堂北西街 18 号 1 栋-1 层 2 号	53.70	27.4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167657 号	青羊区草堂北西街 18 号 1 栋-1 层 3 号	44.21	22.6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191444 号	青羊区草堂北西街 18 号 1 栋-1 层 4 号	33.85	16.3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191449 号	青羊区草堂北西街 18 号 1 栋-1 层 5 号	73.90	35.7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194667 号	青羊区草堂北西街 18 号 1 栋-1 层 6 号	2,961.66	1,391.9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194672 号	青羊区草堂北西街 18 号 1 栋-1 层 7 号	89.74	45.41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77687 号	成华区杉板桥南二路 81 号 1 层商业用房	379.91	3,041.29
		成华区杉板桥南二路 73 号 2 层 1 号商业用房	525.58	
		成华区杉板桥南二路 73 号 3 层 1 号商业用房	525.58	
		成华区杉板桥南二路 73 号 4 层 1 号商业用房	525.58	
		成华区杉板桥南二路 73 号 5 层 1 号商业用房	1,145.13	
		成华区杉板桥南二路 73 号 6 层 1 号商业用房	1,122.23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60898 号		成华区杉板桥南二路 4 号 2-5 层 1 号、杉板桥路 132 号、136 号、140 号、144 号 1 层商业用房	4,722.56	4,136.9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41196 号	成华区杉板桥路 152 号 4 层 1 号商业用房	1,329.64	773.85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83165 号	成华区杉板桥南二路 19 号 2 层 1 号商业用房	578.50	479.00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83165 号	成华区杉板桥南二路 61 号 2 层 1 号商业用房	552.78	416.2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41205 号	成华区杉板桥南三路 54 号 2 层 1 号	181.11	130.04
		成华区杉板桥南三路 54 号 2 层 2 号	346.59	248.85
		成华区杉板桥南三路 54 号 3 层 1 号	181.11	116.45
		成华区杉板桥南三路 54 号 3 层 2 号	346.59	221.82
		成华区杉板桥南三路 54 号 3 层 3 号	176.01	112.65

产权持有人	权证编号	名称	申报建筑面积	2024年末账面价值
成都双流新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41202 号	成华区杉板桥南三路 38 号 2 层 1 号	237.02	152.17
		成华区杉板桥南三路 38 号 2 层 2 号	247.69	159.02
		成华区杉板桥南三路 38 号 2 层 3 号	219.36	135.13
	权 0496876	成华区双建路 347 号	885.04	135.0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495801 号	五桂桥北路 8 号 1 栋-1 层库房	1,167.10	216.14
成都络杰商贸有限公司	川 (2020) 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62104 号	成都屏芯智能智造总部基地项目地块 1	95,912.66	32,826.09
	川 (2024) 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31950 号	成都屏芯智能智造总部基地项目地块 2A 区-B01 栋	12,702.71	4,382.43
		成都屏芯智能智造总部基地项目地块 2A 区-B10 栋	12,458.42	4,070.39
		成都屏芯智能智造总部基地项目地块 2A 区-B09 栋	12,701.83	4,598.06
		成都屏芯智能智造总部基地项目地块 2A 区-A03 栋	24,286.18	7,171.29
		成都屏芯智能智造总部基地项目地块 2A 区-B08 栋	15,397.14	4,555.96
成都鱼凫产城实业有限公司	成国用 (2009) 第 779 号	成都市金牛区信息园西路 42 号成都工程设计咨询技术产业园二期项目 1 号楼, 2 号楼 4-10 层	38,582.27	17,632.10
四川成宜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川 (2020) 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1769 号	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 A 地块	131,748.95	34,568.30
成都国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川 (2024) 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4472 号	成宜装备制造产业园 (一期) 1#, 剔除自用 2 层	6,989.81	2,479.40
	川 (2024) 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4477 号	成宜装备制造产业园 (一期) 2#	8,627.74	3,244.03
	川 (2022) 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2004852 号 《房屋所有权证》办理中	成宜装备制造产业园 (一期) 3#	28,854.95	9,608.70
	川 (2024) 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4475 号	成宜装备制造产业园 (一期) 4#	12,894.60	3,455.75
	川 (2022) 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2004852 号 《房屋所有权证》办理中	成宜装备制造产业园 (一期) 7#	15,639.61	4,801.36
	川 (2024) 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4472 号	成宜装备制造产业园 (一期) 8#	15,639.61	4,613.68
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川 (2020) 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61924 号	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 A4、A5 号楼	17,853.95	9,152.61
	川 (2020) 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61926 号	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 B5 号楼	6,149.92	2,722.80
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川 (2023) 崇州不动产权第 0004739 号、 川 (2023) 崇州不动产权第 0004733 号、 川 (2023) 崇州不动产权第 0004734 号、 川 (2023) 崇州不动产权第 0004735 号、 川 (2023) 崇州不动产权第 0004736 号	世纪大道五宗资产	23,867.68	4,826.80

产权持有人	权证编号	名称	申报建筑面积	2024年末账面价值
	川（2024）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661 号、川（2024）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662 号、川（2024）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658 号	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项目-一批次	103,429.41	31,670.08
	川（2020）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449 号	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项目-二批次	38,083.50	9,646.62
成都工投金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办理中	淮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 2 号楼	18,114.39	4,691.63
	办理中	淮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 4#标准化厂房 1、2 层	8,905.04	2,306.41
成都产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川（2023）成东不动产权第 0000198 号，	成都未来科技城 A02#二区	10,499.58	3,244.37
		空港新城智造基地（一期）A02#1 区 2 层	2,428.94	879.28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48977 号	金牛区石灰街 71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A 号住宅用房	259.98	149.23
	海口市房权证字第 19227 号、海口市国用（2013）第 003317 号	海口市文明东路山内村南江别墅 C4 栋住宅用房	771.60	612.65
成都工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55075 号、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55081 号	金牛区三洞桥街 6 号 7 栋 7 层-8 层办公用房	757.42	394.62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55067 号	青羊区玉沙路 8 号 1 栋 3 楼商业用房	1,993.04	1,006.4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67956 号，分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中	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 53 号 1 栋住宅用房	3,100.00	2,470.70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75458 号、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75489 号	锦江区红星路一段 9 号 1-3 层及 5-7 层其他用房	2,185.00	1,315.37
成都产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川（2020）自贡市不动产权第 0063103 号、0063131 号、0063129 号、0063128 号、0063125 号	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 20 号浙江商城一期 4 栋 1-02 铺号、4 栋 1-03 铺号、4 栋 1-04 铺号、4 栋 1-05 铺号、4 栋 1-06 铺号	985.57	648.81
	川（2020）自贡市不动产权第 0063114 号、0063106 号、0063105 号、0063104 号、0063452 号	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 20 号浙江商城一期 4 栋 201 铺号、4 栋 202 铺号、4 栋 203 铺号、4 栋 204 铺号、4 栋 205 铺号	1,471.73	580.28
	川（2020）雅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365 号	雅安市雨城区羌江南路 324 号	835.32	350.83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99915 号等 77 个	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路 307 号 1 栋-1 楼和 2 楼共计 77 个车位	3,122.51	689.60
成都科腾印染有限公司	办理中	青白江区厂房	10,726.00	1,221.66

产权持有人	权证编号	名称	申报建筑面积	2024年末账面价值
成都天府数智谷科技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川（2022）成天不动产权第 0009093 号、川（2022）成天不动产权第 0009091 号、川（2022）成天不动产权第 0009082 号、川（2022）成天不动产权第 0009078 号、川（2022）成天不动产权第 0009623 号、川（2022）成天不动产权第 0009082 号	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 715 号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4 号楼、6 号楼、7 号楼及地下室	50,135.90	23,072.23
成都产投新材料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彭国用（2012）第 6678 号，《房屋所有权证》办理中	天彭镇金华西路二段 589 号 1 幢会议中心、2 幢-14 幢、26 幢住宅、15 幢-25 幢公寓	45,511.06	20,708.04
	彭国用（2014）第 4927 号、彭国用（2014）第 4918 号，《房屋所有权证》办理中	彭州市隆丰镇西环路 136 号炼油区消防站，彭州市隆丰镇红光路 9 号石化消防站	6,179.42	2,396.67
	办理中	四川石化基地技术创新中心	37,585.00	12,478.24
彭州合力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川（2023）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9551 号	彭州市致斑路 168 号工业开发区 13 栋工业房地产及地下室	81,588.34	23,405.68
	川（2022）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329 号	彭州市玉竹路 1 号天府中药城孵化园二期	114,599.86	38,131.13
西部新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川（2023）成天不动产权第 0007409 号、0007517 号、0007508 号	西部网络传媒中心 1 号楼 211 套办公用房、2 号楼 15 套商业及 1 套办公用房	52,085.00	53,822.07
成都川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云 2024 武定县不动产权第 0002385 号	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狮山路北段	1,848.27	515.26
	办理中	西藏乌思藏唐卡花园 6 套商业用房	743.15	557.36
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87117 号、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88349 号、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84736 号	成都市高新区合作路 1199 号工业用房	24,305.61	11,520.86
成都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ESN170207009141	东角中心 1901C（香港）	137.00	2,222.50
成都航兴功成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办理中	航空装备实验基地项目	88,370.00	103,126.54
成都淮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川（2023）金堂县不动产权第 0045511 号	淮州新城国际会展中心二期（会展中心）	82,952.27	41,403.99
	川（2019）金堂县不动产权第 0024666 号	淮州新城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酒店、办公及地下室（商务中心）	46,824.33	47,334.89
成都西部印象置业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05690 号	艺尚锦江文创中心 9 号楼 42680 m <sup>2</sup>	42,680.00	62,058.13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88347 号	艺尚锦江文创中心 1 号楼美术馆	10,046.21	7,012.25

产权持有人	权证编号	名称	申报建筑面积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有限公司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30757 号	艺尚锦江文创中心 1 号楼美术馆配套车位	3,081.78	1,259.68
合计	-	-	1,908,503.82	922,958.54

### （5）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84,975.50 万元、235,890.30 万元、228,521.01 万元和 230,605.60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25%、2.35%、1.90% 和 1.78%，总体规模呈现下降趋势。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长 86,637.61 万元，增幅 43.68%，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49,085.20 万元，降幅为 17.22%。截至 202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7,369.29 万元，降幅为 3.12%。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084.59 万元，增幅为 0.91%，波动较小。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大额在建工程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项目类型	盈利模式
货运大道电力迁改	30,191.31	产业园区项目	园区经营
新增功能区货运道路工程	17,520.59	产业园区项目	园区经营
临空经济创新创业高地产业集聚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6,525.95	产业园区项目	园区经营
散货物流园区散货西路等 8 条道路	15,841.20	产业园区项目	园区经营
合计	80,079.05	-	-

### （6）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12,334.63 万元、116,536.85 万元、120,769.24 万元和 120,694.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1.16%、1.01% 和 0.93%，占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和其他。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628.34 万元，增幅为 2.40%，变化不大。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4,202.22 万元，增幅为 3.74%，

变化不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232.39 万元，增幅为 3.63%，波动较小。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74.58 万元，降幅为 0.06%，波动较小。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算机软件	9,002.98
土地使用权	106,556.03
专利权	0.73
非专利技术	-
著作权	3,415.98
其他	1,718.94
合计	120,694.66

## （7）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588.85 万元、246,497.55 万元、189,314.30 万元和 200,348.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4%、2.45%、1.58% 和 1.55%。固定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	200,337.09
土地资产	670.59
房屋及建筑物	128,721.61
机器设备	65,012.27
运输工具	473.82
电子设备	11.88
办公设备	3,551.90
其他	1,895.02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清理	11.63
合计	200,348.72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	189,314.30
土地资产	670.59
房屋及建筑物	111,855.21
机器设备	69,507.35
运输工具	579.45
电子设备	47.41
办公设备	3,303.71
其他	3,350.57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189,314.3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共有 84 宗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共计 111,855.21 万元，其中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共 42 宗，账面价值共计 29,288.1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房屋建筑物名称	面积	房产证号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资产用途
富力天汇办公楼	5,012.58	权 4387445、权 4387450、权 4387454、权 4387459、权 4387464、权 4387471、权 4387402、权 4387403、权 4387441、权 4387437、权 4387436、权 4387433、权 4387413、权 4387401、权 4387412、权 4387414、权 4387416、权 4387419、权 4387421、权 4387422、权 4387425、权 4387428、权 4387409、权 4387430	5,012.58	自用

房屋建筑物名称	面积	房产证号	2024年末账面价值	资产用途
富力天汇地下停车场	2,440.34	权 4814632、权 4814630、权 4814624、权 4814623、权 4814621、权 4814620、权 4814618、权 4814615、权 4814614、权 4814613、权 4814612、权 4814611、权 4814610、权 4814608、权 4814606、权 4814566、权 4814565、权 4814562、权 4814561、权 4814560、权 4814559、权 4814616、权 4814619、权 0077515、权 0077440、权 0077509、权 0077470、权 5019754、权 0077447、权 0077452、权 0077512、权 0077518、权 0077506、权 0077429、权 0077423、权 0077416、权 0077467、权 0077464、权 0077462、权 0077459、权 0077438、权 0077457、权 0077560、权 0077534、权 0077496、权 0077530、权 0077487、权 0077480、权 0077435、权 0077444	488.07	自用
曙光国际 A 座 15-18 楼	7,128.40	产权第 0140913 号、0140908 号、0140903 号、0140900 号、0140897 号、0140895 号、0140890 号、0140886 号、0140883 号、0140879 号、0140877 号、0140875 号、0140873 号、0140870 号、0140867 号、0140861 号、0140859 号、0140856 号、0140852 号、0140850 号、0140843 号、0140840 号、0140838 号、0140837 号、0140831 号、0140827 号、0140825 号、0140823 号、0140820 号、0140819 号、0140796 号、0140791 号、0140789 号、0357024 号	4,034.25	自用办公
智创产业空间 B05-3# (招商中心)	1,290.83	暂未取得	977.25	经营性房产
绿地之窗二号楼 18-20 层、23-25 层	7,010.42	川 (2021)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50748 号、川 (2021)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50749 号、川 (2021) 成都市不动产权 第 0250746 号	17,149.87	经营性房产
星辉西路办公楼	777.00	权 0598782	-	经营性房产
锦汇幼儿园	1,025.84	成房产权证监证字第 1915858 号	43.89	出租
隆发苑商铺	114.72	权 0496876、权 0496875	88.53	出租
自用办公楼	1,676.05	川(2022) 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419 号	542.41	自用

房屋建筑物名称	面积	房产证号	2024年末账面价值	资产用途
淮州新城国际会展中心项目一期	共用宗地面积 49183.96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46824.33 平方米	川 (2023) 金堂县不动产第 0045511 号	-	经营性房产
淮州新城国际会展中心项目二期（通航商务中心）	82,953.13	暂未取得	-	经营性房产
蓉工鸿业产业园办公室	442.40	大产权-川 (2022) 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3635 号	169.44	经营性房产
蓉工鸿业产业园连廊一层架空层	装修	装修	25.15	经营性房产
国宾总部基地	1,041.99	川 (2018)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10936 号	2,465.73	出租
艺尚锦江文创中心			17,986.61	出租
建设大厦 11 楼办公房	345.97	成房产权证监证字第 2979519 号	47.19	出租
建设大厦 13 楼办公房	1,234.00	成房产权证监证字第 2979514 号	103.74	出租
建设大厦 14 楼办公房	1,234.00	成房产权证监证字第 2980483 号	78.87	出租
建设大厦 15 楼办公房	483.68	成房产权证监证字第 2979536 号	60.72	出租
东大街睿东中心北群楼 5 楼 501 号	1,064.52	川 (2017)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00418 号	704.79	自用
东大街睿东中心北群楼 6 楼 601 号	1,064.52	川 (2017)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00406 号	704.79	自用
东大街睿东中心北群楼负 2 楼 001 号, 003-053 号	3,032.78	川 (2017)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00425、0200435、0200443、0200450、0200458、0200464、0200469、0200476、0200485、0200496、0200503、0200511、0200520、0200527、0200535、0200546、0200553、0200559、0200564、0200573、0200582、0200590、0200595、0200601、0200605、0200613、0200616、0200623、0200633、0200641、0200649、0200651、0201064、0201070、0201080、0201073、0201031、0201040、0201045、0201048、0201054、0201058、0201028、0201011、0201006、0201002、0200993、0200988、0201025、0201018、0200981、0201015 号	1,101.17	自用
青白江区厂房	10,726.00	暂未取得	-	经营性房产
成都市新都工业区东区白云路 789 号办公楼	893.00	暂未取得	148.55	自用

房屋建筑物名称	面积	房产证号	2024年末账面价值	资产用途
成都市新都工业区东区白云路 789 号办公楼	975.13	暂未取得	162.21	自用
成都市新都工业区东区白云路 789 号 A1、A4、A7、C1、C2、C3	19,725.18	暂未取得	1,831.98	A1 厂房出租 A4、A7、C1、C2、C3 闲置
崔家店围墙	-	办理中	25.28	经营性资产
铁路线围墙	-	办理中	35.42	经营性资产
蓉欧冷链运营中心项目	35,315.74	川 (2024) 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63535 号	17,621.73	经营性房产
铁路专用线	-	/	4,181.06	出租给四川石化 原油运输
基地给水工程-基建	944.20	/	10,224.58	工业用水取水
基地给水工程 2013-基建	1,228.54	/	6,681.30	工业用水取水
公用管廊及火炬	32,800.00	/	5,310.86	化工企业物料管道铺设和工业废弃气体燃烧处置
生产管理楼	7,697.19	办理中	461.82	工业用水生产管理
石化园区 1#停车场	2,457.00	/	35.27	创新中心停车场
配水管网二期	-	/	127.14	工业用水取水
威斯顿联邦大厦 22 楼	1,200.09	权 1072442	632.24	出租
冠城广场 22 楼	579.65	川 (2017)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73370 号	224.53	出租
配水管网一期	-	/	127.37	工业用水取水
川西气田工业供水管网一期		/	211.06	经营性资产
氢气氮气供应管道		/	409.92	经营性资产
牌坊沟水库切换井土建及安装	-	/	14.61	牌坊沟取水切换
次氯酸钠投加操作区	-	/	2.50	投加次氯酸钠
名人雕像	-	/	13.68	园区提档升级
线路-其他路基-路基		/	1,428.86	自有
线路-涵渠-圆涵		/	1.94	自有
线路-涵渠-盖板箱涵		/	32.76	自有
线路-涵渠-框架涵		/	36.63	自有
线路-其他轨道-轨道		/	939.40	自有
线路-普速-道岔		/	133.91	自有

房屋建筑物名称	面积	房产证号	2024年末账面价值	资产用途
房屋-各种生产房-轨道衡控制室		暂未取得	27.42	自有
房屋-办公房-次门卫室		暂未取得	7.59	自有
房屋-办公房-主门卫室		暂未取得	11.14	自有
建筑物-围墙-大门		暂未取得	2.70	自有
建筑物-其他-环保监测井		暂未取得	3.21	自有
线路-其他道口-平过道		暂未取得	17.34	自有
建筑物-围墙-站场围墙		暂未取得	88.90	自有
建筑物-其他-站场栅栏		暂未取得	38.71	自有
建筑物-其他-硬化面		暂未取得	511.40	自有
建筑物-其他-排水管		暂未取得	12.64	自有
建筑物-其他-排水沟		暂未取得	454.84	自有
建筑物-贮水设备-隔膜式气压水罐		暂未取得	4.68	自有
建筑物-其他-稳压减压地上式防撞消火栓		暂未取得	6.97	自有
建筑物-其他-稳压减压地上式泡沫消火栓		暂未取得	6.97	自有
建筑物-其他-PS型消防水炮		暂未取得	25.28	自有
建筑物-其他-PL泡沫消防炮		暂未取得	27.38	自有
建筑物-其他-消防管道		暂未取得	308.98	自有
建筑物-其他-装卸站消防设备		暂未取得	146.49	自有
建筑物-其他-蜡油零位罐		暂未取得	450.75	自有
建筑物-其他-管廊		暂未取得	874.70	自有
建筑物-其他-栈台		暂未取得	539.30	自有
建筑物-其他-净化风缓冲罐 φ;2400*4800*12		暂未取得	60.97	自有
建筑物-其他-氮气缓冲罐 φ;2400*4800*12		暂未取得	121.94	自有
建筑物-其他-零位罐地坑		暂未取得	555.37	自有
房屋-各种生产房屋-消防泵房		暂未取得	314.38	自有
房屋-办公房屋-综合楼		暂未取得	526.62	自有

房屋建筑物名称	面积	房产证号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资产用途
建筑物-其他-事故应急池，分流井		暂未取得	352.20	自有
建筑物-其他-集装箱场地面		暂未取得	394.26	自有
建筑物-其他-站场道路		暂未取得	164.50	自有
成宜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1 号楼二楼办公室	1,175.82	川 (2024) 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4476 号	442.11	自用
成宜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9 号楼招商中心	360.12	川 (2024) 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4469 号	217.15	自用
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 C 地块 14 栋配套办公楼 11 层	775.00	暂未取得	251.44	自用
自用房地产	1,808.12	川(2024) 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65454 号	720.46	自用
自用展销中心	2,613.00	暂未取得	1,324.79	自用
合计	-		111,855.21	-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7,346.92 万元、243,710.04 万元、225,015.43 万元和 232,154.93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82%、2.42%、1.87% 和 1.79%，占比较小。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代建项目成本	162,241.14	160,106.78
待抵扣进项税额	28,095.30	23,164.27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7,985.39	17,981.18
受托管理投资项目款	12,886.94	5,766.40
沙河锦庭联建项目	5,767.87	5,172.06
抵债资产	5,172.06	12,818.52
待处理财产损溢	6.23	6.23
合计	232,154.93	225,015.43

代建项目成本主要包括代建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和代建东湖花园项目。

园区配套设施建设的具体情况：2005 年，发行人子公司成都产投新材料产

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主要负责四川石化基地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

代建东湖花园的具体情况：为了加快四川石化基地被拆迁农民新居工程的建设工作，成都产投新材料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东湖花园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任务，建设完成后将项目移交给项目方，项目方按照约定方式支付代建费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代垫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成本和东湖花园代建成本余额合计为 16.22 亿元。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398,515.08	37.68	4,026,211.09	35.42	3,456,348.01	30.58	3,222,589.80	32.29
非流动负债	7,273,998.35	62.32	7,342,249.49	64.58	7,847,478.38	69.42	6,758,746.49	67.71
负债合计	<b>11,672,513.43</b>	<b>100.00</b>	<b>11,368,460.58</b>	<b>100.00</b>	<b>11,303,826.39</b>	<b>100.00</b>	<b>9,981,336.29</b>	<b>100.00</b>

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负债规模也随之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9,981,336.29 万元、11,303,826.39 万元、11,368,460.58 万元和 11,672,513.43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758,746.49 万元、7,847,478.38 万元、7,342,249.49 万元和 7,273,998.35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67.71%、69.42%、64.58% 和 62.32%。

###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20,895.22	5.02	209,530.22	5.20	280,044.08	8.10	274,763.19	8.53
应付票据	-	-	-	-	18,390.00	0.53	86,726.59	2.69
应付账款	275,756.00	6.27	283,727.92	7.05	336,490.15	9.74	308,970.97	9.59
预收款项	284,708.80	6.47	291,243.43	7.23	287,864.37	8.33	280,743.33	8.71
合同负债	180,178.18	4.10	132,022.53	3.28	174,280.40	5.04	100,468.94	3.12
应付职工薪酬	3,504.36	0.08	31,266.32	0.78	37,261.66	1.08	36,652.95	1.14
应交税费	24,529.97	0.56	37,333.26	0.93	22,988.19	0.67	39,228.34	1.22
其他应付款	251,801.00	5.72	262,123.99	6.51	218,582.99	6.32	144,553.13	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9,612.34	71.61	2,771,194.48	68.83	2,073,834.57	60.00	1,950,155.86	60.52
其他流动负债	7,529.22	0.17	7,768.94	0.19	6,611.60	0.19	326.50	0.01
流动负债合计	<b>4,398,515.08</b>	<b>100.00</b>	<b>4,026,211.09</b>	<b>100.00</b>	<b>3,456,348.01</b>	<b>100.00</b>	<b>3,222,589.80</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3,222,589.80 万元、3,456,348.01 万元、4,026,211.09 万元和 4,398,515.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29%、30.58%、35.42% 和 37.68%，规模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74,763.19 万元、280,044.08 万元、209,530.22 万元和 220,895.22 万元，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8.53%、8.10%、5.20% 和 5.02%。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多为长期资金需求型业务，如产业化项目投资、工程施工等，其融资方式偏向于长期融资工具，短期借款相对占比较低符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	-	6,270.00	-

借款条件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保证借款	113,595.22	117,465.22	105,206.00	195,352.27
信用借款	107,300.00	92,065.00	168,568.08	79,410.91
合计	<b>220,895.22</b>	<b>209,530.22</b>	<b>280,044.08</b>	<b>274,763.19</b>

## （2）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308,970.97 万元、336,490.15 万元、283,727.92 万元和 275,756.00 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下降趋势，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9.59%、9.74%、7.05% 和 6.27%。发行人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07,100.86 万元，增幅 53.05%，主要系贸易业务扩大形成应付款项。发行人 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7,519.18 万元，增幅为 8.91%。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2,762.23 万元，降幅为 15.68%。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7,971.93 万元，降幅为 2.81%，主要系贸易业务转型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6,627.32	60.43	142,488.28	50.22
1-2 年（含 2 年）	61,368.65	22.25	81,905.92	28.87
2-3 年（含 3 年）	16,892.94	6.13	25,574.27	9.01
3 年以上	30,867.09	11.19	33,759.46	11.90
合计	<b>275,756.00</b>	<b>100.00</b>	<b>283,727.92</b>	<b>100.00</b>

表：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 5 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末 余额	款项性 质	是否关联方	占应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2,364.57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8.99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50,033.62	工程款	子公司少数 股东	18.14
成都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161.95	工程款	非关联方	6.95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8,063.07	工程款	非关联方	6.55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969.11	工程款	非关联方	3.98
合计	150,592.32	-	-	54.61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 5 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3,083.33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1.6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5,989.31	工程款	子公司少数股东	9.16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7,845.39	工程款	非关联方	6.29
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516.50	工程款	非关联方	4.41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969.11	工程款	非关联方	3.87
合计	100,403.64	-	-	35.39

### （3）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280,743.33 万元、287,864.37 万元、291,243.43 万元和 284,708.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1%、8.33%、7.23% 和 6.47%，报告期内保持较为稳定。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预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221.76	6.40	16,253.77	5.58
1 年以上	266,487.04	93.60	274,989.67	94.42
合计	284,708.80	100.00	291,243.43	100.00

表：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前 5 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成华区房管局、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土地储备中心、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54,672.51	土地收储款	否	89.45
成都恒锦旧城改造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空压机厂项目）	10,120.21	土地收储款	否	3.55
客商 5	2,967.88	担保费	否	1.04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77.99	租赁费	否	0.91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937.62	股权转让款	否	0.33
<b>合计</b>	<b>271,276.22</b>	-	-	<b>95.28</b>

表：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前 5 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成华区房管局、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土地储备中心、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61,692.20	土地收储款	否	89.85
成都恒锦旧城改造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225.78	土地收储款	否	3.51
客商 6	1,300.00	担保费	否	0.45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937.62	股权转让款	否	0.32
成都龙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27.62	股权转让款	否	0.32
<b>合计</b>	<b>275,083.22</b>	-	-	<b>94.45</b>

#### （4）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4,553.13 万元、218,582.99 万元、262,123.99 万元和 251,801.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9%、6.32%、6.51% 和 5.72%，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1,047.62	0.42	5,341.79	2.04	2,913.17	1.33	610.24	0.42
其他应付款项	250,753.38	99.58	256,782.20	97.96	215,669.83	98.67	143,942.89	99.58
合计	<b>251,801.00</b>	<b>100.00</b>	<b>262,123.99</b>	<b>100.00</b>	<b>218,582.99</b>	<b>100.00</b>	<b>144,553.13</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不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下同）分别为 143,942.89 万元、215,669.83 万元、262,123.99 万元和 251,801.00 万元，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专项资金、合同保证金及往来款项等。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9,140.49 万元，降幅为 5.95%。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74,029.86 万元，增幅为 51.21%，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3,541.00 万元，增幅为 19.92%。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0,322.99 万元，降幅为 3.94%，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减少所致。

表：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 5 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末余 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的 比例
暂收国企改革专户款项	55,460.02	暂收土地出 让款	22.03
成都东进淮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915.24	股权收购款	13.47
成都冠麓置业有限公司	14,575.30	关联方往来	5.79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	关联方往来	5.40
客商 7	6,447.01	业务往来	2.56
合计	<b>123,997.57</b>		<b>49.25</b>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 5 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末余 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的 比例
成都东进淮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915.24	股权收购款	24.11

单位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暂收国企改革专户款项	55,390.78	暂收业务款	21.57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6,182.80	受托投资款	2.41
补助资金	6,447.01	奖补资金	2.51
成都冠麓置业有限公司	14,900.70	往来	5.80
<b>合计</b>	<b>144,836.53</b>		<b>56.40</b>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50,155.86 万元、2,073,834.57 万元、2,771,194.48 万元和 3,149,612.34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78,273.58	62.81	1,653,138.10	59.65	1,054,004.29	50.82	1,206,855.32	61.8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33,766.68	29.65	1,018,491.60	36.75	671,198.02	32.37	567,258.42	29.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5,734.52	5.58	26,400.59	0.95	275,657.67	13.29	113,633.34	5.8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7,000.00	0.54	23,444.53	0.85	15,001.77	0.72	2,000.00	0.1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9.43	0.02	811.43	0.03	4,954.86	0.24	6,125.41	0.3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44,338.12	1.41	48,908.22	1.76	53,017.98	2.56	54,283.38	2.78
<b>合计</b>	<b>3,149,612.34</b>	<b>100.00</b>	<b>2,771,194.48</b>	<b>100.00</b>	<b>2,073,834.57</b>	<b>100.00</b>	<b>1,950,155.86</b>	<b>100.00</b>

发行人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711,498.14 万元，增幅 57.4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073,834.57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23,678.71 万元，增幅为 6.34%。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771,194.48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697,359.91 万元，增幅为 33.63%，主要系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为 3,149,612.34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378,417.86 万元，增幅为 13.66%，主要系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379,680.70	46.46	3,365,104.49	45.83	4,092,989.29	52.16	3,040,401.06	44.98
应付债券	2,005,036.89	27.56	1,830,719.41	24.93	1,850,806.63	23.58	1,628,574.89	24.10
租赁负债	322.25	0.00	331.84	0.00	26,019.48	0.33	28,527.56	0.42
长期应付款	1,160,039.74	15.95	1,481,720.75	20.18	1,440,567.39	18.36	1,718,029.36	25.42
保险合同准备金	123,615.44	1.70	117,186.53	1.60	123,169.18	1.57	107,745.27	1.59
预计负债	288.03	0.00	288.03	0.00	288.03	0.00	2,888.03	0.04
递延收益	38,933.23	0.54	38,337.52	0.52	34,028.28	0.43	14,287.31	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9,640.26	6.73	454,050.64	6.18	239,254.60	3.05	134,264.08	1.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441.79	1.05	54,510.26	0.74	40,355.49	0.51	84,028.94	1.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73,998.35	100.00	7,342,249.49	100.00	7,847,478.38	100.00	6,758,746.4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758,746.49 万元、7,847,478.38 万元、7,342,249.49 万元和 7,273,998.35 万元，总体呈波动趋势。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46.46%、27.56% 和 15.95%，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 89.97%。

### （1）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为发行人主要融资形式，在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和总负债中占比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040,401.06 万元、4,092,989.29 万元、3,365,104.49 万元和 3,379,680.7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98%、52.16%、45.83% 和 46.46%，长期借款金额整体呈波动趋势，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4,576.21 万元，增幅 0.4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210,433.89	211,311.89	193,644.89	231,136.89
抵押借款	204,505.66	235,394.32	223,008.64	91,932.56
保证借款	351,354.67	254,431.64	817,880.84	839,697.23
信用借款	2,613,386.48	2,663,966.64	2,858,454.93	1,877,634.38
合计	<b>3,379,680.70</b>	<b>3,365,104.49</b>	<b>4,092,989.29</b>	<b>3,040,401.06</b>

##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1,628,574.89 万元、1,850,806.63 万元、1,830,719.41 万元和 2,005,036.8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4.10%、23.58%、24.93% 和 27.56%。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付债券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57,187.05 万元，增幅 10.68%，变化不大。发行人 2023 年末应付债券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22,231.74 万元，增幅为 13.65%。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债券金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0,087.22 万元，降幅为 1.09%。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应付债券金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74,317.48 万元，降幅为 9.52%。

## （3）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718,029.36 万元、1,440,567.39 万元、1,481,720.75 万元和 1,160,039.7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5.42%、18.36%、20.18% 和 15.9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项	10,518.37	0.91	12,286.84	0.83	18,884.57	1.31	235,716.67	13.72
专项应付款	1,149,521.38	99.09	1,469,433.91	99.17	1,421,682.82	98.69	1,482,312.69	86.28
合计	<b>1,160,039.74</b>	<b>100.00</b>	<b>1,481,720.75</b>	<b>100.00</b>	<b>1,440,567.39</b>	<b>100.00</b>	<b>1,718,029.36</b>	<b>100.00</b>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以专项应付款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482,312.69 万元、1,421,682.82 万元、1,469,433.91 万元和 1,149,521.3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1.93%、18.12%、20.01% 和 15.80%。

发行人 2022 年末专项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50,264.56 万元，增幅为 11.28%。发行人 2023 年末专项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60,629.87 万元，减幅为 4.09%。发行人 2024 年末专项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7,751.09 万元，增幅为 3.36%。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专项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19,912.53 万元，减幅为 21.77%。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专项应付款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地方债	883,120.00	1,204,392.00
国际铁路港基础设施和平台类功能性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163,302.80	163,302.80
财政拨付贷款风险资金	37,177.14	37,121.38
抗疫特别国债	32,600.00	32,600.00
财政拨付工业园区建设补助资金	8,712.72	8,708.78
合计	<b>1,124,912.66</b>	<b>1,446,124.96</b>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中地方债余额为 883,120.00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根据成都市发展战略部署，基于成都市产业落地的重大职能定位，重点参与了成都产业功能区开发，并承担最大板块的标准化厂房建设，涵盖智能智造产业生态圈、航空航天产业生态圈、电子信息产业生态圈等 9 个产业生态圈而形成。

###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 （1）有息债务余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表<sup>4</sup>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0,895.22	2.29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1,887.15	0.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78,273.58	20.4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33,766.68	9.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164,224.13	1.7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7,000.00	0.18
长期借款	3,379,680.70	34.99
应付债券	2,005,036.89	20.76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885,464.04	9.17
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71,700.00	0.74
<b>合计</b>	<b>9,657,928.39</b>	<b>100.00</b>

### （2）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107,300.00	113,595.22	-	-	220,895.22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1,887.15	-	-	-	1,887.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83,997.25	87,819.87	94,493.00	111,963.46	1,978,273.5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11,035.36	322,731.32	-	-	933,766.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164,224.13	-	-	-	164,224.1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7,000.00	-	-	-	17,000.00
长期借款	2,613,386.48	351,354.67	210,433.89	204,505.66	3,379,680.70

<sup>4</sup> 统计口径未包含利息部分

项目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合计
应付债券	1,913,770.00	91,266.89	-	-	2,005,036.89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885,464.04	-	-	-	885,464.04
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71,700.00	-	-	-	71,700.00
<b>合计</b>	<b>8,069,764.41</b>	<b>966,767.97</b>	<b>304,926.89</b>	<b>316,469.12</b>	<b>9,657,928.39</b>

### (3)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1年)	2025年6 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银行贷款	216.67	553.63	<b>512.03</b>	<b>513.35</b>	<b>422.74</b>
其中：担保贷款	37.54	113.17	127.87	135.57	163.79
其中：政策性银行	15.60	54.27	58.56	55.20	50.93
国有六大行	76.65	215.57	180.26	153.26	134.68
股份制银行	44.02	111.59	101.80	98.22	68.62
地方城商行	47.50	105.46	106.66	131.03	104.92
地方农商行	32.23	65.70	63.30	75.64	63.60
其他银行	0.66	1.05	1.45	-	-
债券融资	<b>93.38</b>	<b>293.88</b>	<b>284.92</b>	<b>252.34</b>	<b>219.69</b>
其中：公司债券	40.00	143.33	116.94	91.00	87.20
企业债券	11.70	65.83	65.81	52.22	51.22
债务融资工具	36.85	76.84	88.84	93.00	75.40
资产支持证券	4.83	7.88	13.33	16.12	5.87
非标融资	<b>3.25</b>	<b>4.25</b>	<b>10.75</b>	<b>51.42</b>	<b>58.51</b>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融资租赁	0.25	0.25	0.75	4.02	2.71
保险融资计划	3.00	4.00	10.00	27.40	29.80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20.00	26.00
其他融资	<b>2.36</b>	<b>9.77</b>	<b>8.88</b>	<b>9.4</b>	<b>12.15</b>
其他融资	2.36	9.77	8.88	9.4	12.15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15.95	104.26	<b>120.44</b>	<b>121.74</b>	<b>122.72</b>
<b>合计</b>	<b>331.60</b>	<b>965.79</b>	<b>937.02</b>	<b>948.25</b>	<b>835.81</b>

表：2025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一览表

单位：亿元、%

到期年份	到期待偿还金额	占比
2025 年	141.36	14.64
2026 年	333.05	34.48
2027 年	144.68	14.98
2028 年	129.11	13.37
2029 年及以后	217.59	22.53
合计	<b>965.79</b>	<b>100.00</b>

###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主要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7,420.95	4,450,842.22	4,192,931.73	3,906,010.65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340,071.28	2,339,435.59	2,334,665.59	2,199,711.62
其他综合收益	18,530.34	27,754.81	8,901.60	18,298.76
盈余公积	8,481.57	8,481.57	8,481.57	8,481.57
未分配利润	1,201,725.89	1,036,558.37	802,267.54	647,046.34
少数股东权益	3,726,031.59	3,601,426.27	3,227,340.67	2,930,68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b>8,333,452.54</b>	<b>8,052,268.49</b>	<b>7,420,272.40</b>	<b>6,836,700.13</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836,700.13 万元、7,420,272.40 万元、8,052,268.49 万元和 8,333,452.54 万元，呈逐步增长趋势。

2019 年，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发行人将 45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集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亿元。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来源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价值的波动，导致其他综合收益的波动；发行人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呈增长趋势，主要为近年来收到政府拨付资本金，故资本公积逐年增加，同时随着发行人近年来盈利能力增强，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以上因素导致发行人净

资产逐年增长。

2022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2,199,711.62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243,557.29万元,增幅为12.45%,增幅较大。2023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2,334,665.59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134,953.97万元,增幅6.14%,变化不大。2024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2,339,435.59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4,770.00万元,增幅为0.20%,总体规模保持稳定。2025年6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2,340,071.28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635.69万元,增幅为0.03%,总体规模保持稳定。

表: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本公积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备注
资本(股本)溢价	1,675,216.40	1,675,216.40	财政拨款、股票无偿划转等
其他资本公积	664,854.88	664,219.19	权益法核算等
合计	<b>2,340,071.28</b>	<b>2,339,435.59</b>	-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956.24	1,109,515.56	1,903,055.91	1,761,20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508.25	729,022.64	1,641,941.46	2,071,998.5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52.02</b>	<b>380,492.92</b>	<b>261,114.44</b>	<b>-310,789.5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412.56	1,184,790.50	1,259,060.92	553,493.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875.76	2,163,000.58	2,463,549.57	2,186,833.1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9,463.21</b>	<b>-978,210.08</b>	<b>-1,204,488.65</b>	<b>-1,633,339.5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8,275.68	3,107,882.66	4,790,387.00	4,445,56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1,009.79	3,233,366.47	3,643,014.48	2,250,758.5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7,265.89</b>	<b>-125,483.80</b>	<b>1,147,372.52</b>	<b>2,194,804.7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19</b>	<b>16.74</b>	<b>8.58</b>	<b>56.49</b>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757.53	-723,184.23	204,006.89	250,732.16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761,209.03 万元、1,903,055.91 万元、1,109,515.56 万元和 381,956.24 万元，主要来自于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来源于物流与贸易业务、担保业务、房地产销售及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071,998.56 万元、1,641,941.46 万元、729,022.64 万元和 383,508.25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0,789.53 万元、261,114.44 万元、380,492.92 万元和-1,552.0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其中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3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公司园区产业项目基本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资金回笼；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部分项目开始预售，资金回流所致。随着未来发行人项目陆续建成完工，逐步进行出租及出售，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有望得到改善。

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货币资金储备、可变现流动资产以及外部融资。

### （1）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9,337.21 万元、1,067,300.16 万元、511,705.85 万元和 186,262.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393.83 万元、222,116.41 万元、304,415.42 万元和 165,395.64 万元，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可以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 （2）充足的货币资金是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的直接保障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995,848.02 万元，其中使用权非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796,458.66 万元，占总资产的 13.98%，为发行人有息债务的还本付息提供强有力保证，确保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

### （3）变现流动资产可以为偿付本期债券提供应急资金来源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7,059,801.74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5,241,407.99 万元，即期流动性较强。若本期债券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 （4）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较强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国有行、股份行等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关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获主要银行授信额度为 922.03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699.8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22.14 亿元。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已在资本市场成功发行多品种债券，市场形象良好。发行人拥有优良的资信、较强的融资能力和多元化融资渠道，可以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综上，发行人良好的主营业务收益、充足的货币资金、可变现流动资产以及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等优势，共同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效支撑。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3,339.51 万元、-1,204,488.65 万元、-978,210.08 万元和-689,463.21 万元。其中，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回定向投资本金、收回股权投资本金并取得投资收益、处置股票实现收益等所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53,493.59 万元、1,259,060.92 万元、1,184,790.50 万元和 584,412.5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

流出分别为 2,186,833.10 万元、2,463,549.57 万元、2,163,000.58 万元和 1,273,875.7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波动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因产业投资业务需要支付的现金有所下降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5	3.57	15.98	7.39	23.70	9.62	42.11	19.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90	50.16	104.01	48.09	119.69	48.59	127.99	58.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99	0.92	0.35	0.1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4	46.27	94.32	43.61	102.62	41.66	48.58	22.2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7.39</b>	<b>100.00</b>	<b>216.30</b>	<b>100.00</b>	<b>246.35</b>	<b>100.00</b>	<b>218.68</b>	<b>100.00</b>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发行人主要投资标的为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838.SH)、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主体。

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发行债券、政府注资等，贷款和债券期限相对较长，通常为三年及以上，基本可与项目周期相匹配，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发行人在成都市发展战略的引导下，充分履行带动区域产业经济发展的功能定位，积极推进现代产业体系的建设，在上述定位下，发行人在股权投资方面能够得到相关政策支持，成都市委决议组建成都重大产业投资基金，推动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发展方式“补改投”。通过调动市区两级的财政资金以及国有公司资金，组建目标规模 1,600 亿元的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基金，以专业化运作的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放大效应，推进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扶持方式由财政直补为主向“投补结合、以投为主”转变，支撑先进制造业重大产业化项目落地，促进生态链构建，推动成都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的股权项目优质，退出安排明确，可变现价值高，合作方实力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得到相关政策支持，未来将会为发行人创造更多的收益和现金流入。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94,804.71 万元、1,147,372.52 万元、-125,483.80 万元和 387,265.89 万元。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所需进行融资和债务到期进行偿付所形成动态实时调整变化所致，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征和实际资金需求，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445,563.28 万元、4,790,387.00 万元、3,107,882.66 万元和 2,178,275.6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250,758.57 万元、3,643,014.48 万元、3,233,366.47 万元和 1,791,009.79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来源对于筹资活动依赖较大，主要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投资支出阶段且尚未形成大规模收益及现金流，但整体而言发行人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小，随着项目逐步实现收益和现金流入，发行人现金流结构将得到改善，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1-6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61	1.84	2.51	2.50
速动比率（倍）	1.19	1.36	1.87	1.96
资产负债率（%）	58.34	58.54	60.37	59.35
EBITDA（亿元）	41.35	86.03	80.58	55.3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72	0.11	0.10	0.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4	2.49	2.40	1.85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50、2.51、

1.84 和 1.61，速动比率分别为 1.96、1.87、1.36 和 1.1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呈波动下降趋势，速动比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35%、60.37%、58.54% 和 58.34%，总体呈小幅波动。在稳健经营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有一定的提高财务杠杆的空间，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 EBITDA 分别为 55.36 亿元、80.58 亿元、86.03 亿元和 41.35 亿元，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5、2.40、2.49 和 2.74，呈现上升。总体来看，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对债务能够完全覆盖，具有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 （六）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表主要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表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6,262.08	511,705.85	1,067,300.16	1,259,337.21
主营业务成本	88,632.83	342,072.05	896,346.27	1,104,729.25
销售费用	2,622.26	3,820.60	4,113.78	2,315.73
管理费用	38,585.04	100,992.47	105,649.96	98,021.73
财务费用	113,480.55	237,956.54	207,124.42	187,528.39
投资收益	108,708.98	283,010.13	260,136.88	229,521.11
营业外收入	346.38	2,172.11	2,427.02	3,258.80
利润总额	261,099.18	535,717.22	493,060.59	288,220.19
净利润	198,625.04	371,077.19	359,001.81	216,629.52

### （1）主营业务收入

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在产业化项目投资、工业园区建设运营、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大数据服务等领域较好地发挥了自身作用，经营状况良好，盈利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9,337.21 万元、1,067,300.16 万元、511,705.85 万元和 186,262.08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2.28%、16.02%、33.15% 和 52.41%。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保持上升趋势。发行人营

业收入和毛利润主要来源于担保及相关业务、租赁业务、园区配套服务业务、租赁业务及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

## （2）期间费用

表：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2,622.26	3,820.60	4,113.78	2,315.73
管理费用	38,585.04	100,992.47	105,649.96	98,021.73
研发费用	1,325.88	4,649.35	4,954.49	3,527.54
财务费用	113,480.55	237,956.54	207,124.42	187,528.39
<b>期间费用合计</b>	<b>156,013.73</b>	<b>347,418.97</b>	<b>321,842.66</b>	<b>291,393.39</b>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b>	<b>83.76%</b>	<b>67.89%</b>	<b>30.15%</b>	<b>23.14%</b>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波动不大。

发行人期间费用中，财务费用占比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64.36%、64.36%、68.49% 和 72.74%。随着近年来发行人投资、建设的项目不断增加，为解决资金需求，发行人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解决资金缺口，其中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并通过发行企业债及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手段，融资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20,459.37 万元、393,428.10 万元、786,164.90 万元和 218,596.49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持有海光信息市值变动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持有海光信息市值变动所致。

## （4）投资收益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是其盈利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29,521.11 万元、260,136.88 万元、283,010.13 万元和 108,708.98 万元。

表：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122.01	256,210.80	181,079.78	113,079.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22.49	3,010.32	2,915.59	11,75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092.46	10,591.08	2,241.62	29,403.2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59.60	2,137.29	46,089.29	2,392.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51.80	70.07	32.62	61.15
其他	5,260.62	10,990.58	27,777.97	72,832.92
<b>合计</b>	<b>108,708.98</b>	<b>283,010.13</b>	<b>260,136.88</b>	<b>229,521.11</b>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其他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 113,079.38 万元、181,079.78 万元、256,210.80 万元和 79,122.01 万元，其主要由发行人对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构成。

###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11,752.10 万元、2,915.59 万元、3,010.32 万元和 1,322.49 万元。2022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减持王府井股票所得投资收益。

## （5）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82.88 万元、-6,545.20 万元、-257,123.40 万元和-900.00 万元。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未发生大规模的资产减值损失。2024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对部分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 （6）信用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2,731.11 万元、-34,267.74 万元、-129,925.62 万元和-9,125.82 万元。2022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42,731.11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对成都工投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所致。2023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34,267.74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务机项目减值所致。2024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129,925.62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中小担对应收代偿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工投租赁采用逾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 （7）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贴部分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258.80 万元、2,427.02 万元、2,172.11 万元和 346.38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趋于稳定。

## （8）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16,629.52 万元、359,001.81 万元、371,077.19 万元和 198,625.04 万元，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023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359,001.81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142,372.29 万元，增幅为 65.72%，主要系中无人机、海光信息上市，2023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2 年大幅增加 172,968.73 万元所致。2024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371,077.19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12,075.38 万元，增幅为 3.36%，主要系投资收益增加、被投企业上市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担保业务及租赁业务利润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 （七）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2）子公司、联营、合营及重要参股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3）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成都产投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代管单位
四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代管单位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成都科腾纺织有限公司	代管单位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控股股东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新津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四川汇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四川新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电子科技大学天府协同创新中心	子公司少数股东

**2、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2024 年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都高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293.90	
成都数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采购及服务	140.23	193.95
成都西南锦云大数据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90.29	212.80
成都市数智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83	35.05
客户 17	租赁费		115.77
成都产投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1,541.91	1,159.58
客户 18	利息费用/使用权资产摊销		145.61
成都冠麓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54.5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229.47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2024 年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都工投珑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9.84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	65.21	2,350.25
成都冠麓置业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收入、利息收入	2.16	51.46
成都科腾纺织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2.51
成都锦泓美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伙费	196.32	269.36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80.17	16,575.1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564.44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物业服务收入	351.94	314.26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万元）	利率
成都产投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2.75%
四川新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6,444.53	7.00%
新津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	8.00%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4.35	7.00%

2024 年末，无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项目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金 额	坏账准 备
应收账款	成都工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3.23	133.23	133.23	133.23
	成都工投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493.18	1,493.18	1,493.18	1,493.18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3,802.11	-	4,002.11	-
	成都数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63.28	-	36.73	-
	成都西南锦云大数据有限公司	0.96	0.03	-	-
	成都海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2.74	-	-	-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105.33	-	8,294.48	82.94
	合计	<b>8,740.83</b>	<b>1,626.44</b>	<b>13,959.72</b>	<b>1,709.35</b>
预付款项	成都工投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67.48	167.48	167.48	167.48
	成都数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9.35	-	26.12	-
	合计	<b>176.83</b>	<b>167.48</b>	<b>193.59</b>	<b>167.48</b>
其他应收款	四川汇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18.69	818.69	818.69	818.69
	成都色釉料厂	24.60	-	24.40	-
	成都工投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8,547.77	8,547.77	8,547.77	8,547.77
	成都工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06.98	6,306.98	6,306.98	6,306.98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	8,000.00	-
	成都市弘汇投资有限公司	-	-	252.46	-

项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金 额	坏账准 备
	成都智审数据有限公司	4.17	2.09	4.17	0.83
	工业云制造（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65.61	-	-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7.09	-	7.09	-
	成都冠麓置业有限公司	-	-	7,757.51	-
	客户 18	41.82	-	41.82	-
	客户 17	20,742.17	-	20,354.86	-
	成都菁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9.80	100.00	-
	成都海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810.00	-	3,810.00	-
	成都科腾纺织有限公司	-	-	1.15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5.43	-	107.40	-
	电子科技大学天府协同创新中心	-	-	5.28	-
	合计	<b>49,924.33</b>	<b>15,705.32</b>	<b>56,139.58</b>	<b>15,674.27</b>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981.18	-	38,760.00	-
	合计	<b>17,981.18</b>	<b>-</b>	<b>38,760.00</b>	<b>-</b>
债权投资	四川汇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2）应付项目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付项目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成都海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54.31	654.31
	成都数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4.76	121.42
	成都西南锦云大数据有限公司	33.89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19,474.60	22,996.36
	成都智审数据有限公司	-	75.38
	成都冠麓置业有限公司	0.48	-
	合计	<b>20,208.03</b>	<b>23,847.46</b>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电子科技大学天府协同创新中心	-	29.80
	成都西南锦云大数据有限公司	-	0.67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4.36
	<b>合计</b>	-	<b>34.83</b>
其他应付款	成都高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4,887.88
	成都数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64.51	270.45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5.20	85.20
	四川省新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9,986.06	18,815.76
	成都冠麓置业有限公司	14,900.70	-
	电子科技大学天府协同创新中心	-	39.28
	客户 17	72.10	126.62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2.80	3,526.08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35.00	23.52
	成都智审数据有限公司	9.60	9.60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0.52	-
	成都西南锦云大数据有限公司	0.42	-
	新津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472.70	2,768.77
	成都科腾纺织有限公司	6.63	1,006.6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47	493.99
	<b>合计</b>	<b>41,843.71</b>	<b>42,053.78</b>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成都产投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15,000.00
	<b>合计</b>	<b>7,000.00</b>	<b>15,000.00</b>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成都产投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	40,000.00
	<b>合计</b>	<b>48,000.00</b>	<b>40,000.00</b>

#### 4、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 （八）对外担保

###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共计人民币 9.65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亿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方式	是否反担保	担保金额	是否逾期
本公司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否	6.45	否
子公司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智算云腾（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是	3.20	否
<b>合计</b>	-	-	-	<b>9.65</b>	-

#### （1）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15.50 亿元。项目用地面积 1,020 亩，建筑面积约 65 万平米，主要应用金属氧化物（IGZO）技术，建设阵列（TFT）、彩色滤光片（CF）、成盒（LCD/SL）、模组（LCM）生产线及净化厂房及配套动力设施、研发设施，建成后形成月投入 120K 玻璃基板（2290mm×2620mm）的生产能力，年产值约 90 亿元。主要产品为大尺寸高分辨率（4K×2K、8K×4K）IGZO 电视面板，未来兼容生产以 IGZO 为背板的 OLED 电视面板。

1)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京东方是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25.SZ，股票简称：京东方 A）。截至 2024 年末，京东方总资产 4,299.78 亿元，净资产 2,045.46 亿元；2024 年度，京东方实现营业收入 1,983.81 亿元，净利润 41.45 亿元，资产规模较大及营收实力较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京东方公告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的形式向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75.50 亿元，其中以货币形式向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注资 30.20 亿元，强有力的股东支持有效补充了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

限公司的现金流的同时大大降低其违约风险；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北京市地方国有企业，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违约风险较低。

2)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8.6 代线液晶生产与研发项目是中国电子熊猫集团与成都市政府合作的重大项目，项目总投资 280 亿元。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运营效率有待提升，其股东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空港兴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其战略规划，拟引进优质合作伙伴，进一步加强成都 G8.6TFT-LCD 生产线运营管理能力，提高投资收益水平；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8.6 代线采用的是夏普成熟的 IGZO 技术，其余国内 LCD 面板产线均采用 a-Si 技术。因采用 IGZO 技术生产的液晶面板，在电子迁移率、屏幕灵敏度和分辨率等方面均远优于采用 a-Si 技术生产的液晶面板，故在技术层面，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第 8.6 代线具有相当优势，盈利能力较强且提升潜力较大；京东方对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能进一步完善其产品及产线体系，强化集聚效应，快速提高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产线运营管理能力，提升其整体竞争力，对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巨大促进作用。

3)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度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2,192,009.37 万元，负债总额 818,076.72 万元，净资产 1,373,932.65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833,468.90 万元，净利润 2,740.31 万元。因受国际市场影响，主要产品（面板）售价下跌，导致净利润下降。

## （2）智算云腾（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智算云腾（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89,008.92 万元，负债总额 80,671.01 万元，净资产 8,337.9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8,110.43 万元，净利润-15,526.75

元。

综上所述，上述被担保人部分因宏观原因导致盈利下降，但整体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的代偿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主营业务为担保的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事项

(1)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保余额为 309.78 亿元。

(2)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保余额为 47.05 亿元。

### (九)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未决诉讼情况

单位：万元

原告人	被告人	诉讼事由	涉诉金额	案件进度
成都工投装备有限公司	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3,634.93	已开庭，未判决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创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2,991.39	已立案，诉讼中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草蜢骑士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2,792.00	已立案，诉讼中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未思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1,950.00	已立案，诉讼中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启德玛特课外辅导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1,690.00	已立案，诉讼中

上述代偿追偿纠纷均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主营业务产生，受经济环境影响较大，与行业经营特征相符。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重大未决诉讼，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

####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 1,120,221.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名称/计入会计科目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9,389.36	各类保证金、业务质押、冻结
应收账款	16,975.22	贷款抵押
存货	306,853.32	绝当物品未经法院判决，不能自由处置及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	572.71	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99,278.31	贷款抵押
发放贷款及垫款	8,269.90	ABS-2 期融资剩余的入池资产，仅能用于 ABS 的本息还款
长期应收款	388,882.57	因融资产生的质押、设备抵押
<b>合计</b>	<b>1,120,221.39</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5-06-25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5-06-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4-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4-06-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3-07-1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3-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2-07-15	AAA	稳定	-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06-24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1-06-16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注：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重要事项。

### 四、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很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获主要银行授信额度为 922.03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699.8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22.1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行	总授信	已使用授信	剩余授信合计
成都农商行	799,179.00	578,331.25	220,847.75

授信行	总授信	已使用授信	剩余授信合计
成都银行	1,308,779.44	1,218,574.44	90,205.00
大连银行	289,000.00	93,200.00	195,800.00
富邦华一银行	12,000.00	11,350.00	650.00
工商银行	641,000.00	488,366.66	152,633.34
光大银行	65,000.00	44,990.00	20,010.00
广发银行	170,000.00	105,100.00	64,900.00
国家开发银行	698,491.89	626,491.89	72,000.00
恒丰银行	170,000.00	99,200.00	70,800.00
华商银行	10,000.00	4,204.00	5,796.00
华夏银行	311,000.00	156,150.00	154,850.00
徽商银行	24,000.00	18,600.00	5,400.00
建设银行	833,000.00	717,422.00	115,578.00
交通银行	195,191.80	143,379.27	51,812.53
进出口银行	302,000.00	239,656.25	62,343.75
泸州银行	162,000.00	149,000.00	13,000.00
民生银行	319,000.00	261,150.00	57,850.00
农业银行	687,100.00	539,773.06	147,326.94
平安银行	100,000.00	74,500.00	25,500.00
浦发银行	36,500.00	35,800.00	700.00
上海银行	120,000.00	69,600.00	50,400.00
四川农商行	299,850.00	222,484.00	77,366.00
天津银行	131,000.00	101,000.00	30,000.00
兴业银行	465,000.00	213,526.00	251,474.00
邮储银行	186,800.00	126,800.00	60,000.00
招商银行	55,000.00	55,000.00	-
浙商银行	45,000.00	45,000.00	-
中国银行	453,621.26	351,900.53	101,720.73
中信银行	330,786.00	208,383.00	122,403.00
合计	9,220,299.39	6,998,932.36	2,221,367.04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共 65 只，发行规模合计为 320.0744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02.5485 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 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债项评 级	主体 评级	证券类 别
1	25 成都工投 MTN001	成都工投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2025/7/30	2028/7/31	2030/7/31	3+2	8.00	2.19	8.00	AA+	AA+	中期票 据
2	25 先进制造 PPN001(科创债)	成都先进制造 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	2025/5/9	2028/5/12	2030/5/12	3+2	3.00	1.95	3.00	-	AAA	定向工 具
3	24 先进制造 PPN001(科创票据)	成都先进制造 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	2024/6/24	2027/6/26	2029/6/26	3+2	4.00	2.28	4.00	-	AAA	定向工 具
4	23 成都产投 MTN004(科创票据)	成都产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16	-	2026/10/18	3	13.00	3.20	13.00	-	AAA	中期票 据
5	23 成都产投 MTN003	成都产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023/8/14	-	2026/8/16	3	10.00	2.99	10.00	-	AAA	中期票 据
6	23 成都工租 PPN001	成都工投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2023/4/20	-	2026/4/21	3	5.60	4.30	5.60	AAA	AA	定向工 具
7	23 成都产投 MTN001	成都产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023/2/15	-	2026/2/17	3	15.00	3.49	15.00	-	AAA	中期票 据
8	22 成都工租 PPN002	成都工投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2022/12/5	-	2025/12/7	3	6.40	5.00	6.40	AAA	AA	定向工 具
9	21 成都产投 MTN002	成都产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021/7/7	2024/7/9	2026/7/9	3+2	10.00	2.46	10.00	AAA	AAA	中期票 据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 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债项评 级	主体 评级	证券类 别
10	21 成都产投 MTN001	成都产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021/4/19	2024/4/21	2026/4/21	3+2	10.00	2.67	1.85	AAA	AAA	中期票 据
<b>债务融资工具小计</b>			-	-	-	-	<b>85.00</b>	-	<b>76.85</b>	-	-	-
11	25 蓉产 03	成都产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025/8/13	2030/8/15	2035/8/15	5+5	15.00	1.96	15.00	-	AAA	一般公 司债
12	25 先进 K1	成都先进制造 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	2025/6/12	2030/6/16	2035/6/16	5+5	5.00	2.19	5.00	AAA	AAA	私募债
13	25 蓉产 02	成都产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025/4/23	2030/4/24	2035/4/24	5+5	15.00	2.10	15.00	-	AAA	一般公 司债
14	25 产融 01	成都产融服务 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2025/4/9	2028/04/11	2030/4/11	3+2	10.00	2.30	10.00	AAA	AAA	私募债
15	25 蓉产 01	成都产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025/3/10	2030/03/12	2035/03/12	5+5	7.00	2.19	7.00	-	AAA	一般公 司债
16	24 蓉产 03	成都产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024/8/20	2029/08/22	2034/08/22	5+5	13.00	2.10	13.00	-	AAA	一般公 司债
17	24 天产 02	成都天府产城 投资运营有限 公司	2024/4/26	-	2027/5/6	3	6.30	2.55	6.30	AAA	-	私募债
18	24 天产 01	成都天府产城 投资运营有限 公司	2024/3/1	-	2027/3/5	3	7.70	2.80	7.70	AAA	-	私募债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 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债项评 级	主体 评级	证券类 别
19	24 先进 K1	成都先进制造 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	2024/1/17	2027/1/19	2029/1/19	3+2	3.00	2.90	3.00	-	AAA	私募债
20	24 成资 01	成都产业资本 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2024/1/10	2027/1/12	2029/1/12	3+2	10.00	3.14	10.00	AA+	AA+	私募债
21	23 先进 02	成都先进制造 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	2023/9/14	2026/9/18	2028/9/18	3+2	5.00	3.20	5.00	-	AAA	私募债
22	23 先进 01	成都先进制造 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	2023/6/26	2026/6/28	2028/6/28	3+2	5.00	3.65	5.00	-	AAA	私募债
23	23 先进 K1	成都先进制造 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	2023/4/26	2026/4/28	2028/4/28	3+2	7.00	3.40	7.00	AAA	AAA	私募债
24	22 蓉产 02	成都产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19	2025/10/21	2027/10/21	3+2	15.00	2.75	15.00	AAA	AAA	一般公 司债
25	22 蓉产 K1	成都产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022/6/15	2025/6/17	2027/6/17	3+2	10.00	2.08	10.00	AAA	AAA	一般公 司债
26	21 工租 02	成都工投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2021/6/3	2024/6/7	2026/6/7	3+2	5.00	3.20	5.00	AAA	AA	私募债
27	21 工租 01	成都工投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2021/2/1	2024/2/3	2026/2/3	3+2	5.00	4.30	5.00	AAA	AA	私募债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 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债项评 级	主体 评级	证券类 别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b>144.00</b>	-	<b>144.00</b>	-	-	-
28	24 成产业债 02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7/3	2029/7/5	2034/7/5	5+5	9.45	2.30	9.45	-	AAA	一般企业债
29	24 成产业债 0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1/30	2029/2/1	2031/2/1	5+2	7.80	2.83	7.80	-	AAA	一般企业债
30	23 成产业债 0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24	2026/10/26	2028/10/26	3+2	1.00	3.18	1.00	-	AAA	一般企业债
31	21 成产业债 02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9/9	2024/9/14	2026/9/14	3+2	15.00	2.33	13.90	AAA	AAA	一般企业债
32	21 成产业债 0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3/2	2024/3/5	2026/3/5	3+2	12.00	3.20	11.70	AAA	AAA	一般企业债
33	20 成产业债 0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4/24	2025/4/29	2027/4/29	5+2	12.00	2.12	11.995	AAA	AAA	一般企业债
34	19 成产业债 0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13	2024/11/14	2026/11/14	5+2	10.00	2.14	9.991	AAA	AAA	一般企业债
企业债小计		-	-	-	-	-	<b>67.25</b>	-	<b>65.836</b>	-	-	-
35	蓉工 31 次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8/27	-	2030/5/27	4.74	0.35	--	0.35	-	AA+	资产支持证券
36	蓉工 31B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8/27	-	2028/2/28	2.50	1.03	2.45	1.03	AA+sf	AA+	资产支持证券
37	蓉工 31A2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8/27	-	2027/5/26	1.74	2.28	2.00	2.28	AAAsf	AA+	资产支持证券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 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债项评 级	主体 评级	证券类 别
38	蓉工 31A1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8/27	-	2026/8/26	0.99	3.25	1.95	3.25	AAAsf	AA+	资产支 持证券
39	25 工投 1C	成都工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7/30	-	2027/10/27	2.24	0.16	-	0.16	-	-	资产支 持证券
40	25 工投 1B	成都工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7/30	-	2027/10/27	2.24	0.69	2.40	0.69	AA+sf	-	资产支 持证券
41	25 工投 1A	成都工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7/30	-	2027/3/27	1.66	2.65	1.97	1.4490	AAAsf	-	资产支 持证券
42	工投 3C	成都工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4/15	-	2028/1/27	2.78	0.14	-	0.14	-	-	资产支 持证券
43	工投 3B	成都工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4/15	-	2027/11/27	2.62	0.43	2.98	0.43	AA+sf	-	资产支 持证券
44	工投 3A	成都工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4/15	-	2027/2/27	1.87	2.03	2.20	1.4813	AAAsf	-	资产支 持证券
45	蓉租 1 次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2/10	-	2027/08/26	2.71	0.38	-	0.3844	-	AA+	资产支 持证券
46	蓉租 1 优 B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2/10	-	2026/11/26	1.96	1.47	2.90	1.47	AA+sf	AA+	资产支 持证券
47	蓉租 1A2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2/10	-	2026/05/26	1.46	2.06	2.58	1.3466	AAAsf	AA+	资产支 持证券
48	工汽 1 次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0/30	-	2028/06/26	3.66	0.15	-	0.0174	-	AA+	资产支 持证券
49	工投 3A3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07/21	-	2026/02/26	2.60	1.93	3.30	0.5666	AAAsf	AA+	资产支 持证券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 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债项评 级	主体 评级	证券类 别
50	工投 3 次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07/21	-	2027/11/26	4.35	0.33	-	0.33	-	AA+	资产支 持证券
51	工投 2A3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03/24	-	2026/01/26	2.84	1.36	3.79	0.1772	AAAsf	AA+	资产支 持证券
52	工投 2 次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03/24	-	2026/01/26	2.84	0.31	-	0.31	-	AA+	资产支 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	-	-	-	-	21.0044	-	15.8625	-	-	-
合计		-	-	-	-	-	317.2544	-	302.5485	-	-	-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债券。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取得批文主体	债券品种	批文号	批文日期	有效期	注册额度	剩余额度
1	工投租赁	中期票据	中市协注【2025】MTN663 号	2025/7/18	2 年	20.00	12.00
2	工投租赁	资产支持证券	深证函【2025】563 号	2025/06/06	2 年	20.00	13.09
3	工投保理	资产支持证券	深证函【2025】601 号	2025/06/06	2 年	20.00	16.50
4	先进投公司	公司债券	上证函【2025】1189 号	2025/04/11	1 年	30.00	25.00
5	工投租赁	资产支持证券	上证函【2024】3143 号	2024/11/19	2 年	20.00	12.62
6	工投租赁	资产支持证券	上证函【2024】2262 号	2024/08/23	2 年	8.50	5.59

序号	取得批文主体	债券品种	批文号	批文日期	有效期	注册额度	剩余额度
7	成都产投	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2024】966 号	2024/06/20	2 年	100.00	50.00
8	先进投公司	定向工具	中市协注【2024】PPN103 号	2024/03/19	2 年	30.00	23.00
9	工投租赁	资产支持票据	中市协注【2023】ABN109 号	2023/11/08	2 年	2.00	2.00

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存在审核通道中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申请规模	申请时间
1	产业资本集团	公司债券	深交所	40.00	2025-08-21

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无其他拟申报债券。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等。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资信维持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上文“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上文“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

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

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5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

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期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

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

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会议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

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

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

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

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

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特别约定

###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

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

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协商决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

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 第八章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以下仅列明《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发行人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初始登记日”：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之日（如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则为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首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之日）。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

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 第二条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受托管理人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第三条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如需）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

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十）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 （十六）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 （十九）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 （二十一）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二) 发行人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
- (二十三) 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 (二十四)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二十五) 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二十六)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七)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八)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九)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三十) 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 (三十一)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

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

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0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李星霓，项目经理，028-86699022】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

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3.14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15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6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

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7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8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3.19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3.20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 (2) 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 (3) 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

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2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第四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

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发行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

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受托管理人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包括：

(1)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①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②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①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③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②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 救济措施

①如发行人违反“（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第②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②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报酬为 15 万元（含税）。

4.20 如果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

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第六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

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 第七条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八条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

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协商决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

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 第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次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 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 第十三条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 178 号绿地之窗 2 号楼 18 至 20 层

发行人收件人：李星霓

发行人传真：028-86699029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张宝乐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0833504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 **第十四条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 **第十五条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受托管理人应向发

行人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伟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永安路588号

联系人：刘念、张思、李星霓

联系电话：028-86699022

传真：028-86699029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舒翔、张宝乐、席冉东、张开、杨洋、唐宝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 三、联席主承销商

#### 联席主承销商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向芳、杨爻琰坤、胡德贵、田智彪

联系电话：028-86690159

传真：028-86690020

#### 联席主承销商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黄泽轩、孙凌然、彭垠瀚、刘秋阳、卢贊

联系电话：010-56051947

传真：010-56160130

**联席主承销商3：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晖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人：李明、丁兆硕楠、翟曼、文思宇

联系电话：010-88300864

传真：010-88300837

**联席主承销商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杨金林、王亚文、卓涛、陈寒雨

联系电话：010-56839351

传真：010-56839500

**联席主承销商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程达明、祁秦、张路灿、王奥、宋嘉贝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四、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进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无国界26号楼9层

经办律师：刘小进、邓健、李嘉华

联系电话：028-86119976

传真：028-86119827

##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谢泽敏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温丹红、刘涛

联系电话：028-66269610

传真：028-66269609

## 六、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健、王洁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联系人：缪祺、郑远航、柴文丽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35 号

负责人：马骏

经办人员：黄冬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35 号

电话号码：028-62939840

邮政编码：610000

### 2、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名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西三段184号

负责人：付松

经办人员：陈苏悦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西三段184号

电话号码：028-87730653

邮政编码：610031

### 3、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

负责人：高进

经办人员：潘冬针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

电话号码：028-86637838

邮政编码：610041

###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600109.SH）股份比例为 9.82%。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苗伟

苗伟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苗伟

董事签字: \_\_\_\_\_

苗伟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鲁进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栩

张栩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雷庭  
雷庭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周勇

周 勇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天劲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何发礼  
何发礼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爱兰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刘为民  
刘为民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水全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莉

刘 莉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兴玉

何兴玉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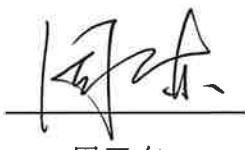
贾元波  
贾元波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卫东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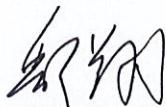
马 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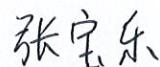
##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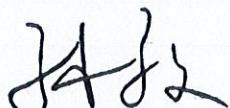


舒 翔



张宝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 毅



证授字[HT12-202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贷融  
办理 成都产投 2025 年 11 月 债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9 月 18 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德贵  
胡德贵

田智彪  
田智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冉云  
冉云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泽轩

黄泽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  
投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授权书 (2025-21)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章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文思宇

文思宇

翟曼

翟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韩晓普

韩晓普



编号: 2025-069-N-GG-01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 顾仲辉, 职务: 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 现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晖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 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 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 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 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 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顾仲辉 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公司各项业务及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业务申报材料等(监管要求及外部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除外)。

二、审批公司公章、分支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可以进行转授权。

被授权人应明确行使转授权的职责, 转授权不得大于直接授权。转授权程序及转授权书的使用按照《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执行。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 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 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 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 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公司交易对手或第三方要求公司提供本授权书的, 需加盖公章后方能对外提供。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 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 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 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仅供办理 成都产投公司债

业务使用, 其它无效。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日期: 2025年2月27日

编号: 2025-072-N-GG-04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 韩晓普, 职务: 副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及法定代表人对总裁的基本授权书,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顾仲辉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 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 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 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 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 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韩晓普 副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业务申报材料等。

二、审批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公章、分支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不得进行转授权。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 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 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 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 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公司交易对手或第三方要求公司提供本授权书的, 需加盖公章后方能对外提供。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生效,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 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 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 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仅供办理  
成都产投公司债  
业务使用, 其它无效。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Frelop*  
*韩晓普*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杨金林 王亚文  
杨金林 王亚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洪涛  
李洪涛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p>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p> <p>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p> <p>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p>						
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年12月31日（加盖公章）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路灿

张路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孙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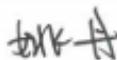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邓健



姚丹



马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宋玲玲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14-00161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泽敏 (项目合伙人)

刘涛  
51170302267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温丹红  
  
温丹红 (项目合伙人)  
11010069012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10 月 10 日

  
1101080210409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2800019 号、众环审字（2025）2800006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经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注册通过的文件；
- 2、《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 3、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4、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资金账户开立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7、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伟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永安路 588 号

联系人：刘念、张思、李星霓

联系电话：028-86699022

传真：028-86699029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舒翔、张宝乐、席冉东、张开、杨洋、唐宝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